标段编号： 2103-440309-04-01-286180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08日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1、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22】80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写字楼；建设内容：企业总部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0312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2688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76243 平方米；合同金额：1340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2、项目名称：东方雨虹杭州建德总部基地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写字楼；建设内容：由两栋主楼及附属裙楼组成，总用地面积 17,879 平方米，企业总部办公及配套商业功能于一体；合同金额：1216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8 月 31 日。

3、项目名称：越秀•国际金融汇（精武路项目）三期商业 P1-P6 及五期 T4、mall 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商业；建设内容：三期商业 P1-P6 及五期 T4、mall 幕墙工程等的物料供应、施工、建成、验收和维修；合同金额：1007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4、项目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 9#地块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写字楼；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16 万方，包括商业、总部办公多元业态，打造集产业和公共生活于一体的总部综合体，；合同金额：922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5、项目名称：成都市新都区“置富时代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写字楼；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为 204960.10 ㎡，涵盖购物中心、电影院、大型商超、特色商业街等业态，规划 1790 套办公小户，投资自住皆宜，本案与地铁零距离接驳，将打造成为新都旗舰商业中心；合同金额：872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6、项目名称：重庆科学城电子信息产业孵化园(科学谷)一期(一标段)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写字楼；建设内容：办公、酒店、商业、食堂、配套用房；合同金额：80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5 月 21 日。

7、项目名称：广船一期项目 337/342 地块外立面装饰工程；
工程类型：写字楼；建设内容：建筑面积 125 万㎡，集商务办公、商业、住宅、酒店、医院、学校、文化艺术中心、滨江公园一体的双地铁上盖都会滨江综合体。；合同金额：758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8、项目名称：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写字楼；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 17.95 万平方米，1 栋超高层建筑、2 栋高层建筑、2 栋裙楼及三层地下室组成总部办公楼；合同金额：639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

9、项目名称：长沙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幕墙分包工程二三标段；
工程类型：写字楼；建设内容：建筑面积共计约 34 万平方米，包含一栋超高层写字楼；合同金额：398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10、项目名称：长沙珠江好世界商业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一标段；
工程类型：商业；建设内容：含 5 万平方的购物中心、loft 公寓及写字楼；合同金额：371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11、项目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幕墙工程Ⅰ标段 ；
工程类型：写字楼；建设内容：办公用房 14.5 万平方米；合同金额：315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二）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

1、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22】80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幕墙工程；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0301202312903009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幕墙工程）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2】80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幕墙工程】

甲　　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杭政储出【2022】80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2】80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

1.2 工程地点:【杭州市上城区位于四七堡单元内，北至规划昙花庵路，南至规划凤起东路，西至规划东御路，东至规划同协路，JG1402-B1/B2-42地块内】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须完成甲方指定全部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签证联系单内幕墙以及本招标文件、标前答疑资料、设计图纸所明示或隐含的及适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标准、规范、标准图集所载明的全部工程内容和其他所提资料等均为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按设计、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承包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中承包范围内1-8#楼、9#楼、下沉庭院、汽车坡道等部位的玻璃幕墙、玻璃门、成品旋转门、玻璃栏杆、室外防护栏板（屋面）、金属栏杆（屋面）、铝合金窗、铝合金门、铝单板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吊顶、铝合金格栅墙面、组合扇、铝板雨蓬（含钢结构）、挑檐雨蓬、梁底防火结构、铝板幕墙、不锈钢板幕墙

（包括不锈钢折边板）、不锈钢扶手、金属百叶、屋顶背附钢架、地下室转换电梯门厅玻璃幕墙及门窗、屋顶蜘蛛人清洗装置、与幕墙相关的防雷接地系统、所有幕墙和与幕墙相关门窗（包含门窗塞缝与收边收口）及钢结构的深化设计、外墙保温（包括但不限于保温岩棉、砂浆等）及外墙涂料等，本分包工程内的所有检测。包括满足施工前置条件与后续与各其他专业接口工作。乙方必须充分考虑与本专业相关的一切工作，不可甩项，也不可因理解有误主张概算。对于概算分配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乙方需完成的具体施工内容：

乙方须完成本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按设计、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承包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中承包范围内 1-8#楼、9#楼、下沉庭院、汽车坡道等部位的玻璃幕墙、玻璃门、成品旋转门、玻璃栏杆、室外防护栏板（屋面）、金属栏杆（屋面）、铝合金窗、铝合金门、铝单板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吊顶、铝合金格栅墙面、组合扇、铝板雨蓬（含钢结构）、挑檐雨蓬、梁底防火结构、铝板幕墙、不锈钢板幕墙（包括不锈钢折边板）、不锈钢扶手、金属百叶、屋顶背附钢架、地下室转换电梯门厅玻璃幕墙及门窗、屋顶蜘蛛人清洗装置、与幕墙相关的防雷接地系统、所有幕墙和与幕墙相关门窗（包含门窗塞缝与收边收口）及钢结构的深化设计、外墙保温（包括但不限于保温岩棉、砂浆等）及外墙涂料等，本分包工程内的所有检测。包括：

1、本工程所有幕墙的技术设计、制作加工、安装施工及维修除应体现建筑设计要求外，玻璃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应按《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的有关要求执行；金属与石材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应按《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01 的有关要求执行。建筑幕墙需满足《建筑幕墙》GB/T21086-2007 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玻璃幕墙安全防护工作的通知》建标〔2015 〕38 号要求。其中玻璃部分应执行《建

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

2、建筑施工图中所有关于幕墙部分设计仅表达设计总体意图、立面形式、分格、开启方式、颜色和材质选用要求；有关加工制作、预埋件设置、节点构造、避雷、防火及材料规格计算等均以乙方的图纸为准；乙方在设计、加工、安装、保修等阶段所涉及的一切有关结构、构造、材料、防火，物理性能、试验和验收等必须符合相关中国标准和规范，同时必须符合甲方的规范和标准。石材、金属构件、配件、建筑胶、保温材料、吸声材料、隔声材料等均由承包商按标准规定及计算提供样品供建设方和建筑设计方选择。

3、幕墙外墙装饰包括玻璃、铝板、花岗岩石板等饰面材料，均要求由乙方进行专业二次设计，并充分考虑保温层厚度。二次设计经确认后及时向建筑设计单位提供预埋件和受力部位的详细资料，以便结构施工图中表达清楚，在施工中及时预埋。

4、乙方应及时向建筑设计单位提供幕墙结构支座反力及预埋件对土建的要求，以便建筑设计对主体结构进行安全复核。

5、工程范围、具体分格、材料选用等详见立面图、本说明及有关施工图，建筑设计单位配合选材等协调工作。

6、幕墙工程应满足防火墙两侧、窗间墙、窗槛墙的防火要求，同时应满足外围护结构的各项物理、力学性能要求。本工程幕墙的抗风压性能、气密性等级、水密性等级满足《建筑幕墙》GB/ T21086-2007的相关要求。幕墙气密性能为 3 级，水密性能分级为 3 级。抗风压性能由乙方计算确定。热工性能由乙方计算确定。

7、幕墙应按《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进行防火与防雷的节点设计；幕墙工程应配合土建、机电、擦窗设备、景观照明工程的各项要求。幕墙应有自身的防雷体系，并与主体结构防雷体系相连接。

8、本项目幕墙图纸另详幕墙专业图纸，但后续幕墙设计中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税造价的0.4%罚款。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确保获得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若乙方违反了国家或浙江省及杭州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条例，则需向甲方提交违约金人民币5000-50000元/次(当月工程款支付时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肆佰零叁万叁仟玖佰陆拾伍元玖角壹分】**（¥【134033965.91】)。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贰佰玖拾陆万陆仟玖佰肆拾壹元贰角】（¥【122966941.20】)，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陆万柒仟零贰拾肆元柒角壹分】（¥【11067024.71】)，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下浮率的计费模式】。

包含但不限于：

所报下浮率应包括完成承包内容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检测费、辅材费、辅助生产用具、管理费、利润、税金、总包配合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操作架搭拆及架体材料费、水电费（0.8%)、为自有施工作业人员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材料及设备场内卸车及转运费、预测的风险费、塔吊、人货梯及外架的租赁搭拆和后期相关费用等，塔吊、人货梯及外架不单独计算费用)。乙方知晓且同意，本合同线下甲方与乙方办理最终结算的前提为取得业主及审计单位最终审定

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14.5 合同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合同约定内容完全履行完毕自动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认可并接受电子签章，确认该电子签章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　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　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表5.0.7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 3 -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杭政储出【2022】80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19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广岩	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睿达
分包单位	诸暨景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赵泳 李流辉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整体面层铺设	196	合格	合格
2		板块面层铺设	82	合格	合格
3	抹灰工程	一般抹灰	151	合格	合格
4	外墙防水工程	砂浆防水	27	合格	合格
5	门窗工程	木门窗安装	84	合格	合格
6		金属门窗安装	37	合格	合格
7		特种门安装	96	合格	合格
8	吊顶工程	整体面层吊顶	40	合格	合格
9		板块面层吊顶	42	合格	合格
10		格栅吊顶	8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注：1、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并签字。

3、幕墙子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并签字。

9

表5.0.7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3－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杭政储出【2022】80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19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广岩	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睿达
分包单位	诸暨景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赵泳 李流辉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1	轻质隔墙工程	板材隔墙	110	合格	合格
12	饰面板工程	石板安装	12	合格	合格
13		金属板安装	9	合格	合格
14	饰面砖工程	内墙饰面砖粘贴	97	合格	合格
15	幕墙工程	玻璃幕墙	49	合格	合格
16		人造板材幕墙	47	合格	合格
17		金属幕墙	49	合格	合格
18	涂饰工程	水性涂料涂饰	65	合格	合格
19	细部工程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46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注：1、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并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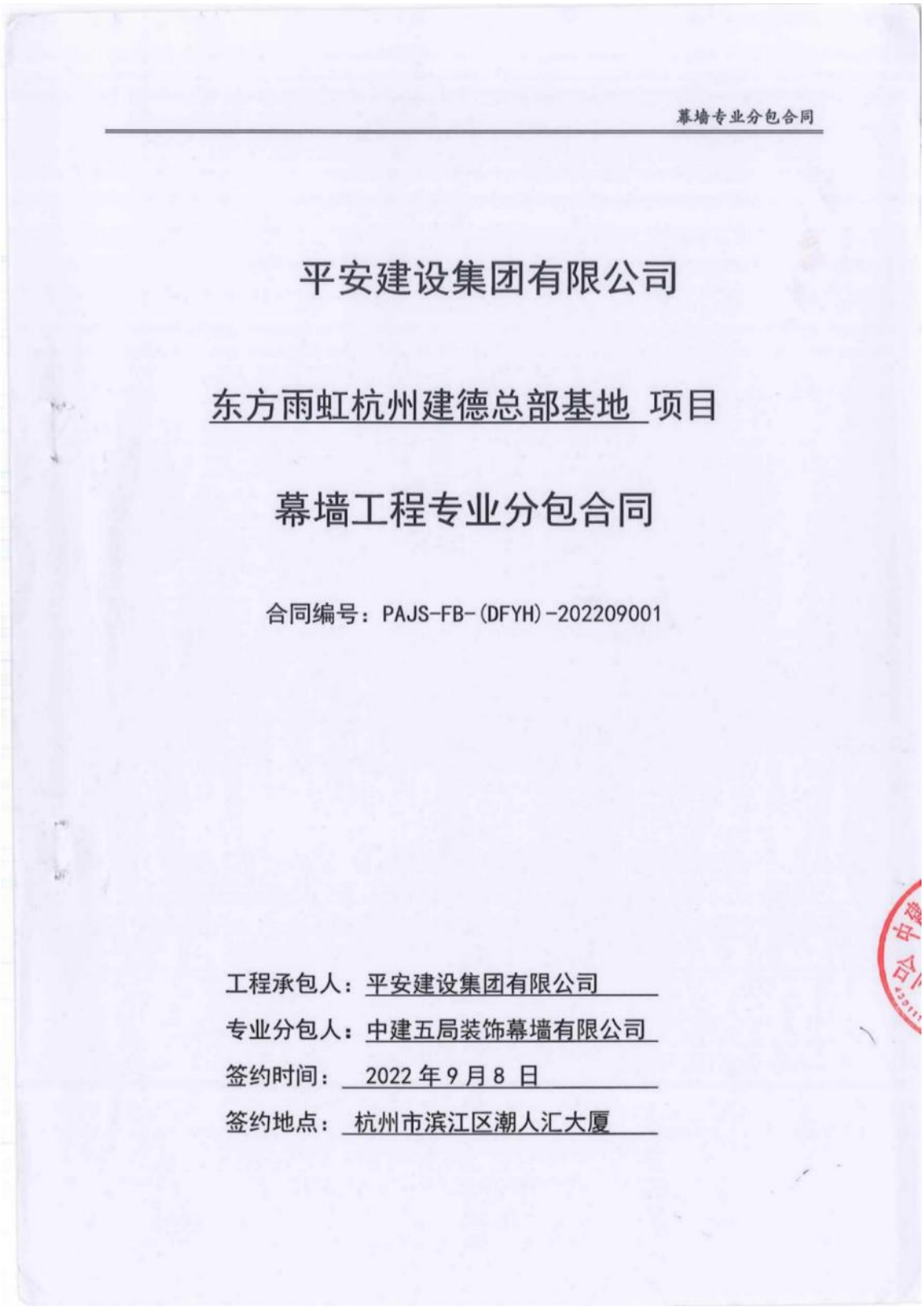
3、幕墙子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并签字。

工程档案专用章

10



2、项目名称：东方雨虹杭州建德总部基地幕墙工程；



幕墙专业分包合同

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雨虹杭州建德总部基地 项目

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PAJS-FB-(DFYH)-202209001

工程承包人：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潮人汇大厦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方雨虹杭州建德总部基地项目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编号：D243019233；

1.2 资质专业类别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湘）JZ 安许证字[2001]000036-6（6）；

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4075D；

1.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如乙方不能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或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相应专业资质丧失或经过甲方核实乙方提供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等材料为虚假材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同时还需赔偿甲方的损失。

1.6 以上资料另需连同职工花名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及职工工伤保险等相关资料报甲方项目部备案。

2、工程概况

2.1 项目名称：东方雨虹杭州建德总部基地项目幕墙施工工程；

2.2 项目地点：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桥东区块 2-11 号地块；

3、专业分包工作内容及范围

3.1 工程分包施工内容：浙江虹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招标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元玻璃幕墙、框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百叶等的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施工防护设施、塞缝、防水防腐处理、防护处理、打胶、所有支撑固定与连接构件及其五金配件等装

4、专业分包作业工期

4.1 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开工指令为准。

4.2 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4.3 具体工期要求与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一致。

5、专业分包作业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2 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10800.00 万元（大写：壹亿零捌佰万元整），其中，合同范围内金额：6463.44 万元，暂估金额：4336.56 万元，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以发包人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6.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下浮率 6%

6.3 结算价=经发包人审定含税结算造价×（1-固定下浮率 6%）±甲方额外奖罚

7、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7.1 本合同及其附件；

7.2 中标通知书（如有）；

7.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7.4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7.5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东方雨虹杭州建德总部基地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7.6 乙方报价书；

7.7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文件。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73381890XY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税务登记地址：

温州市山前街47号三楼

开户银行：

建行温州中山支行

银行账号：

33001628767053000479

法定代表人：

张东波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021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0183854075D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税务登记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69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长沙井湾子支行

银行账号：

43001531061050000560

法定代表人：

李滔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021 年 10 月 17 日

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

发包方：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甲方）

承包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

就甲乙双方 2022 年 9 月 8 日签订的《东方雨虹杭州建德总部基地项目幕墙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鉴于东方雨虹杭州建德总部基地项目幕墙工程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单元玻璃幕墙、框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等工程内容的增加 工作一事，达成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之补充及延续。

一、补协（一）价款

1、本补充协议暂定总价款为 13,668,536.2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陆万捌仟伍佰叁拾陆元贰角陆分）。

二、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支付全部工程款

三、除以上条款特别约定外，其他条款执行原合同。针对于本协议内容，与原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工程施工完毕并结清一切费用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附件：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双方特此签字、盖章如下

甲方（章）：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章）：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5.30　　日期：2024.5.30



综合验收结论：

本工程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组长		浙江虹硕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副组长		杭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杭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工
			浙江大华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人	高工
	成员		杭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杭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杭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杭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
	2024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东方雨虹杭州建德总部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虹硕实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8 月 3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东方雨虹杭州建德总部基地项目		
工程地址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桥东区块2-11地块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15900 ㎡	结构类型、层数	地下室：框架-剪力墙、地下2层 1#楼：框架-核心筒、38层 2#楼：框架-核心筒、29层
开工时间	2021年11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3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本工程地勘、设计、监理、施工各单位均按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监理、施工。

施工单位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施工图纸的所有内容，并符合要求。

参与各方的工程档案完整并符合要求。

现场实物验收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各项质量控制资料及所有功能检测试验均符合要求。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共抽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对参建各方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齐全

表5.0.7 幕墙工程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东方雨虹杭州建德总部基地项目 1#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袁鸿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赛飞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王庆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玻璃幕墙	40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合理，规范，达到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庆 2024年8月31日	胡沿 2024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注：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并签字。
3 幕墙子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并签字。

表5.0.7 幕墙工程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东方雨虹杭州建德总部基地项目 2#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袁鸿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赛飞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王庆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玻璃幕墙	34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合理、规范，达到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庆 2024年8月31日	胡[illegible] 2024年8月31日	[illegible] 2024年8月31日	[illegible] 2024年8月31日	[illegible] 2024年8月31日

注：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并签字；

3 幕墙工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并签字。

业绩证明

兹有

项目名称：东方雨虹杭州建德总部基地项目

专业工程名称：东方雨虹杭州建德总部基地项目幕墙工程

项目建设工期：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项目合同金额：12166.853626 万元；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单元玻璃幕墙、框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百叶等的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施工防护设施、塞缝、防水防腐处理、防护处理、打胶、所有支撑固定与连接构件及其五金配件等；

施工单位：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王庆；

项目技术负责人：邓丹；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由 浙江虹硕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验收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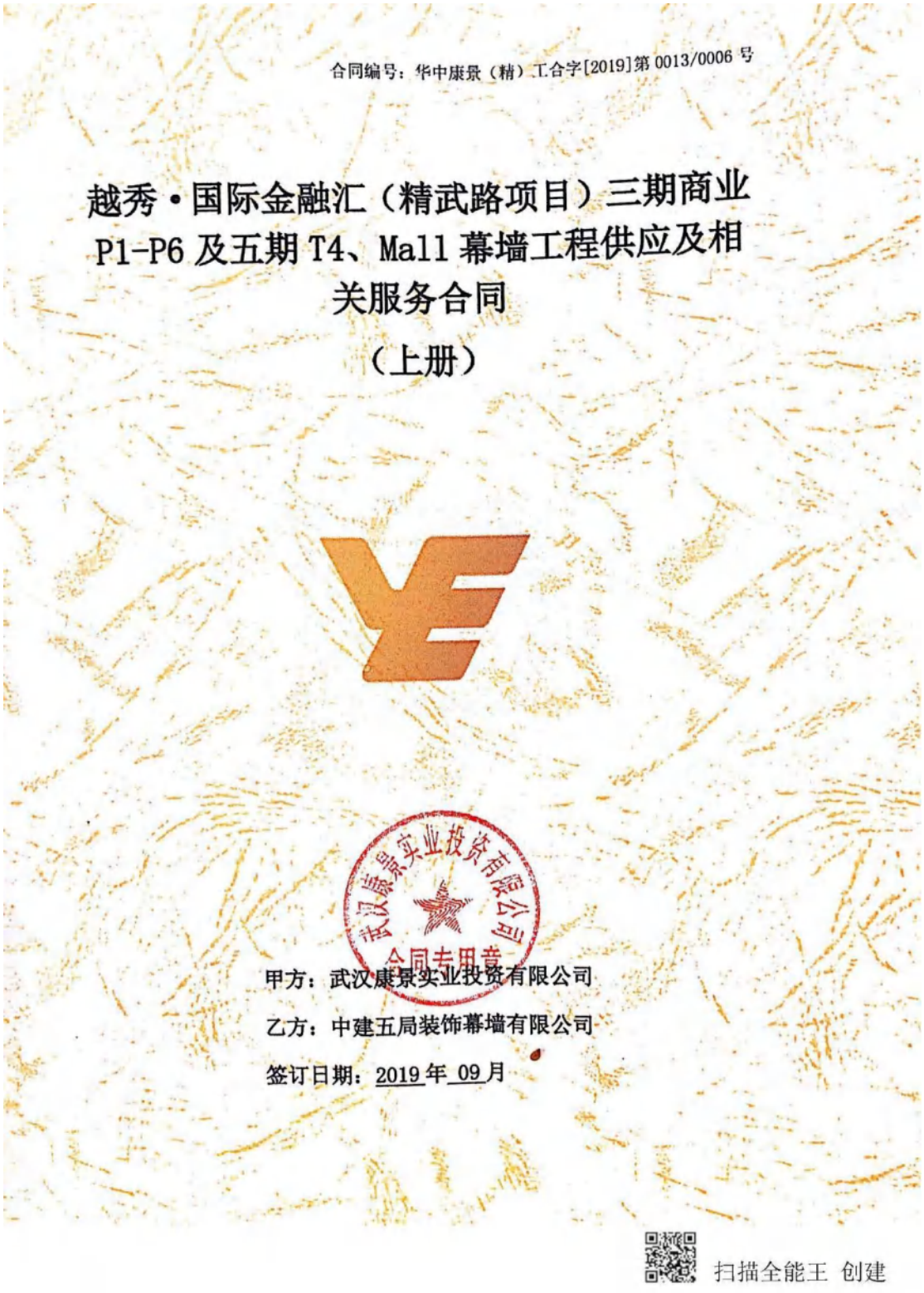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浙江虹硕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4 日



3、项目名称：越秀•国际金融汇（精武路项目）三期商业 P1-P6 及五期 T4、mall 幕墙工程；


合同编号：华中康景（精）工合字[2019]第 0013/0006 号

越秀•国际金融汇（精武路项目）三期商业 P1-P6 及五期 T4、Mall 幕墙工程供应及相关服务合同

（上册）

甲方：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09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合同条款

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越秀·国际金融汇（精武路项目）三期商业P1-P6及五期T4、Mall幕墙工程（下称“本项目”）的建材供应商询价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鉴于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加盖乙方公章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纳税人证明复印件。

第一条 定义

1.1 甲方：系指货物采购方。

1.2 乙方：系指通过战略成果运用流程并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制造商（供应商）。

1.3 业主单位：系指项目的建设单位。

1.4 监理单位：系指受业主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的公司。

1.5 造价咨询单位：指受业主单位委托的负责本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的公司，代表业主单位负责计量和计价、合同价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甲、乙方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1.6 货物：系指乙方按公开择优竞价文件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备品备件、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1.7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设计、采购、运输、施工或安装指导、技术服务、验收检测、售前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

1.8 合同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网络邮件和传真发送。

1.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均为日历天，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天”也称“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0 不可预见费：包括各种材料、人工价格涨价及产品生产期间不可抗力事项的风险费等。

1.11 定金：在合同订立或在履行之前预先支付合同一定金额价款的担保方式。

1.12 预付款：预先支付合同一定金额的价款。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越秀·国际金融汇（精武路项目）三期商业P1-P6及五期T4、Mall幕墙工程供应及相关服务。

2.2 工程地点：位于江汉区解放大道、新华路、精武四路、精武东路、江汉北路和精武一路围合的区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材料采购单对接人	职位	公司邮箱/个人邮箱	手机	联系地址
肖责	计划及订单管理岗	1107580594@qq.com	15207150336	
肖责	现场收货及配送质检岗	1107580594@qq.com	15207150336	
王超	项目经理	Wangchao3@yuexiuproperty.com	13971170539	
乙方材料采购单对接人	职位	公司邮箱/个人邮箱	手机	联系地址
徐 彬	采购经理	63469144@qq.com(个人)	15675225678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南国中心一期A座3108室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根据本合同的报价清单，货物数量及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

4.2 固定不含税总价包括：

4.2.1 全部材料价、原材料加工制作费；

4.2.2 从乙方工厂运至安装工地指定场地所需的运输、移交前仓储、装卸费；

4.2.3 现场安装指导费；

4.2.4 整个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技术服务、验收检测、售前售后等相关服务；

4.2.5 货物运输保险费，整个合同期内的不可预见费；

4.2.6 深化设计费，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费用和货物保护费用；

4.2.7 乙方利润及其他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

4.3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RMB:100,753,203.40元，大写：壹亿零柒拾伍万叁仟贰佰零叁元肆角整；

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RMB：89,162,126.91元；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为RMB：89,162,126.91元；

税金为RMB：11,591,076.49元。具体分项和费用构成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

4.4 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方式，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

税金：按计价当期国家及武汉地政府最新规定税率计取。

4.4.1 图纸未能体现建筑效果，由建筑师和甲方共同确认变化引起的变更项目，按变更或新增项目计价方式确定变更单价，变更或新增项目计价方式按合同第4.5款约定。

4.4.2 建筑施工图更改导致本工程施工图更改，造成幕墙外围面积变化比例超过±5%（不含5%），幕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铝型材、玻璃供货合同。

4.10.2 月结款付款：

当批次货物到货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清点并检验合格，经甲方签收确认后，甲方按第 4.11 条的约定支付至当批次货物合同总价的 55%给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以申报：

（1）支付申请书；

（2）经甲方确认的月度对数单；

（3）经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送货单》。

甲方按以下方法计算向乙方应实际支付的当批次货物金额：

（1）本合同设定金，材料进场前 30 天，乙方提供铝材、玻璃供货合同及履约保函后，支付该幕墙工程部分的合同价款 20%作为定金，专款专用；

（2）按每月实际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总额的 55%支付工程货款。

（3）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经审核累计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总额的 85%。

（4）工程竣工验收(五方验收)后支付至经审核累计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8%。

（5）提交完整的符合合同要求的结算文件后付至累计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总额的 90%。

（6）完成结算初审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2%，完成结算复审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甲方支付结算款时乙方须提供含质量保修金的发票），留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

（7）上述支付价款中框占相应单价的 40%，扇及玻璃各占相应单价的 30%。

4.11 月结款支付流程：

4.11.1 每月 5 日为月结款支付申请资料提交截止日期，若乙方当月 5 日前未提交月结款支付申请，该月结款顺延至下月进行申请。

4.11.2 乙方整理请款资料后交甲方，甲方收到合格的月结款支付申请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4.11.3 甲方在审核通过后于提交申请资料的次月 15 日前支付相应款项给乙方，如该月 15 日为法定休息日或节假日的，则顺延至法定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12 结算款支付：

合同货物全部安装完成，并通过甲方及监理单位、业主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编制全部合同货物的结算报告，并提交下列资料给甲方，甲方于收到下列资料后 120 天内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 20 天内付款至结算总价的 97%给乙方，乙方需按第 4.9 条约定提供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以申报：

（1） 支付申请书；

（2） 结算报告；

（3） 甲方确认的送货单及月度对数单；

4.13 上述款项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

4.14 项目结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3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即RMB：5,037,660.17（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叁万柒仟陆佰陆拾元壹角柒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实际采购金额已超出本合同总价，且超出部分已达到暂定总价的50%，则乙方须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及时间增加履约担保的金额，需增加的履约担保金额为超出本合同总价部分的采购金额的5%，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增加履约担保金额，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4 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本合同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28天。如乙方采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的，为了方便开具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暂定为年月日，若保函有效期未达至本合同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28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延长保函的有效期，乙方应于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5天前重新提供履约保函，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或拖延延长保函有效期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者凭保函提请银行或担保公司先行支付担保金额作为履行保证金。

5.5 如甲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予第三方导致合同主体变更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格式向该第三方提供第5.1款约定的履约担保。乙方向第三方提供的履约担保生效后，原履约担保效力终止。

5.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自身原因给甲方或其关联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或违反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及承诺，经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凭保函提请银行或担保公司赔付本合同约定的担保金额，以此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付款项，但该应付款项并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的其他责任。

5.7 如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经济损失，可书面申请免予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应付款项。甲方视情况决定是否向保函开具机构撤回索赔。

5.8 履约担保的退还

（1）履约担保有效期（含延长期）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述文件，甲方在收到下述文件并审核合格后，按本款第（2）项办理退还履约担保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以申报：

1）监理单位、业主单位签发的验收证书；

2）履约担保退还申请；

3）结算审定书。

（2）保函形式，甲方对上述第（1）项资料审核合格后30天内，向银行/担保公司申请索赔（如有）后，如无需向银行/担保公司申请索赔的，则将保函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货物标准

6.1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2.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传真送到合同记载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2.1.2 通知以发出之日起 3 天视为送达。

32.2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武汉

32.3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 捌 份，乙方 肆 份。

3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为止。

（本页无正文）

甲方：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4200 1170 0080 5303 854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帐号：4300 1531 0610 5000 0560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3077719996T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183854075D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1 号越秀财富中心 62 楼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电话：027-85719888	电话：0731-8569925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6

工程名称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和绿地项目（T4，MALL及地下室）（T4#楼）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50层 / 183782.59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滔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吴宗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军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7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经综合验收：该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7日	2021年12月17日	2021年12月17日	2021年12月17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84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6

工程名称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和绿地项目（T4，MALL及地下室）（MALL#楼）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5层 / 59468.43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滔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吴宗怀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军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7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30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经综合验收，该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月1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17日	（公章）吴宗怀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7日	（公章）周涛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00

172

建筑幕墙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G4-1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和绿地项目（T4,MALL及地下室）（MALL#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宗怀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军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5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8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3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建筑幕墙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吴宗怀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周涛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年 月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98

168

4、项目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 9#地块幕墙工程 ；

合同编号：

粤海•云港城项目 9#地块
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 9#地块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路口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粤海•云港城项目9#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本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9#地块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路口

1.3. 工程概况：

粤海•云港城9#地块位于云城西路与齐心路交叉口西南侧，9#地块占地面积约31095㎡，总建筑面积约160610㎡。其中玻璃幕墙面积约2339平方米，门窗面积约34042平方米，石材幕墙约2429平方米，铝板幕墙面积约53713平方米，玻璃栏杆约4969m，护窗栏杆约8805m，格栅面积约3340平方米。

2. 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工程承包，即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其他相关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移交、包保修。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暂定总价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以费率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综合费率包干外）固定总价包干；其他项目费以费率包干的承包方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 施费如按合同计算的费率超出定额规定的费率时，进度支付和结算按定额规定的费率计算；如按合同计算的费率低于定额规定的费率时，则按合同计算的费率计算。

综合单价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按照施工图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专利费用、扰民费、保险费、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除外）、赶工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默示的风险。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本分包合同的工作范围包括幕墙、门头雨棚、铝合金门窗（含耐火窗）、栏杆、预埋件（包括后置埋件）、外泛光照明及其它要求工作范围内的设计，测试，供货，制造、输送、安装、保养、售后等在合同中应承担的全部义务。所有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招标现场技术说明、答疑及澄清、建筑设计文件、幕墙技术规范、幕墙招标图及商务标报价清单中反映的有关幕墙信息均为工程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3.1.1.外幕墙供应及安装工作

（1）图纸深化设计；

（2）负责组织整个幕墙、铝合金门窗（含耐火窗）、栏杆的测量放线，主体结构建筑尺寸校核、门窗洞口尺寸校核等。

（3）幕墙、铝合金门窗（含耐火窗）、栏杆制安施工，其中含玻璃和石材供应加工、预埋件、转换挑件、主次龙骨制安、石材干挂制安、幕墙防水系统（密封打胶、内披水板）等；

（4）幕墙供货，其中含石材的切割、倒角、磨边、抛光、开槽、防护、包装、运输、装卸、测试、检验、货到工地验收前成品保护、保修等；

（5）负责位于主体结构和二次结构中的预埋件及附件物料供应和安装。它们还应包括，但不局限于这些预埋件设计、策划、配置、预埋安装及混凝土浇筑之前检查、位置校核。分包人需做好龙骨安装前的预埋件检查及所需的修复工作。

（6）负责在所有非外露区域，提供外墙系统所需的所有隔音与隔热装置以及相关的水汽隔板、披水板等物料的供应、设计、加工、运输、安装。

（7）负责所有楼层的层间防火与烟封设施（电气工程、消防风管等防火防烟孔洞封堵除外）。

（8）负责完成泛光照明系统的系统深化设计；控制系统（包括强电控制系统及 LED 灯具控制系统）及电源系统（包括配电箱、桥架、管线和 LED 灯具的电源等）、灯具及所有附件设备的供应、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9）泛光如有报建需求，须配合向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机构报批报建工作，并配合完成后期政府部门、机构的竣备验收工作。

（10）需提供、制作泛光照明所有常规模式、重大节日模式所需的多媒体文件，并进行调试，直至达到发包人/设计人的要求。

（11）泛光照明需实现发包人/设计人提供或指定的灯光动画效果的制作与调试。

（12）应提供本地块的泛光控制系统的接口、接口规范与通讯方式，可与其余地块的泛光工程实现联动控制。所有相关的图纸、技术资料应以电子及纸质材料的方式供发包人永久使用。

（13）负责施工材料送样、样板施工等。

（14）幕墙防雷系统施工，其中含幕墙的防雷材料采购、运输、测试、检验、安装等。

（15）首层单元门头雨棚，其中含干挂石材、金属板装饰、大堂入户门。

（16）外墙金属板装饰工程，其中含金属板预埋件、龙骨制安、面板制安、防水打胶、保洁等。

（17）外墙百页安装，其中含金属百页制安、防水打胶、保洁等。

（18）屋面女儿墙栏杆、屋顶饰面收口、女儿墙饰面收口。

（19）外幕墙沉降缝的施工。

（20）施工平台（吊篮、脚手架）租赁、搭设、维护、拆除、退场等施工，其中包含（但不限于）按发包人要求设置入口处安全防砸硬防护、首层门头雨棚施工落地脚手架等搭设施工。

（21）办公室租赁、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搭建施工。

（22）幕墙外饰面（含外门窗、栏杆）的清洗保洁工作，其中含施工过程中的基本清洁、竣工验收前的清洁、公司总部验收前的清洁、交付业主前的保洁。

（23）幕墙四性检测模型制作及配合检测工作。

3.1.2.其他零星施工及工程的统筹组织、协调、管理

（1）外装施工管理区域的接收和管理；

（2）施工区域所有施工垃圾的清运、消纳；

（3）施工区域的临水临电安装、维护、管理；

（4）施工区域消防器材的配备、维护、管理；

（5）材料运输临时道路的基本维护、管理；

（6）施工区域相关标语、标识配备、维护、管理；

（7）施工区域所有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教育、监督、管理；

（8）外装整体施工（含门窗、照明等）的安全、质量、进度的统筹管理、协调、监控、检验、工程资料管理；

（9）外装区域所有成品保护、成品看护；

（10）过程验收、过程检修、竣工验收；

（11）维保材料的采购及储备（如玻璃、石材、金属装饰面板、密封胶、五金、保温、密封胶条等）；

3.1.3.工程资料及外围关系维护

（1）进场材料的送检；

（2）施工过程所有资料汇总、编制、资料报审、资料管理、资料归档；

（3）竣工图绘制归档；

（4）实施过程中，对政府交通、城管、派出所、质量安全监督等部门关系维护。

3.2 发包人的另行发包工程详见附件1《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一览表》（本条款不适用）；

3.3 承包人详细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2《合同范围及边界》。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分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分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分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3.4 本合同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分包人需提供检测所需的材料并承担材料及材料损耗及检测配合的相关费用。

4. 合同工期

4.1.合同工期：588日历天(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大风、高温、停水、停电、节假日、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阅兵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并已考虑分包人与承包人、其他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分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分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年6月25日(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4.3完工日期：本合同幕墙工程的完工时间暂定为：2023年11月25日；完工工期暂定为519日历天。

4.4.竣工日期：暂定为2024年2月2日；

4.5. 若本工程开工日期顺延的，则本工程相应的节点工期相应调整，分包人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影响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和竣工备案通过日期。

5. 质量标准

5.1.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备案，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6.安全生产目标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 广州 市建筑施

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上文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92,214,571.58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贰佰贰拾壹万肆仟伍佰柒拾壹元伍角捌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2,715,096.9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7,614,047.19元。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暂定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8.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分包人执贰份。本合同经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15日

分包人（公章）：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69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B座12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2年 8 月15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9#地块-商业、办公楼（自编号A1、A2）【±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22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海·云港城项目9#地块-商业、办公楼（自编号A1、A2）【±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街道白云新城中部核心区域、云城西路东、西侧	建筑面积	47916.65㎡	工程造价	41748.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46/30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082602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4279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22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1126002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国强
副组长	李威奎、陈家喜、潘启钊、关颖相
组员	吴强、李树鹃、黄自妙、温演煜、陈华华、周欢、刘得峰、熊云林、张志远、付超、李铸梅、陈泽、胡永胜、陈泽鑫、邵传敬、邱红璞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树鹃	吴强、黄自妙、温演煜、周欢、刘得峰、邱红璞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熊云林	陈华华、张志远、付超、胡永胜
工程质控资料	石幸锟	李明太、李火兰、骆虹兆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国强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2	李树鹏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高级工程师	
3	黄自妙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	温滇煜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	
5	熊云林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6	石幸铌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7	陈家喜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8	陈华华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9	李威奎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吴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11	周欢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12	关颖相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关颖相
注册号：4401692-002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陈家昌
注册号44026093
有效期2027.11.10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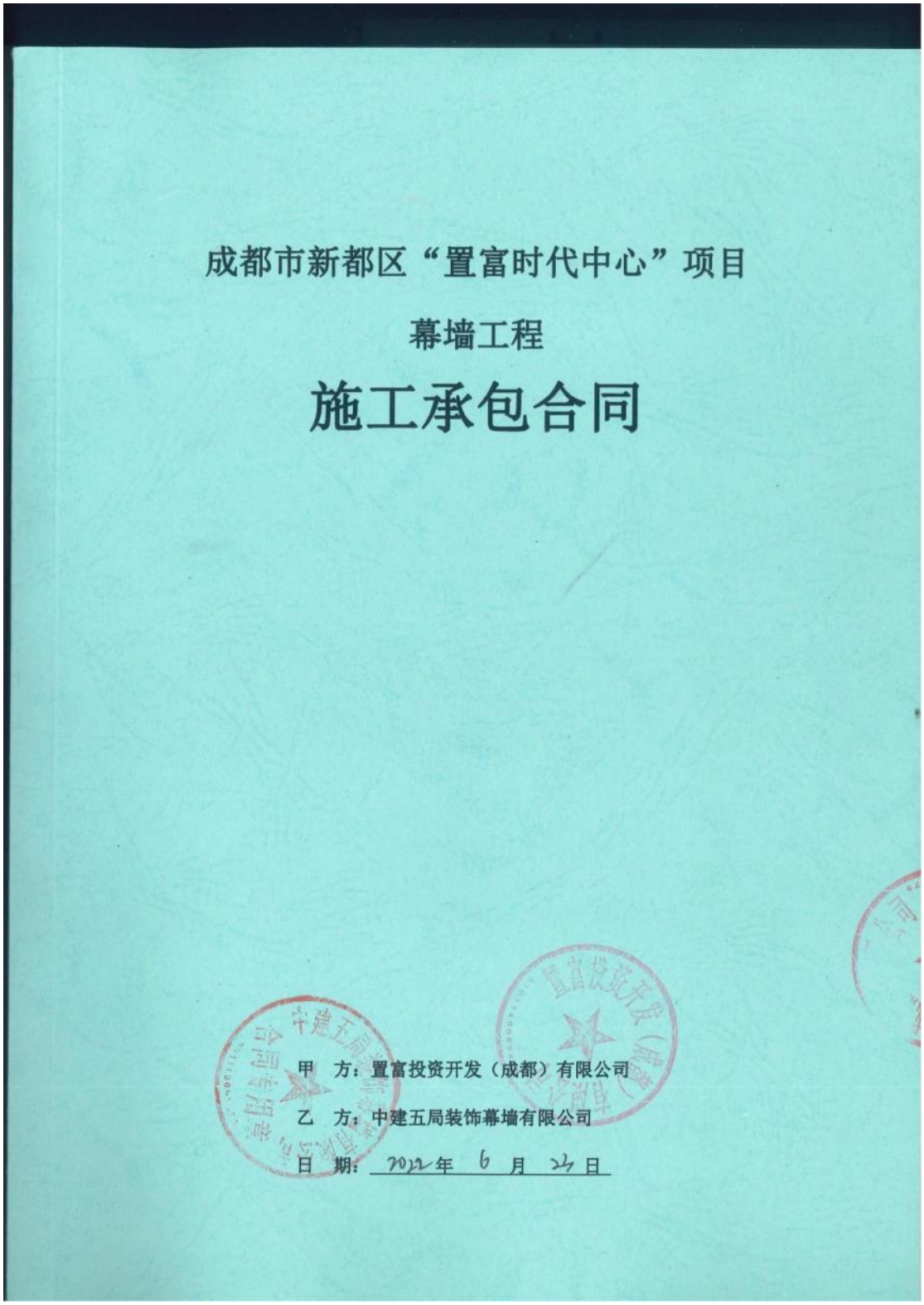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陈家昌
注册号44026093
有效期2024.11.10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李威奎
京111201720184925 8(00)
建筑
2027.08.2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2日	2025年1月22日	2025年1月22日	2025年1月22日	2025年1月22日

GD-E1-914/6

5、项目名称：成都市新都区“置富时代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成都市新都区“置富时代中心”项目

幕墙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甲　方：置富投资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 6 月 24 日

成都市新都区“置富时代中心项目”

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置富投资开发（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与兴乐北路交汇处富豪新都荟
电　话：028-61609957
承包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 69 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 B 座 1201
电　话：0731-856992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成都市的相关规定，本工程通过II招标，Ⅰ公开招标、Ⅱ邀请招标、Ⅲ议标，确定由乙方承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遵守本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1. 定义和解释

工程总包单位：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成都市新都区“置富时代中心”项目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本合同：成都市新都区“置富时代中心”项目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工程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情况下，甲方所应支付的款项。
工程图纸：由甲方提供加盖设计院出图章的正式施工图，或由乙方提供、甲方同意并经设计院加盖出图章的正式施工图，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技术文件（包括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
书面形式：合同书、对方签收的信件和传真。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是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2. 合同文件标准

2.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效力次序如下：
① 协议书条款
② 合同及附件；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JGJ50210-2001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除以上及施工图上要求的规范、标准乙方必须遵守外，如果有最新现行的规范和标准比以上规范和标准更为严格或者以上遗漏了最新现行的规范和标准，乙方必须按照最新现行的规范和标准执行。

2.3 图纸

2.3.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后 3 日历天，向乙方提供幕墙施工图纸 1 套。

2.3.2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后 5 日历天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向甲方进行提示。如乙方未在本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需补充的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或已提交的时间表中有遗漏的事项，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拖延工期，如果逾期交工，则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2.3.3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2.3.4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3. 合同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3.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成都市新都区“置富时代中心项目”幕墙工程(按实际签约标段划分调整)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与兴乐北路交汇处富豪新都荟

承包范围：“置富时代中心”项目双方约定图纸内的所有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单板幕墙、钢结构、轻钢雨棚、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及栏杆等的物料供应、施工、建成、验收和维修。具体施工内容见甲方确认的施工图。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五性试验、第三方审图、专家论证、预埋件安装、所有项目的加工制作、现场安装、运输、装卸、放线、测量、吊线、定位、就位、防雷焊接、防腐、打胶、塞缝、窗体加固、防火及保温措施、成品保护、变更、场地清理、材料检验及检测、淋水试验、门窗性能检测、节能检测及实验、配合门禁开孔、验收、完工清洁（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场内清洁、幕墙门窗等标的物竣工清洁及移交物业前二次清洁等）和维护工作等。

本合同工程采用总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深化设计、包样板制作、包安装、包质量、包安全、包检验、包维护、包风险、包验收合格等。

4.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除合同有关调价约定外)，合同包干总价款为：(小写)¥87,219,986.18元；（大写） 捌仟柒佰贰拾壹万玖仟玖佰捌拾陆元壹角捌分 。

其中：

【一标段】（地下室、1号楼1、2单元幕墙工程、窗墙工程、栏杆工程及附属钢结构工程）包干总价47,461,695.88元；

【二标段】（1号楼3单元、2~5号楼幕墙工程、窗墙工程、栏杆工程及附属钢结构工程）包干总价39,758,290.30元。

4.1.1 合同金额及综合单价是在乙方已详细研究明了本工程的全部资料、施工图纸、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材料转运以及施工难度等情况下作出的报价。乙方保证该报价准确无误，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增总价（除合同有关调价约定外），如有项目漏项，遗漏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有价款的项目内，报价错误项目不予调整。

4.1.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执行（除合同有关调价约定外）。本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样板费（材料样板、现场模型）、图纸深化设计费、第三方审图费、工人住宿费等；

（2）安装费、人工费、材料费、场外租地及交通费、运输装卸保管费、利润、管理费、保险费、外露埋件及钢构件的防腐、防雷焊接、门窗塞缝、检修费用、安全防护、公共设施保护费、政府规定的各项检验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标段型材检验、五性试验、节能检测等）、实验费(包括但不限于淋水实验)、专家论证费、报建费、建安增值税和附加的其他税金、规费、措施费、不可预见费等；

（3）水电费（甲方有权对各施工单位进行分摊）、样品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用、自项目第一批业主入伙之日起计两年的免费保修费；

（4）预留泛光照明的孔、洞、槽，配合泛光照明确定线路走向并对幕墙框料进行开孔定位等费用；

（5）总价不含土建总包配合费，土建总包配合费由甲方另行计取支付。

4.1.3 “措施费用”在本合同中是一项固定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二次及多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机械（含垂直运输）费、脚手架搭拆费、高层建筑施工增加费、因施工场地不足所需产生的费用、满足工期的赶工费、完工清洁费（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场内清洁、幕墙门窗等标的物竣工清洁及移交物业前二次清洁等）、临建搭设及搬迁、分段施工、二次进场及其他完成本工程所必须发生的措施费用等，无论永久工程因工程变更或其它原因有否变化，该费用不能更改。即乙方于措施项目所填报的价款被视为已包含所有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包括工程变更、签证)所需的一切工程的措施工作。

4.1.4 乙方按合同图纸、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图纸深化设计，其深化设计的规格及标准必须服从或高于本合同图纸设计标准，并需得到设计师及甲方的批准后方可施工；深化设计一切费用不得单独列项计收，其已经包含于合同金额及综合单价内，将不做任何调整及补偿。

4.1.5 除合同函件另有说明外,本工程的合同金额已包括采用合同图纸、清单及工程规范内所要求的材料品牌及品质；如甲方要求以同等质量（品质）品牌更换合同中的材料（设备）品牌时,而有关工程量无变化时,不应因此而产生任何额外费用。

4.1.6 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税金统一按建安工程增值税 9% 税率计算（除国家法定机构税务机关调整外）。

4.1.7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它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真实、有效符合工程所在地税务要求且符合甲方财务要

求的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套票，一经查实，乙方承担本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4.2 计价依据及结算原则：

4.2.1 合同金额及综合单价是乙方在详细研究明了全部招标图纸、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情况工期要求以及施工难度等情况下做出的报价。

4.2.2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更换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主材。主材价格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以书面形式进行共同确认，除主材外的其他费用则按合同附件一中的相应子目进行调整。

4.2.3 本工程对应施工图纸为《成都市新都区“置富时代中心”项目幕墙招标图版》。

4.2.4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了完成该项工程内容的全部工程量、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

4.2.5 合同执行中如工程发生设计变更或签证，经上报及甲方审核通过后，按照双方现场工程师签字确定的工程量进行计算。

4.2.6 乙方应熟悉图纸并应了解施工现场情况，不得因图纸原因及不了解现场实际情况而增加费用。

4.2.8 结算原则：

4.2.8.1 实际已发生但在合同清单中没有找到的项目，如该项在招标清单或图纸中已有标注，则视为其价格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另计费。

4.2.8.2 合同执行中如工程发生设计变更或签证，经上报及甲方审核通过后确认造价，相关费用待工程结算时并入结算款中支付，计算原则如下：

（1）工程量计算原则：

①玻璃幕墙：

玻璃幕墙正立面：按竣工图（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尺寸，正立面投影面积计算；

玻璃幕墙顶面：按竣工图（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尺寸，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②石材幕墙：按竣工图尺寸，可视面积计算；

③铝板幕墙：按竣工图（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尺寸，可视展开面积计算；

④其他：其他项目未做特别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均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执行。

（2）费用单价计算原则：

①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仅调整主材价格，其它费用不变；

③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既无相同项目，又无类似项目的，新单价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在施工阶段对应月份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计价(没有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认质核价)，综合单价整体下浮 10 % 后计入结算总价（不计取规费及措施费），当四川定额中没有相对应子目时，按照甲方审核认可的单价计算；

④经甲方询价且明确有供应商可供货的材料价格，乙方不允许拒绝采购；

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8.2.20 乙方的施工时间要符合政府可能发出的任何规则或其它法令以及其他的要求（包括噪音管制条例）。为了可能需要在合同期间完成工程，乙方应自费供应为进行夜间施工和超时工作的一切所需的额外的劳务，包括在合同期间可能需要的一切地下室、光亮不足处及夜间照明费用。

8.2.21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

8.2.22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15 %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8.2.23 凡乙方未能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8.2.24 保修期间，乙方对材料、设备及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因产品或安装质量原因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8.2.2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详见附件《施工配合要求》）,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8.2.26 根据项目管理总承包方要求，乙方在开工前应与总承包方签订施工管理配合协议及《安全责任书》，并约定相关责任和义务。

8.2.27 政府规定需进行合同备案,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签订备案的有关文件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8.2.28 竣工时乙方提供的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项目管理规定，在未完成前，乙方的工程结算将不被甲方接受。

8.2.29 按要求，接受本项目总承包单位的要求及指导，完成备案合同的签订并提交相关资料。

8.2.30 甲方指定技术标准及其他有相关要求的材料，必须符合甲方的技术标准要求，乙方除提供材料合格证明、检验文件等相关资料外，还须证明其真实性。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相关进场材料进行抽查，若发现不满足要求的材料，乙方须无条件进行更换，若二次更换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另行指定其他符合要求的材料，且对乙方价格不进行调整。

8.2.31 乙方材料采购应严格按照约定的品牌、型号执行，如有变更需通过甲方书面确认，否则视为违约，未经甲方确认擅自更改的材料需及时更换为约定产品，如不更换则该产品的费用甲方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工期和成本等一切损失。

8.2.32 乙方必须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工序质量或最终工程质量检查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9. 工期

9.1 开工、竣工时间

①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5 月 01 日开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2 月 15 日，工期：290 日历天。

② 商业幕墙封闭二次进场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工期：31 日历天。

③ 前期预埋时间、实际施工时间调整按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25.2. 合同生效与终止

25.2.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本合同应按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5.2.2.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5.2.3.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6. 其它

26.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6.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商务标书/报价清单》（含询标问卷及回复、投标答疑、洽谈记录、材料样品送样清单）
附件二：合同图纸(经业主盖章确认，另附)
附件三：《技术标书》（另附）
附件四：《招标文件》（另附）
附件五：《乙方驻工地人员清单》（乙方自行向甲方项目部提供）
附件六：《施工配合要求》
附件七：《在建项目施工单位之间费用扣转管理办法》
附件八：《工程保修期管理协议》
附件九：《总（分）包内部竣工验收制度》
附件十：《诚信合作协议》
附件十一：《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
附件十二：《项目管理用表》
附件十三：《变更签证管理用表》
附件十四：《竣工结算管理用表》
附件十五：《材料及技术要求》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69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B座12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于成都市新都区

SG-111

1#楼1单元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置富投资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置富时代中心1-4号楼及总平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	工程量（造价）	3229.526万元
施工周期	2022年6月18日-2024年4月3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平格按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经抽测，各项检验批主控及同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质量资料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和施工规范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 单位负责人：（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2024年4月3日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对幕墙施工过程实施管理，经检查验收，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同意接收。 （公章）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2024年4月3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平格按审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2024年4月3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要求 （公章） 设计负责人：2024年4月3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检查，幕墙质量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2024年4月3日

注：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SG-111

1#楼2单元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置富投资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置富时代中心1-4号楼及总平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	工程量（造价）	1554.9732
施工周期	2022年6月28日－2024年4月3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经加工制作，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严格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和施工规范，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评定为合格。 项目经理： 单位负责人：（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2024年6月3日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对幕墙施工过程实现管理，经检查验收，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外观质量好，同意接收。 （公章）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2024年6月3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严格依据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规范及验收标准要求，质量合格。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2024年6月3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严格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要求 （公章） 设计负责人：2024年6月3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公章） 项目负责人：2024年6月3日

注：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SG-111

1#楼3单元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置富投资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置富时代中心1-4号楼及总平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	工程量（造价）	1697.292.82
施工周期	2022年6月28日-2024年4月3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4月 3 日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经抽测，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和施工规范。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 单位负责人：（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2024年4月3日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对幕墙施工过程实施了管理，经检查验收，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同意接收。（公章）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2024 年4月3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严格按照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2024 年4月3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要求 （公章） 设计负责人：2024 年4月3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审查，幕墙质量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2024年4月3日

注：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SG-111

2#楼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置富投资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置富时代中心1-4号楼及总平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	工程量（造价）	637.350万元
施工周期	2022年6月28日-2024年4月3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幕墙按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经抽测，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和施工规范。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 单位负责人：（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2024年6月3日	对幕墙施工过程实体质量进行查验收，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同意接收。 （公章）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2024年6月3日	经检查，幕墙按审批后的幕墙设计图施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2024年6月3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要求 （公章） 设计负责人：2024 年6月3日		幕墙质量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2024 年6月3日

注：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SG-111

3#楼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置富投资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置富时代中心1-4号楼及总平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	工程量（造价）	378,318.32
施工周期	2022年6月28日-2024年4月3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经抽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和施工规范。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

单位负责人：（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2024年4月3日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对幕墙施工过程实施了管理，经检查验收，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同意验收。

（公章）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2024年4月3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幕墙施工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和施工规范，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基本合格。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2024年4月3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同意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要求

（公章）

设计负责人：2024 年4月3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检查幕墙质量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2024年4月3日

注：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SG-111

4#楼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置富投资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置富时代中心1-4号楼及总平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	工程量（造价）	377.687万
施工周期	2022年6月28日-2024年4月3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平均按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经抽测，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1）

项目经理：邹马燕

单位负责人：李滔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张彦峰 2024年6月3日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对幕墙施工过程实测了解，经检查验收，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同意验收。

（公章）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illegible] 2024年6月3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同意验收。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4年6月3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要求

（公章）

设计负责人：[illegible] 2024年6月3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幕墙质量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4年6月3日

注：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SG-111

5#楼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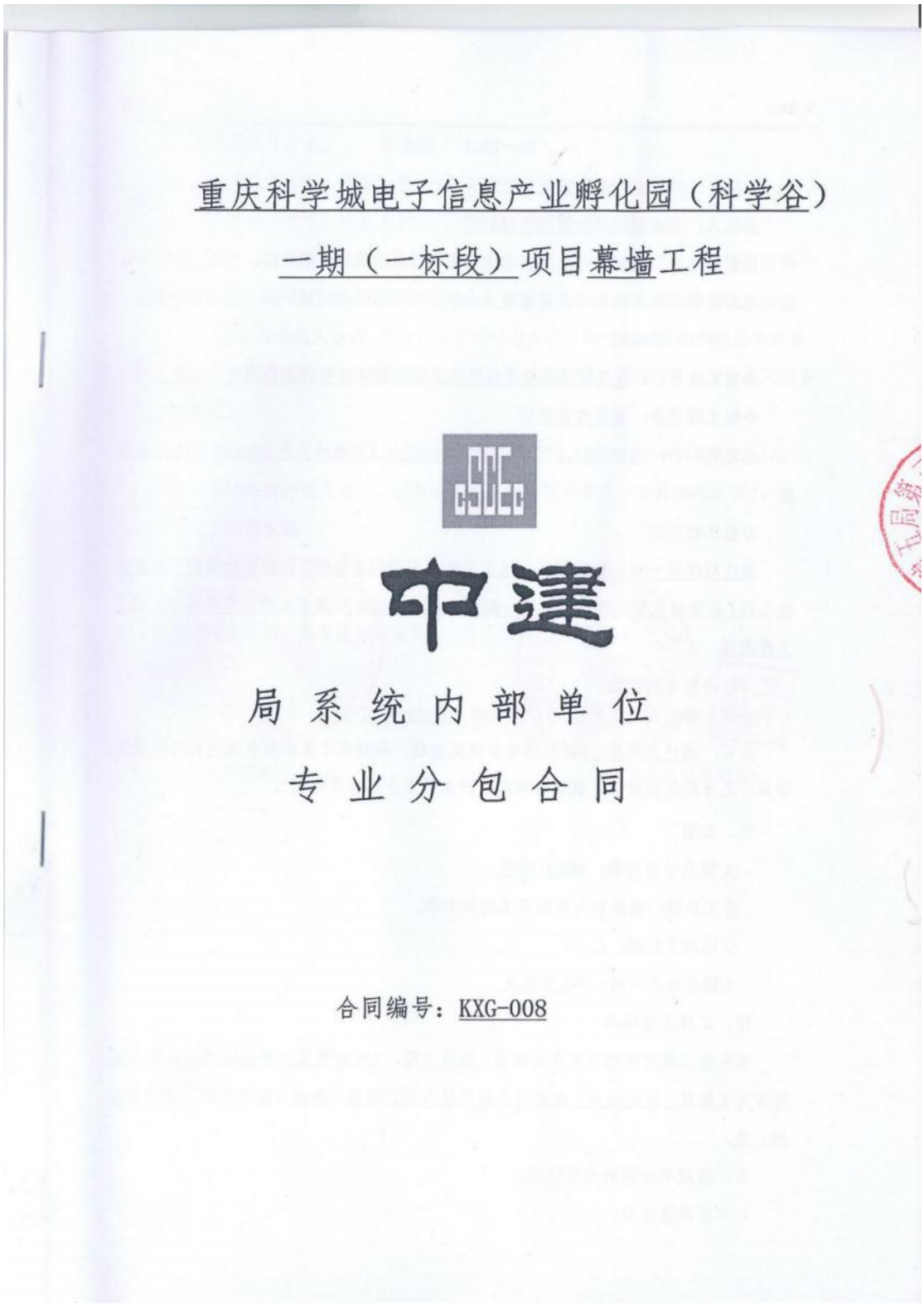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置富投资开发（成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置富时代中心5号楼及地下室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	工程量（造价）	1481.043.32
施工周期	2022年6月28日-2023年8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8月22日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经加mm，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和施工规范。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邹圣高 单位负责人：（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2023年8月22日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对幕墙施工项目实现了管理，经检查验收，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同意接收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2023年8月22日（公章）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验幕墙分项验收，严格按照批准的幕墙设计图施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2023年8月22日（公章）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2023年8月22日（公章）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幕墙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2023年8月22日（公章）

注：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6、项目名称：重庆科学城电子信息产业孵化园(科学谷)一期(一标段)项目幕墙工程；



重庆科学城电子信息产业孵化园（科学谷）

一期（一标段）项目幕墙工程

中建

局系统内部单位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KXG-00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依照中建五局管理文件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幕墙专业内部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重庆科学城电子信息产业孵化园（科学谷）一期（一标段）项目

分包工程地点：重庆市含谷镇

总建筑面积：共计约22.1万㎡，包含2-1地块、2-2地块、3-1地块的12栋新建建筑

分包工程范围：

重庆科学谷一期一标段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幕墙门窗工程、栏杆百叶工程、幕墙装饰工程（具体详见重庆科学谷一期一标段项目总承包合同幕墙工程全费用清单）相关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暂定人民币）：小写：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大写：捌仟万元整（以最终业主审定金额，参照 6.2 条结算条款进行分包最终结算，乙方提供的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8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8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工程，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及施工规范、验收标准，与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保持一致。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4.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资金风险等的连带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时组织项目班子进场施工。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相应款项。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项目直管层级总经理：　　项目直管层级总经理：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重庆科学城电子信息产业孵化园（科学谷）一期工程（一标段）（2-2地块）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2-2-1#楼~2-2-4#楼、2-2车库

施工许可证编号：500115202201110101

工程地址：重庆市高新区含谷镇含湖村

建设单位：重庆高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2-1#楼~2-2-4#楼、2-2车库	工程地址	重庆市高新区含谷镇含湖村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96898.32㎡	工程类别	民用建筑
	层数	-2/13F	最大跨度	9.4m
	高度（m）	53.85m		
	地基持力层	中风化泥岩、中风化砂岩	基础型式	独基、条基、人工挖孔桩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1、地基基础为机械成孔桩基础、主体结构为剪力墙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2、无重大设计变更情况。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遗留事项	无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高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朱诗锦	唐国翔
	勘察单位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综合甲级	B151025071	罗先福	高晓峰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级	A151006399-10/1	龙卫国	黄海军
	监理单位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甲级	E250008215	汪洋	李礼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特级	D143057108	陈勇	秦卫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重庆海方科技有限公司	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2-1地下室，3-1地下室，3-1-6#、3-1-7#、3-1-8#，及相应地块室外弱电		张陈兴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壹级	幕墙门窗工程、栏杆百叶工程、幕墙装饰工程		谢永见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渝渝建设工程施工设计审图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地基与基础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验收合格
	主体结构分部	主体结构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验收合格
	建筑节能分部	建筑节能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验收合格
	专业承包工程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验收合格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测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防雷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能效测评通过，符合设计要求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优良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毕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已通过规划、消防、环保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及相关人。	验收会议时间 2025.5.5
验收程序	（1）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 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外立面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 工程符合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已通过节能工程能效评估； 6. 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对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进行了随机核查，资料和实物抽查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数据准确； 7.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8. 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设置符合要求； 9.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重庆高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履 约 评 价 证 明

兹证明，由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施工的 重庆科学城电子信息产业孵化园（科学谷）一期（一标段）项目幕墙 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出现任何事故、质量、安全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按合同要求100%履约，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项目经理：谢永见；技术负责人：邓丹，工作积极认真，为工程的建设作出了贡献。

重庆高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



7、项目名称：广船一期项目 337/342 地块外立面装饰工程；

合同编号【　　】

中信泰富地产
广船一期地块项目 337、342 地块外立面装饰工程合同

发包单位：广州瑞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4 号荔胜广场北塔 32 层

本分包协议书

于二零二二年_____月_____日

由

发 包 方：广州瑞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36号201室

和

分包单位：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69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B座1201

协商所订立；

鉴于：

由广州瑞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36号201室(此后简称为“发包方”)与总承包方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于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订定之总承包合同。

兹发包方欲委托分包单位进行广船一期地块项目337、342地块外立面装饰工程分包工程(此后简称为“分包工程”)及任何经授权之变更工程，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单位具有完成本分包工程的相应资质，并同意按总承包方、发包方的要求完成分包工作，愿意接受总承包方的管理和总承包方为履行总承包合同而提出的合理要求。

本分包合同为总承包合同的一部分，分包单位已明确了解总承包合同的内容，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合同有关内容的约束。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总承包方委托分包单位按本分包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绘画、工料规范所说明、合同条件所约定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单位接受委托。

2. 合同总价

总承包方将支付予分包单位人民币（含税价）柒仟伍佰捌拾柒万贰仟伍佰捌拾元玖角叁分(RMB75,872,580.93元)(此后称为"合同总价")或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而应支付的款项，作为分包单位承担本工程的对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陆仟玖佰陆拾万零柒仟捌佰柒拾贰元肆角(RMB69,607,872.4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陆佰贰拾陆万肆仟柒佰零捌元伍角贰分(RMB6,264,708.52元)。

(1) 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除因工程变更或本合同文件规定可作调整外其它将不作任何调整，也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汇率等之变动而有所调整。合同单价，即工程量清单内之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之组成按工程量计算规则所述，合同单价将作为今后中期付款、工程变更计算及结算的依据。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自税率调整之日起，以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为基准，按新税率重新计算新的含税价予以签订补充协议，并根据补充协议结算；
在补充协议签订之前，双方已签合同未开票结算的部分，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自税率调整之日起，以原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为基准，按新税率重新计算新的含税价予以结算。分包单位若未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发票，总承包方有权拒绝付款。

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设计要求、合同约定及合同文件中所有发包人之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与要求。若存在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具体要求详见基本要求第7.07条。

4. 合同工期

(1) 本工程工期如下：（基本要求第 8.02 条）

337地块开工日期暂定为2022年4月30日，暂定完工日期为2022年10月27日前竣工。

342地块开工日期暂定为2022年4月30日，暂定完工日期为2022年10月07日前竣工。

总工期不得超过180日历天，正式开工日期按业主方书面发出的开工通知上注明日期为准。

(2) 工期包括：

(i) 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及除异常恶劣天气外的任何天气情况，异常恶劣天气指：工程所在地政府气象局记录显示24小时（午夜至午夜）内最高气温在39℃以上、或政府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政府发布大风红色预警、或暴雪红色预警，且影响工地及施工质量而需要当天停工及同时印制整体合同施工拖延的异常恶劣天气；

(ii) 任何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iii) 向有关监管政府部门/机构/单位提交任何前期申请所需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

(iv) 完成本合同要求的所有工程至发包方满意程度所须时间，包括按合同文件之规定进行及完成所有测试及提交测试报告(包括独立测试单位须完成之工作)至发包方及有关监管政府部门/机构/单位满意及认可所须时间(包括等候时间)；

(v) 组织及通过质检验收至合格程度所需的时间(包括有关有关监管政府部门/机构/单位所需之审批、处理及等候时间)；

4. 合同工期（续）

(vi) 提交足够的竣工资料及记录及完成竣工备案并至发包方满意所需时间；

(vii) 完成一切退场工作所需之时间；整个工程保养清洁至使发包方满意及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于全部满足上述条件时，发包方将发出“竣工证书”证明实际完工日期。

5. 管理人员

（1）总承包方代表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梁春华

（2）工程监理 上海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王根

（3）分包单位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的管理/技术/安全负责人员的名单如下：

项目经理： 姜舟

技术总工：王敏涛

专职安全员：徐昊

上述项目经理及主要负责人员名单经发包方及总承包方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改，未经发包方及总承包方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更换主要负责人员，则分包单位应向总承包方和发包方分别支付违约金RMB5万/人次，总承包方和发包方有权从应支付或即将支付给分包单位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7. 合同文件（续）

(3) 合同文件内所述的天数，除另有说明外，乃日历天数。

8. 合同资料之确定

分包合同条件内说明须在本分包协议书内确定的资料如下：

(a) 建筑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分包合同条件第4条款及基本要求第5.02条款)：

(b) 履约保证书金额(基本要求第11.03条款)：

(c) 分包工程的延误赔偿率(基本要求第8.04条款)：

(d) 中期付款相隔时间(分包合同条件第11条及基本要求第5.02、8.05条款)：1个月

(e) 付款宽限期(分包合同条件第11条基本要求第5.02、8.05条款)：28天

(f) 保修金百分比 3 %

保修金限额 RMB /

保修期： 24个月

(g) 结算期(基本要求第5.02条款)： 12个月

9. 其他条件

在理解和阐释本合同各条文的规定和含义时，与分期施工、完工及接收安排有关的所有事项，“工程”一词的定义将引申为“工程或其中任何部份”。

本项目的新闻信息发布工作由发包方统一归口管理，未经发包方书面授权或同意，分包单位不得对外发布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信息。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总承包方、分包单位、见证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叁】份，发包方持【贰】份（其中一份交工料测量师单位），分包单位持【壹】份。本合同自叁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立约人双方在前述日期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广州瑞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分包单位：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船一期地块项目-AF040342地块住宅楼【±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强	项目负责人	梁春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赵云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何智能	项目负责人	姜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彦辉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2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检验批数：29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安全和功能检测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项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饰面板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船一期地块项目-AF040337地块住宅楼【±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强	项目负责人	梁春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赵云
分包单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黎强	项目负责人	苏世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赵斐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何智能	项目负责人	姜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彦辉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木板安装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金属板安装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检验批数：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8、项目名称：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编号：NFSZ-LSNYJD-A001/2023

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

1#、2#楼幕墙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约时间：2023 年 5 月 3 日

公司绝密 严禁复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滔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 69 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 B 座 1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4075D

资质证书号码：D24301923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湘)JZ 安许证字[2004]000036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 1#、2#楼幕墙工程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 1#、2#楼幕墙工程

分包工程所在地：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与中兴三路交汇处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深化设计及审核、包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包预留预埋、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除正常施工范围内的塔吊、施工电梯）、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防疫措施费、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税金、包样板施工、包乙供材料检测、包专项检测

及性能检测、包通过验收、包测量、包验收合格、包办理有关手续、包物价上涨因素（专用条款说明的除外）、包疫情防控费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承包方式。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1#、2#楼幕墙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总包合同及施工图图纸。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二、分包合同价款

2.1 费率合同，价格形式为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结算价基础上（只计取分部分项工程、吊篮费和税金，不计取其他内容），总价下浮6%。发包人审定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费用适用相同下浮点，材料品牌按业主及承包人最终确认的执行。发包人未认可的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分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签证、索赔。

结算公式为：结算价=最终以业主审核确定结算金额（只计取分部分项工程、吊篮费和税金，不计取其他内容）*（1-6%）-应扣款（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及承包人罚款、水电费扣款、财政审计核减等）≤概算价（￥68,000,000.00）*（1-6%）-应扣款（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及承包人罚款、水电费扣款、财政审计核减等）。

分包人需在上限价（上限价=概算价（￥68,000,000.00）*（1-6%））范围内自行优化其施工内容，若超出本分包工程上限价，则超出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人、材、机调差费用详见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49.5条，该调差费用适用于相同下浮率。

因承包人与发包人的最终结算价需审计确稿，过程结算及进度款可按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书及过程确权资料作为依据。

合同总价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玖拾贰万元整（￥63,920,000.00）；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陆拾肆万贰仟贰佰零壹元捌角叁分（￥58,642,201.83）、增值税：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柒万柒仟柒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5,277,798.17）。

2.2 合同价款计价依据：

2.2.1 经业主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与之配套的相关图籍。

2.2.2 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共同向业主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九、发票

9.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1）种纳税人：

（1）一般纳税人　　（2）小规模纳税人

9.2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1）种发票。

（1）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提供税率为 /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3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联、抵扣联原件。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4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批次发票税额的 1.5 倍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分包人在增值税发票作废前必须先征得承包人同意。

9.5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及导致相应增加需缴纳的附加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的，按照国家最新税率执行。

9.6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按最终

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4）分包人电脑系统感染电脑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分包人发生损失，分包人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2.电子签名约定

（1）分包人郑重承诺：同意在参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七局”）发包的分包工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分包人通过身份验证登陆的本条第二款约定的网站，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视为同意签署合同，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2）分包人为签署本合同所登陆的网站必须是承包人提供或承包人指定站点（https://ehetong.cscec7b.com:8088/a/login）。分包人使用其他网址或软件签署本电子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3）分包人凡使用分包人的客户账号、交易密码和通讯密码进行的签署电子合同均视为分包人亲自签署合同，并同意合同文本的全部约定，且不得变更或撤销，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

（4）本条列举的系统所蕴涵的风险所指的事项发生时，由此导致的分包人损失，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港湾大厦（1#塔楼、1#裙楼、3#裙楼（部分））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威	项目负责人	邹凯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廷铮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辉	项目负责人	郭平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彦辉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18	符合要求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45	符合要求	合格
3	石材幕墙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3，检验批数：64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15日	2024年8月15日	年 月 日	2024年8月15日	2024年8月15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港湾大厦（2#塔楼、2#裙楼、3#塔楼、3#裙楼（部分）、地下室）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延铮	项目负责人	邹凯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辉	项目负责人	郭平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彦辉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14	符合要求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31	符合要求	合格
3	石材幕墙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3，检验批数：47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4年8月15日	2014年8月15日	年 月 日	2014年8月15日	2014年8月15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9、项目名称：长沙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幕墙分包工程二三标段；

第一章 协议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商：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雇主：长沙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长沙华润置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总承包工程"，而有关的合同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商希望将**长沙华润置地中心外立面幕墙分包工程之标段三**作为分包合同委托分包商：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负责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承包商及分包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及务求达到紧密配合之原则，特于2021年6月10日签订本分包合同协议书，并作为补充总承包合同之协议书。

鉴于承包商愿将**标段三：1号栋塔楼及裙楼外立面幕墙及其他系统**交由分包商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商为承担实施和完成这项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所提交的投标函及其后的修订。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分包合同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由承包商及分包商所签订，各自的权利义务应如本协议书所述。

3.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a) 分包合同协议书；
   b) 中标函/中标通知书；
   c) 合同往来函件(包括信函、纪要、备忘等)；
   d) 投标函及附录；
   e) 分包合同条件；
   f) 工程规范；
   g) 分包合同图纸；
   h) 投标文件；
   i) 工程量清单或综合单价分析表及投标总计；
   j) 投标须知及附录；
   k) 招标文件及其它经合同双方同意的文件。

4. 尽管本分包工程之工程款将由雇主直接支付予分包商，分包商仍须特此立约向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分包合同的规定对本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和使其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5. 雇主、承包商特此立约保证在分包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并以分包合同规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以下金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分包合同协议书

标段三合同总价款：

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36598988.11 元（大写：叁仟陆佰伍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壹角壹分）；

增值税税率 9% ；

含增值税总价为¥ 39892897.04 元（大写：叁仟玖佰捌拾玖万贰仟捌佰玖拾柒元零肆分）；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中的工程量不因实际完成数量进行调整（注明为“暂定工程量”及‘暂列金额’的除外）。

雇主、承包商特此立约保证在分包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并以分包合同规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以上金额或者分包合同规定的其它应付款项，以此作为本分包工程实施、完成、检测、保修和修补缺陷的报酬。

考虑到上述合同价格和本工程的成本的关系，分包商特此保证在投标过程中所报的上述价格(即 RMB 39892897.04 元)不低于本工程成本。

6. 鉴于雇主的主要义务将在总承包合同中进行约定，因此雇主在本分包合同中主要为监督和确认的地位。分包商于本分包合同中产生的任何索赔、争议、诉讼只能向承包商提出。

7.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倘若竣工验收未达到该质量标准，相关赔偿事宜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8. 本工程开工工期以雇主颁发的开工指令为准，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按雇主要求执行。

9.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于前述之日期经招标人/雇主、承包商、分包商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10.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八份，其中招标人/雇主与分包商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分包商执一份，其余均为招标人/雇主执有，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分包合同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三方特立此据，签署及盖章如下：

承包商：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日期：2021年6月10日

分包商：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日期：2021年6月10日

雇主：长沙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日期：2021年6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文件。如中标人未能及时签订并返还分包合同文件，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有权另觅其他单位作为本分包工程的专业分包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差额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亦须承担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二次招标费用、工期损失及其他一切的费用损失。

若贵司同意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请尽快签署一式二份然后将中标通知书连同回执交回我司。

特此通知

招标人：武汉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回执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按 2021 年 4 月 1 日发出的华润置地长沙置地中心项目幕墙分包工程（三标段）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接受并按要求完成分包合同签订。

中标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长沙华润置地中心项目幕墙分包工程二三标段

中标通知书

致：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经对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复核及回标疑问澄清，现我司武汉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正式通知贵司为“长沙华润 中心项目幕墙分包工程二三标段（三标段)”之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中标人”)，在贵司与总承包人及我司三方签订正式分包合同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是三方执行分包合同的依据。分包合同摘要如下：

4. 分包合同金额:本分包工程中标金额为(大写)叁仟玖佰捌拾玖万贰仟捌佰玖拾柒元肆分) （小写：RMB 39,892,897.04)，其中分包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36,598,988.11 ，按 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3,293,908.93)。

（#适用于图纸规范总价包干）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5. 分包工程工期:本分包工程的总工期为 574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即“长沙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发出指令为准。同时，中标人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6. 在分包合同文件签署后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函格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

正式分包合同文件将尽快安排与贵司签署，于分包合同文件正式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成为各方执行分包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可根据本中标通知书进行分包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与总承包人联系有关施工安排等）及按发包人及总承包人之要求进驻工程现场并积极展开施工。

本中标通知书签订后，中标人于收到分包合同文件后两周内返还经签订之分包合同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5a

幕墙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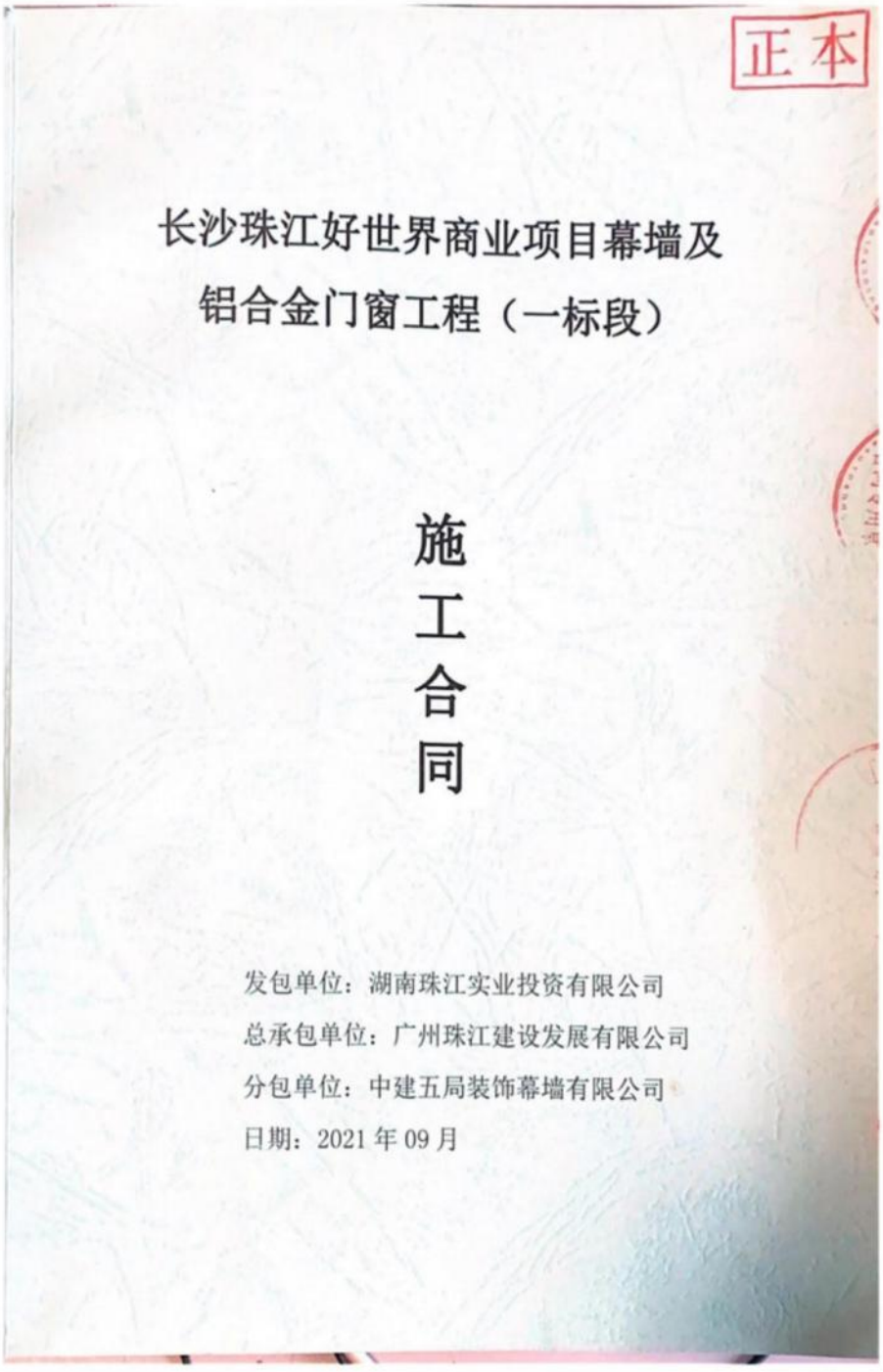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润置地中心1#栋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3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孟庆亮	技术(质量)负责人	唐艳明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廖德龙	分包内容	1#栋外立面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46	符合要求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14	符合要求	合格
3	幕墙	石材幕墙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齐全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幕墙子分部共有3个分项，6个检验批，经检查，符合要求。	施工总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2023年12月14日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2023年12月1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14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4日

注：1、分部工程验收前，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10、项目名称：长沙珠江好世界商业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一标段；


正本

长沙珠江好世界商业项目幕墙及
铝合金门窗工程（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9 月

长沙珠江好世界商业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施工合同

（一标段）

合同编号：珠实投合成字【2021】年037号

发包单位：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长沙珠江好世界商业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一标段）。

1.2 工程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西路99号

1.3 项目规模：幕墙及铝合金门窗面积约：78251.45平方米。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B1#裙楼及塔楼、B2#塔楼、B3#塔楼幕墙及铝合金门窗等工程施工。B2、B3塔楼范围：南侧轴线为12-28交A-Q,竖向标高+11.7m至顶，北侧轴线为28-9交A-Q,竖向标高16.2m至顶。东侧轴线为A-C，竖向标高+16.2m至顶，西侧轴线为C-A，竖向标高+16.2m至顶。具体包括：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门窗、百叶、雨棚、采光顶、外墙涂料（包扣女儿墙内侧等）。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机械设备（含进退场费、燃油费、维修费等）、包周转材（含进退场费）、包深化设计、包安装、包调试、包试运行、包安全措施费、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检验试验（含四性试验，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包配合第三方监督抽检及监测的费用、包墙体打凿费、包预埋件打凿及修补费、包墙体恢复及抹灰费用、包门窗框边水泥砂浆塞缝费(已包括水泥防水专用塞缝砂浆需加微膨胀粉)、包门窗边防水施工费、包运输费、包装卸费、包成品、半成品保护费、包成品清理、包工艺样板费、包视觉样板费、包水电费、包垃圾清运费、包管理费、包利润、包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等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为完成本合同的费用、包验收、包移交、包资料整理及竣工资料、包保修、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蓝天保卫战”措施费、包保险、包税金、包迎检费

工期顺延申请，监理应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应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分包单位不接受审核意见时按合同争议条款处理。分包单位未在约定时限提交工期顺延调整申请视为放弃工期调整的权利。总承包单位在约定时限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分包单位提交的工期调整申请。

第四条 质量标准

4.1 分包单位在签订合同前按发包单位要求提供材料样板，经监理和发包单位书面确认后封样保存，作为材料验收的依据、未经发包单位确认的材料样板不给予验收。发包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分包单位做施工样板（包括单元体板块、门窗安装、防水、铝板安装、空调挡板、层间防火节点、百页等），样板经监理、总承包单位及发包单位书面验收合格后，分包单位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事前没有制作样板或未经监理和总承包单位书面验收合格就开始大面积施工而导致的返工、变更等费用发包单位不予认可。

4.2 以国家现行幕墙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JGJ102—2013《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GB/T21086-2007《建筑幕墙》、JGJ133-2001《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GB/T5237-2008《铝合金建筑型材》、GB/T11944-2012《中空玻璃》、GB9962-1999《夹层玻璃》、JC/T1022-2007《中空玻璃用复合密封胶条》、GB24266-2009《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JC/T486-2001《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施工图纸、施工样板及发包单位确认的封样样品和本合同为依据，一次性验收合格。

4.3 各标准、规范或合同约定若有不一致之处，以规定严格者为准，并均执行最新版本。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合同计价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包协调、包验收、包保修等所有费用（承包范围以本合同2.2条约定为准）的总价包干承包方式。

5.1.2 本工程含税合同价款：人民币37,151,462.80元（大写：叁仟柒佰壹拾伍万壹仟肆佰陆拾贰元捌角整），其中不含增值税固定造价：人民币34,083,910.83

元，税金合计：人民币3,067,551.97元。增值税率 9 %。增值税的税率按国家规定税率执行，由于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税费按实计算，分包人需提供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非经发包单位书面同意，不含增值税价保持不变。工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13。

5.1.3 总承包管理费、土建配合费、总包招标阶段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与总承包单位结算并支付。施工水电费（按结算价的 0.8%计取，由业主方在结算时代扣）和垃圾清理费（按结算价的 0.2%计取），施工中产生的垃圾需由分包单位清理下楼并运到总承包单位或发包单位指定堆放点，垃圾外运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分包单位需承担垃圾外运费用，垃圾外运费用按结算价的 0.2%由总承包单位代扣。

5.1.4 现行合同价款及合同项下各项应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分包单位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此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可能涉及的合同价格调整。

分包单位的增值税纳税人类型：一般增值税纳税人

公司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69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B座1201
电话	0731-856992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407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银行账号	43001531061050000560

总承包单位须按照以下约定向发包单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单位将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单位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总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分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1.9.9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5a

幕墙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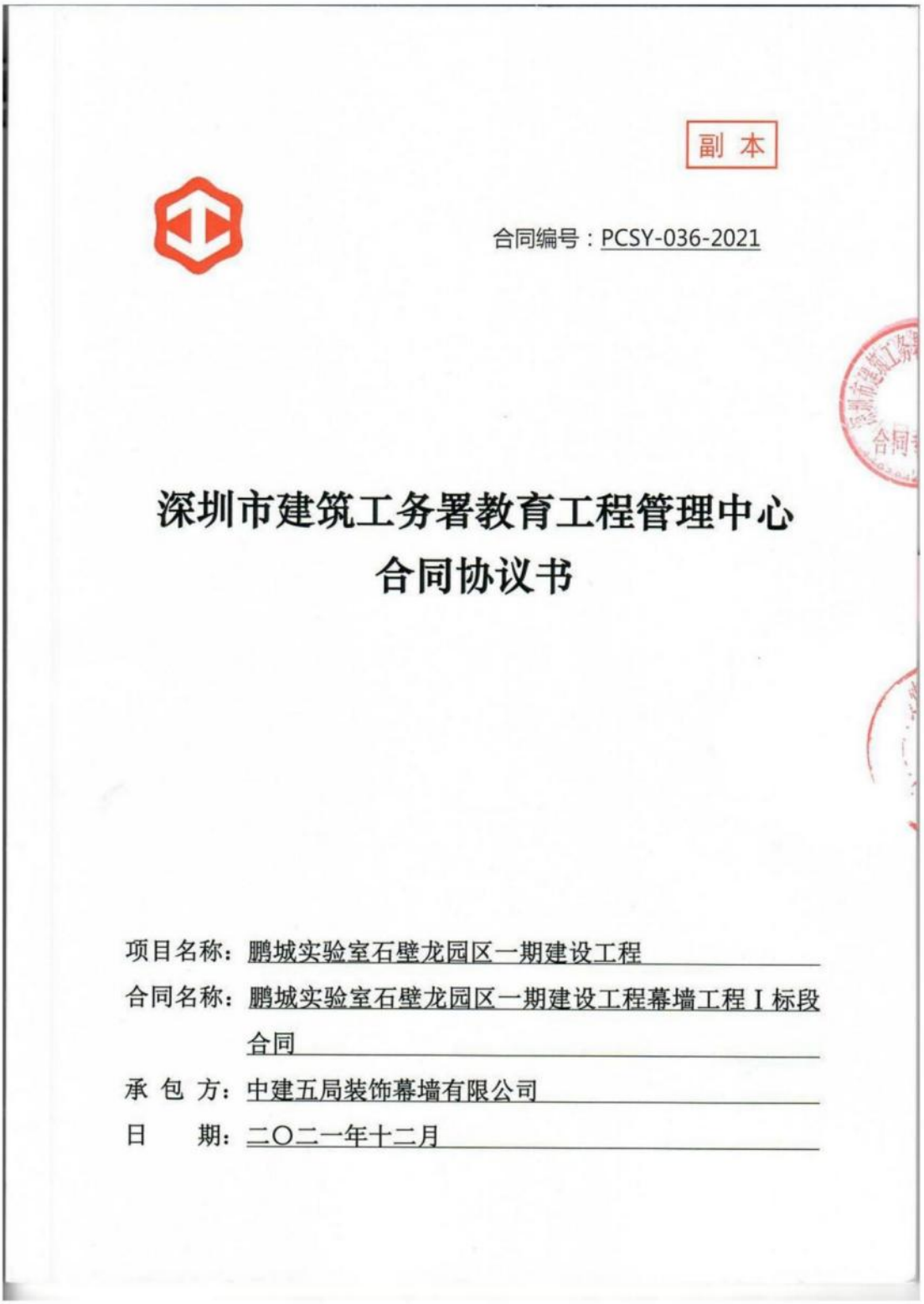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珠江·好世界商业项目B1#栋		子分部工程数量	3	分项工程数量	5
施工单位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世平	技术(质量)负责人	肖志文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余志远	分包内容	幕墙及铝合金门窗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门窗	金属门窗安装	4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8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幕墙	石材幕墙安装	1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8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各项检验满足要求			施工总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22年10月20日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22年10月20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2年10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2年10月20日

注：1、分部工程验收前，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CS 扫描全能王

11、项目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幕墙工程Ⅰ标段 ；



副 本

合同编号：PCSY-036-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幕墙工程Ⅰ标段合同

承 包 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1、幕墙工程，本次招标内容为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3栋、4栋宿舍楼幕墙工程，外立面面积共约43232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格栅系统、竖隐横明框架式幕墙系统、全明框框架式幕墙系统、铝板幕墙系统、玻璃栏板系统等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施工、验收等。

2、幕墙设计样板，制作本项目幕墙设计样板，相应样板场地平整及硬化、基础、钢结构、照明以及幕墙面层等施工；且需对本幕墙设计样板进行深化设计，幕墙面积约310平方米。

三、合同工期

幕墙设计样板：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16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1月5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数：50天

3栋、4栋宿舍楼：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1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数：396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46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伍拾伍万贰仟零伍元捌角柒分

（¥ 31552005.8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零柒仟叁佰叁拾元叁角壹分

（¥ 507330.21元）；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张成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湘 143141513096

本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幕墙工程Ⅰ标段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西北部）沙河西路与丽康路交叉口西北角

工程内容：1、幕墙工程，本次招标内容为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3 栋、4 栋宿舍楼幕墙工程，外立面面积共约 43232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格栅系统、竖隐横明框架式幕墙系统、全明框框架式幕墙系统、铝板幕墙系统、玻璃栏板系统等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施工、验收等。

2、幕墙设计样板，制作本项目幕墙设计样板，相应样板场地平整及硬化、基础、钢结构、照明以及幕墙面层等施工；且需对本幕墙设计样板进行深化设计，幕墙面积约 310 平方米。

3、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701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整

（¥ 1780000.00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5%即744.300147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通常可设置为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14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4、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幕墙工程1标段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正本 5 份，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5 份，发包人 10 份，承包人 5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承包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69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B座12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文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吴志文
电话：	电话：0731-85699253
传真：	传真：0731-856992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号：	账号：4300153106105000056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10004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幕墙工程I标段

验收日期：2023 年12月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幕墙工程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技城（西北部）沙河西路与丽康路交叉口西北角	建筑面积	77023.63	工程造价	3155.200587万元
结构类型	狂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5-64-01-10328107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01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监督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38-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彭明阳
副组长	刘杰 秦勉
组员	刘伟 张威 罗海武 谭宗 张成 毛昆鹏 方竹 周星 李慧霖 陆富玲 张斌 刘昆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明阳	刘杰 秦勉 刘伟 张威 罗海武 谭宗 张成 毛昆鹏 方竹 周星 李慧霖 陆富玲 张斌 刘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林创正	陆富玲 罗高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完整、齐全、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完整、齐全、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会 议 签 到 表

工程名称	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		
会议名称	幕墙工程Ⅰ标段专项验收会		
地点	工务署项目101会议室	时间	2023年12月8日

参会人员签到栏	姓名	所属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设计院中心	副总设计师	18[illegible]7175
	秦勉	江南管理	总监	13665199110
	[illegible]	八局	[illegible]	138[illegible]
	[illegible]	江南管理	主管	15762072531
	[illegible]	江南管理	全过程经理	18130330[illegible]
	[illegible]	中建三局装饰幕墙	副总经理	17[illegible]8488
	[illegible]	[illegible]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685[illegible]6
	[illegible]	职业建筑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13632816623
	[illegible]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8797422261
	周星	江南管理	设计管理	18588260571
	李慧霖	〃	设计管理	18682[illegible]5119
	[illegible]	〃		15[illegible]4704
	孔[illegible]	本压出总[illegible]		1382[illegible]322
	刘昆	～		13049802520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结论：

鹏城实验室石鼓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幕墙工程T标段施工已全部完成，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检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评定合格；工程质量初步自评为合格，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8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秦勉 注册号33000542 有效期2025.03.07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张成 湘1432014201513096(00) 建筑 2024.11.28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GD-E1-914/6

二、加工及生产能力

（一）加工及生产能力基本情况表

附件 3：

加工及生产能力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惠州市南兴幕墙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工厂性质</td><td colspan="3">☐ 自有加工厂　　☑ 租赁加工厂</td></tr>
<tr><td rowspan="2">生产工厂地址及规模</td><td>生产工厂规模
（产权证或租赁合同一致）</td><td colspan="2">26750 平方米</td></tr>
<tr><td colspan="3">详细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响水埔头工业区</td></tr>
<tr><td>现有单元板幕墙生产线数量</td><td>3</td><td>工厂现有职工数量</td><td>8</td></tr>
<tr><td>单元板幕墙年产值（万元）</td><td colspan="3">1988.70</td></tr>
<tr><td colspan="4">注 1：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工厂性质（自有/租赁）：
①加工厂的《不动产权证书》（需提供载明面积的页面及产权页面等）或合法有效的《厂房租赁合同》（需提供合同盖章关键页、生产工厂占地面积、生产工厂所在地、租赁期限）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产权人/承租人应为投标人、其下属企业（投标人持股比例≥50%），或投标人控股股东（持有投标人≥50%股权）。若产权人/承租人非投标人，须另提供证明上述股权关系的文件并加盖公章；
②租赁厂房的还需提供自投标截止日起向前追溯六个月内的一次有效租金支付凭证（银行转账记录）及出租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租赁厂房的还需提供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应为出租人，如不是出租人，而是相关联主体的，应提供出租人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
（2）生产工厂规模（平方米）：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需提供载明面积的页面及产权页面等机）或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如有）复印件（需提供载明面积的页面及产权页面等）。
（3）工厂现有职工数量：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或系统截图的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人数</td></tr>
</table>

证明》。

（4）现有单元板幕墙生产线数量：提供车间平面示意图及生产线整体照片；提供生产设备的发票、采购合同等、现场设备清单、现场设备铭牌照片等证明材料。

（5）单元板幕墙年产值（万元）：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表》扫描件（须提供利润表或审计报告中的相关数据）及与产值匹配的增值税纳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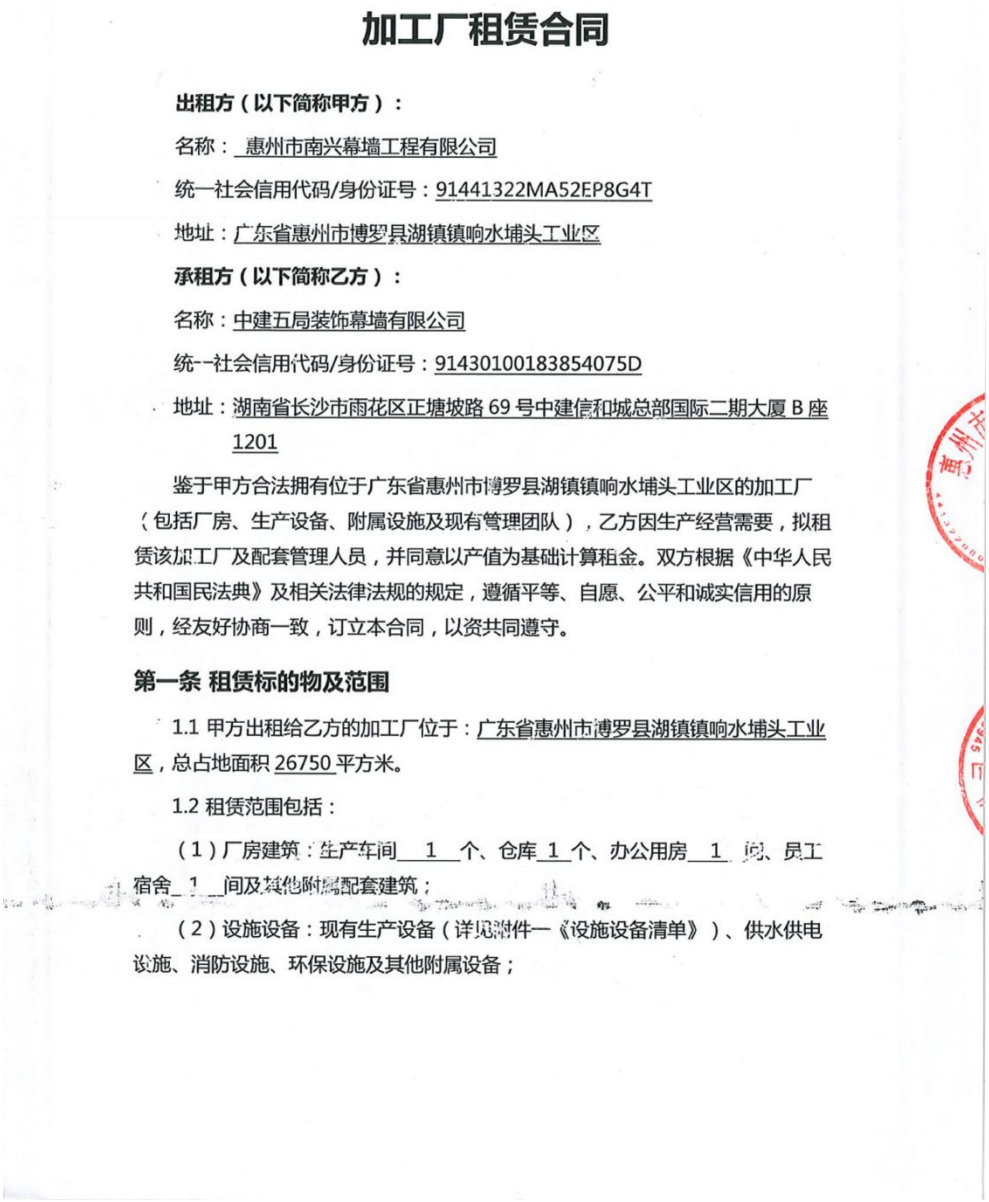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相关信息将不予认可。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二）加工及生产能力证明材料

1、工厂性质（自有/租赁）：

①加工厂的《不动产权证书》（需提供载明面积的页面及产权页面等）或合法有效的《厂房租赁合同》（需提供合同盖章关键页、生产工厂占地面积、生产工厂所在地、租赁期限）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产权人/承租人应为投标人、其下属企业（投标人持股比例≥50%），或投标人控股股东（持有投标人≥50%股权）。若产权人/承租人非投标人，须另提供证明上述股权关系的文件并加盖公章；



加工厂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惠州市南兴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1441322MA52EP8G4T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响水埔头工业区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1430100183854075D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 69 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 B 座 1201

鉴于甲方合法拥有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响水埔头工业区的加工厂（包括厂房、生产设备、附属设施及现有管理团队），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拟租赁该加工厂及配套管理人员，并同意以产值为基础计算租金。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标的物及范围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加工厂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响水埔头工业区，总占地面积 26750 平方米。

1.2 租赁范围包括：

（1）厂房建筑：生产车间 1 个、仓库 1 个、办公用房 1 间、员工宿舍 1 间及其他附属配套建筑；

（2）设施设备：现有生产设备（详见附件一《设施设备清单》）、供水供电设施、消防设施、环保设施及其他附属设备；

（3）管理人员：甲方现有管理团队__8__人，包括厂长__1__名、生产主管__1__名、技术主管__1__名、质量主管__1__名、技术工人__4__名（详见附件二《管理人员名单及职责》），负责协助乙方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管理工作。

1.3 租赁用途：乙方租赁该加工厂仅限用于__玻璃幕墙加工__（经营范围），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__3__年，自__2025__年__4__月__1__日起至__2028__年__4__月__30__日止。

2.2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金计算及支付方式

3.1 双方同意以乙方租赁期间加工厂实现的月度产值为基数计算租金，租金计提比例为月度产值的__100__%。

3.2 产值定义：本合同所称产值是指乙方租赁期间加工厂生产并实现销售的所有产品的不含税销售收入总额，不包括原材料销售收入、资产处置收入、政府补贴等非生产经营收入。产值核算以乙方财务数据为准，甲方有权进行审计核实。以乙方与客户签订的独立合同 / 订单为一个项目，实行一项目一核算。

3.3 租金支付方式：

（1）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产值报表及租金计算明细；

（2）甲方应在收到报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如有异议应及时提出，双方核实确认；

（3）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租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园洲支行

账户名称：惠州市南兴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4050171728900000888

3.5 租赁押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租赁押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押金在扣除乙方应付费用及违约金后，剩余部分无息退还乙方。

3.6 发票开具：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要求，以劳务或型材加工的形式向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准确的开票信息，因乙方提供信息错误导致发票开具有误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管理人员安排及费用

4.1 甲方派驻的管理人员在租赁期间接受乙方的统一管理和工作安排，履行附件二约定的工作职责。

4.2 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资、社保、福利等）由乙方承担，薪酬标准按附件二约定执行，每月随租金一并结算。

4.3 乙方有权对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对于不胜任工作岗位的人员，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调换，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委派合适人员。

4.4 甲方应保证派驻管理人员的稳定性，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整管理人员名单。确需调整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接替人员具备同等或以上任职条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及相关费用；

（2）有权对加工厂的资产使用情况、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保证对租赁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租赁物不存在产权纠纷，能够满足乙方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4）负责租赁物主体结构的维修保养，承担主体结构维修费用；负责协调处理与厂房产权相关的纠纷及政府部门关系；

（5）保证派驻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工作，配合乙方开展生产管理；

（6）租赁期间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提高租金标准或解除合同。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在租赁期限内自主使用租赁标的物，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享有经营收益权；

（2）有权对加工厂的生产经营、人员管理、制度建设等进行自主决策；

（3）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押金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4）合理使用租赁物及设施设备，负责日常维护保养，承担维护保养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厂房主体结构，不得转租、转借租赁物；

（5）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承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环保责任及相关费用，自行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证照及审批手续；

（6）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气、通讯、物业管理、税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按时足额缴纳；

（7）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应将租赁物及设施设备完好返还甲方，正常损耗除外。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6.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6.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标的物超过 15 日的；

（2）交付的租赁物不符合约定用途，严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

（3）租赁物存在产权纠纷，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

（4）干涉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严重影响乙方生产秩序的。

6.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租赁押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0 日的；

（2）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或擅自转租的；

（3）利用租赁物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

（4）未按规定维护设备，造成租赁物或设施设备严重损坏且拒不赔偿的；

（5）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6.4 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应按约定办理租赁物返还手续。

6.5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征收、拆迁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拆迁补偿按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相当于 3 个月的保底租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7.2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甲方逾期交付租赁物或派驻管理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月保底租金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乙方擅自损坏租赁物或设施设备的，应负责修复或按实际价值赔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附件一：《设施设备清单》

附件二：《管理人员名单及职责》

附件三：《交付确认书》

9.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甲方）：惠州市南兴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承租方（乙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②租赁厂房的还需提供自投标截止日起向前追溯六个月内的一次有效租金支付凭证（银行转账记录）及出租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6442000001248305566
开票日期：2026年02月0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183854075D	销售方信息	名称：惠州市南兴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MA52EP8G4T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劳务*型材加工		吨	458.553234513274	2000	917106.47	13%	119223.84
合计					¥917106.47		¥119223.8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叁万陆仟叁佰叁拾圆叁角壹分				（小写）¥1036330.31		
备注	项目名称：正奇未来城项目塔楼门窗、幕墙、栏杆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与龙坪路交汇处						

开票人：颜舜琪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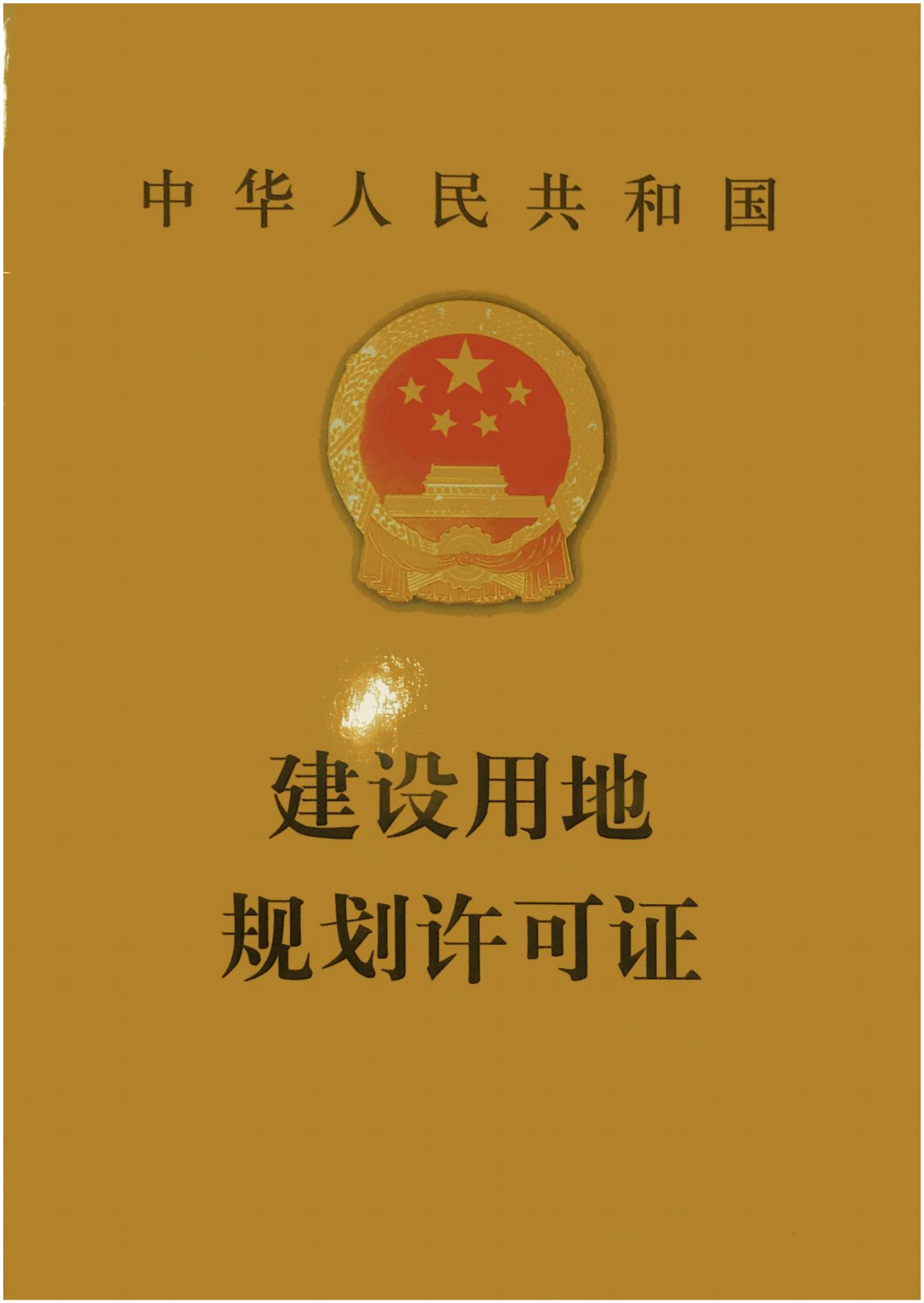
发票号码：26442000000730240501
开票日期：2026年01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183854075D	销售方信息	名称：惠州市南兴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2MA52EP8G4T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劳务*型材加工		吨	412.723194690266	2000	825446.39	13%	107308.03
合计					¥825446.39		¥107308.03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叁万贰仟柒佰伍拾肆圆肆角贰分				（小写）¥932754.42		
备注	项目名称：正奇未来城项目塔楼门窗、幕墙、栏杆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与龙坪路交汇处						

开票人：颜舜琪

③租赁厂房的还需提供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应为出租人，如不是出租人，而是相关联主体的，应提供出租人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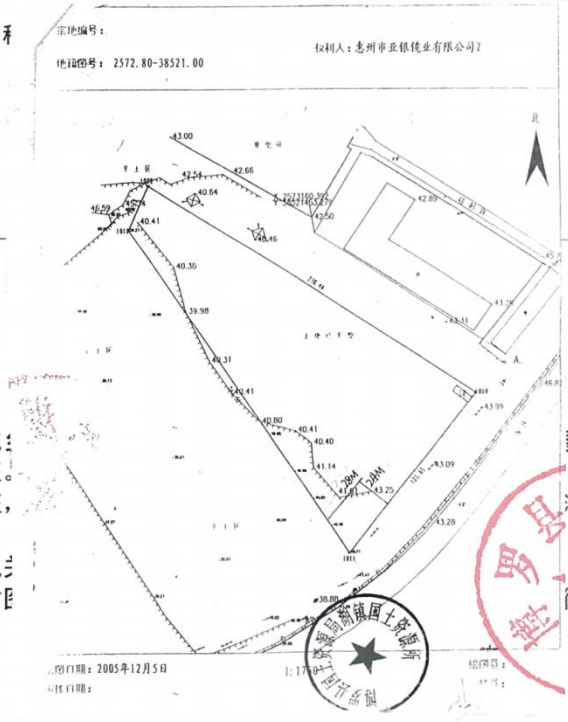
溯镇地字第 4413222011-0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博罗县规划局

日　　期 2011年1月4日

用 地 单 位	惠州市亚银镜业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工业厂房
用 地 位 置	湖镇镇埔头工业区
用 地 性 质	工业用地
用 地 面 积	26750 平方米
建 设 规 模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建设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用地单位不得办理有关用地手续，擅自用地者责任自负，并承担法律后果。

三、未经发证机关批准，本证所确定的用地范围内的土地不得转让。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主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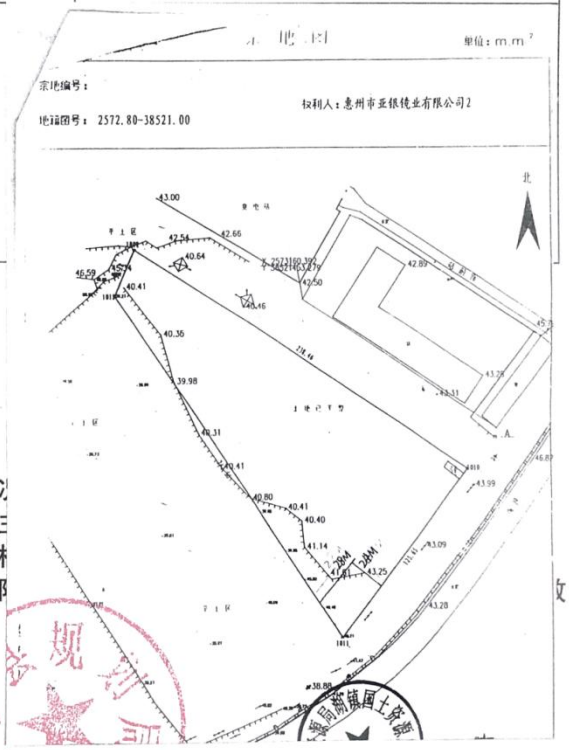
罗镇选字第 4413222010-0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博罗县规划局

日　　期 2010年9月25日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工业厂房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市亚银镜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依据	符合湖镇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湖镇镇响水埔头工业区
	拟用地面积	33000 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
力。

土地使用权转让补充协议

甲方：博罗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乙方：惠州市亚银镜业有限公司

为解决原响水镇人民政府与惠州市亚银镜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有关的历史遗留问题，促进企业早日建成投产，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保证转让给乙方的土地使用权没有任何权属争议，如果出现争议，甲方负责协调解决，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该幅土地的使用权受国家相关法律的保护，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 38688.5 平方米，在本宗土地上，乙方拥有包括从广梅公路边至所购使用权地块，宽度为 1.8 米的排水渠土地使用权。甲方已转让给他人的四小块土地使用权（围墙外）已按面积扣除。实际面积以国土部门测量及双方确认为准。甲方负责按此地块原状转让给乙方，甲方协助办理该幅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手续，乙方承担相关的办证费用。

三、 价格：总面积中有 7836 平方米的土地在高压线线行下面，该面积的单价为 15 元/平方米，此项的金额为 117540 元；其余的面积为 30852.5 平方米，该面积的单价为 60 元/平方米，此项的金额为 1851150 元，两项合计金额为 1968690 元，已经支付 120 万元，尚余 768690 元未付。以上价格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将在十天内支付余额款项的 50%，应为 384345 元。其余部分将在一个月内付清给甲方。如果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付清，未付部分按 5%计算年息，超过三个月仍未付清款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每次支付土地款后，甲方必须开具收款收据给乙方；

五、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与原合同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博罗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乙方：惠州市亚银镜业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2007 年 11 月 9 日　　2007 年 11 月 9 日

出 让 土 地 合 同 书

甲方：博罗县响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惠州市亚银镜业有限公司

为了发展响水工业，甲乙双方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现就甲方在埔头工业区出让土地约 **33000** 平方米给乙方兴办工业或商业事宜（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商定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信守。

一、基本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二、出让标的。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土地，位于埔头工业区，东至广梅公路；西至埔头山；南至埔田电站路；北至埔头山地，面积约 **33000** 平方米。

三、出让时间 **50** 年。以国有土地使用证时间为准，到期按国土法律法规处理权属。

四、出让价格。甲方出让给乙方土地按每平方米 **60** 元计算（含青苗补偿款、平整土地费用，但不含办国有土地使用证费用），约 **33000** 平方米，约合计 **198** 万元。如乙方需要办证，甲方负责帮乙方办理，费用由乙方负责。以国土红线图实际丈量面积为准。

五、高压电线在该幅土地上的投影及两侧平行于高压线各增加十五米的范围内不计算土地面积，不收费，乙方可按电力法要求用于非建筑用途，如铺设道路及绿化带等。

六、四通一平。（即路通、电通、水通、电话通，土地平整）。甲方交付土地给乙方使用前必须做到路通、电通、水通、电话通、土地平整好，费用由甲方负责。土地平整在壹个月内完成，完成后的地面标高可以现有已平整好的标高为准。甲方负责四通的标准是四通至标的边沿，标的内的四通由乙方自己负责。

七、该幅土地高压电线两侧朝向广梅公路的适当位置各开设一个路口至土地边沿。

八、付款方式（本合同所涉及金额均为人民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甲方并为乙方办好环保立项后，乙方付合同总款 **30%**给甲方；甲方平整好土地交付给乙方，进场施工再付清购地款的 30%，合同签订一年内付清其余的 40%购地款。

九、办证约定。乙方决定在响水镇兴办一家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待定），甲方按每平方米60元的土地价格转让。

十、兴办工业约定时间。为加快响水工业发展，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可投资办厂。如果因为一些客观原因，本合同签订二年后，乙方未能办厂，甲方可按本合同价格（本合同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土地价）向乙方购回土地，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1、负责征地及征地费用。2、负责征地范围青苗、坟墓的补偿。3、甲方交付土地给乙方使用前必须做到四通一平。4、协调、解决相关矛盾。5、协助乙方搞好治安工作。6、协助乙方获得生产和生活所需各项市政配套设施。7、协助办理各种证照。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1、按付款方式依时付款。2、按约定时间投资办厂。3、乙方用电、用水价格标准按当时地方规定。4、乙方所投资兴办的企业，其负责人应由乙方负责委派和管理。5、乙方投资受法律保护。

十三、本合同无论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将纠纷提交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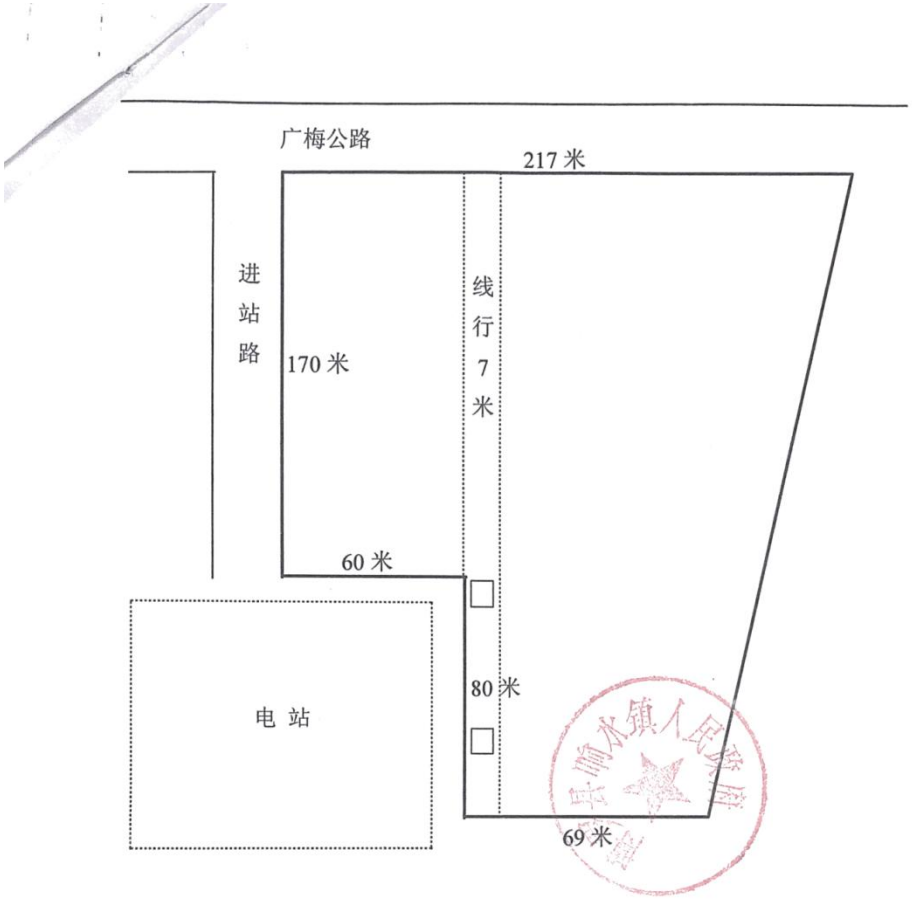
十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博罗县响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惠州市亚银镜业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法人：　　法人：

2005年7月15日


广梅公路
217 米
进
站
路
170 米
线
行
7
米
60 米
80 米
电 站
69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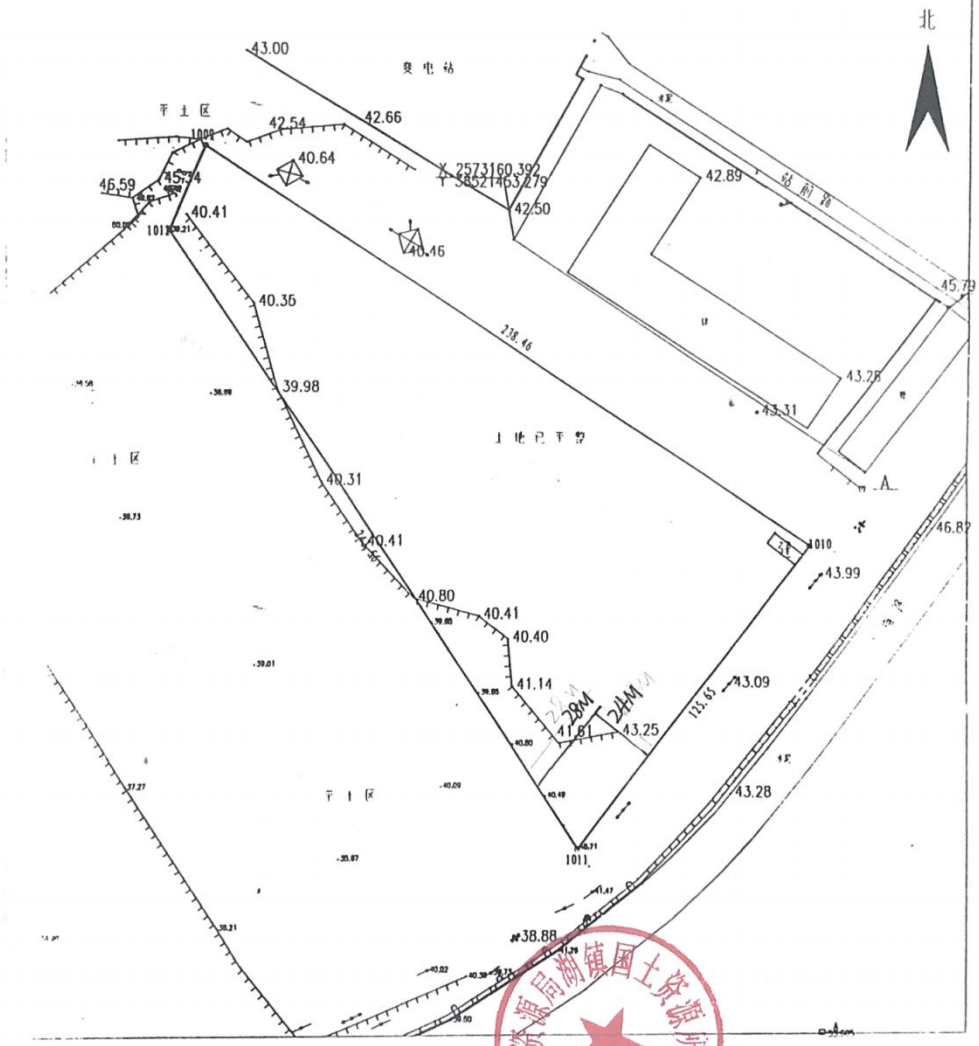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m.m²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2572.80-38521.00

权利人：惠州市亚银镜业有限公司2



绘图日期：2005年12月5日

1:1760

绘图员：

审核日期：

审核员：

惠州市惠城国土资源局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009	2573190.577	38521353.007	
1010	2573059.303	38521552.086	238.46
1011	2572959.683	38521475.504	125.65
1012	2573162.830	38521341.140	243.56
1009	2573190.577	38521353.007	30.18
1001	2573160.392	38521453.279	
1002	2573211.014	38521482.179	58.29
1003	2573208.264	38521489.447	7.77
1004	2573172.612	38521544.896	65.92
1005	2573140.721	38521593.986	58.54
1006	2573138.121	38521598.255	5.00
1007	2573131.161	38521607.325	11.43
1008	2573083.150	38521570.418	60.56
1001	2573160.392	38521453.279	140.31
S=26750 平方米 合40.125亩			

四至		
	东	
	南	
	西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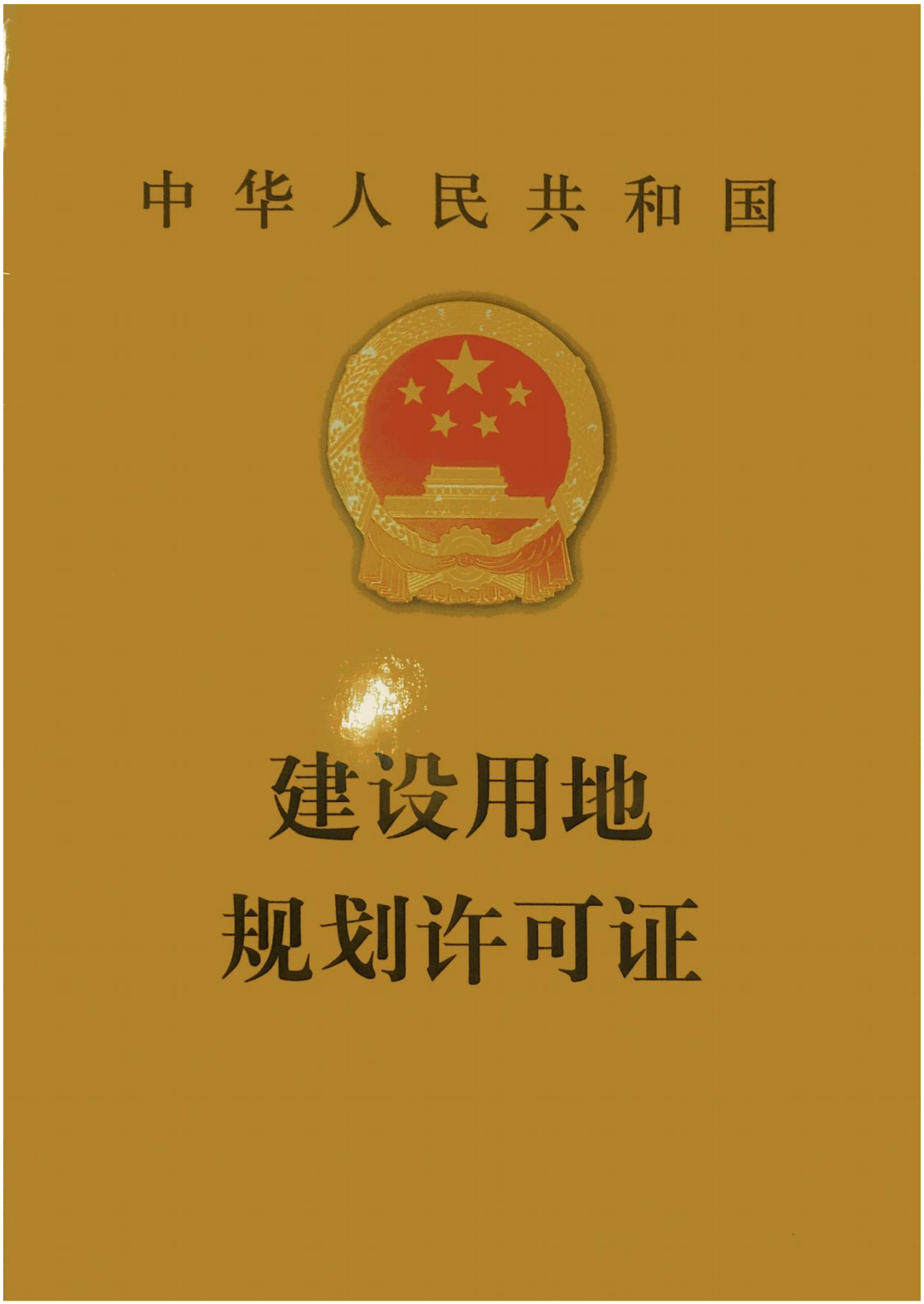
调查附记

界址明确，权属无争议. ☐ 是 ☐ 否

盖　章:

调查员　　年　月　日

2、生产工厂规模（平方米）：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需提供载明面积的页面及产权页面等机）或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如有）复印件（需提供载明面积的页面及产权页面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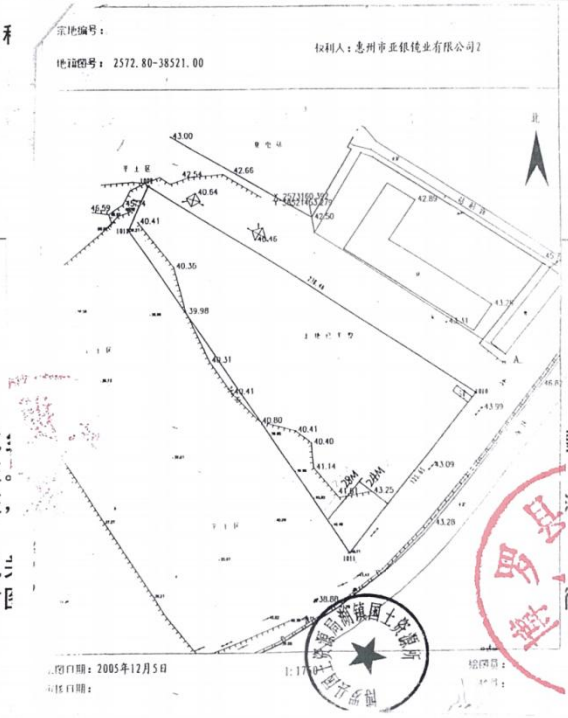
湖镇地字第 4413222011-0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博罗县规划局

日　　期 2011年1月4日

用 地 单 位	惠州市亚银镜业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工业厂房
用 地 位 置	湖镇镇埔头工业区
用 地 性 质	工业用地
用 地 面 积	26750 平方米
建 设 规 模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illegible]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illegible]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illegible]

四、本证所需附[illegible]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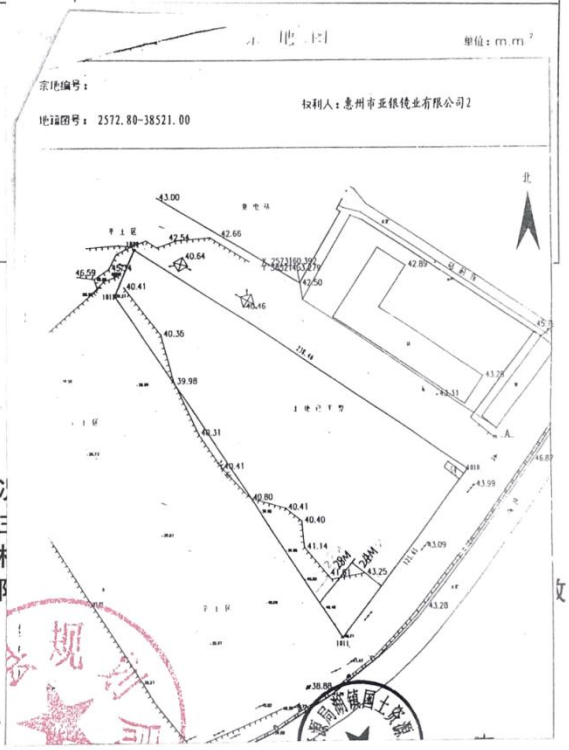
溆镇选字第 4413222010-0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博罗县规划局

日　　期 2010年9月25日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工业厂房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市亚银镜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依据	符合湖镇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湖镇镇响水埔头工业区
	拟用地面积	33000 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

力。

土地使用权转让补充协议

甲方：博罗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乙方：惠州市亚银镜业有限公司

为解决原响水镇人民政府与惠州市亚银镜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有关的历史遗留问题，促进企业早日建成投产，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保证转让给乙方的土地使用权没有任何权属争议，如果出现争议，甲方负责协调解决，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该幅土地的使用权受国家相关法律的保护，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土地使用权的面积为 38688.5 平方米，在本宗土地上，乙方拥有包括从广梅公路边至所购使用权地块，宽度为 1.8 米的排水渠土地使用权。甲方已转让给他人的四小块土地使用权（围墙外）已按面积扣除。实际面积以国土部门测量及双方确认为准。甲方负责按此地块原状转让给乙方，甲方协助办理该幅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手续，乙方承担相关的办证费用。

三、 价格：总面积中有 7836 平方米的土地在高压线线行下面，该面积的单价为 15 元/平方米，此项的金额为 117540 元；其余的面积为 30852.5 平方米，该面积的单价为 60 元/平方米，此项的金额为 1851150 元，两项合计金额为 1968690 元，已经支付 120 万元，尚余 768690 元未付。以上价格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将在十天内支付余额款项的 50%，应为 384345 元。其余部分将在一个月内付清给甲方。如果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付清，未付部分按 5%计算年息，超过三个月仍未付清款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每次支付土地款后，甲方必须开具收款收据给乙方；

五、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与原合同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博罗县湖镇镇人民政府　　乙方：惠州市亚银镜业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2007 年 11 月 9 日　　2007 年 11 月 9 日

出 让 土 地 合 同 书

甲方：博罗县响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惠州市亚银镜业有限公司

为了发展响水工业，甲乙双方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现就甲方在埔头工业区出让土地约 **33000** 平方米给乙方兴办工业或商业事宜（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商定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信守。

一、基本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二、出让标的。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土地，位于埔头工业区，东至广梅公路；西至埔头山；南至埔田电站路；北至埔头山地，面积约 **33000** 平方米。

三、出让时间 **50** 年。以国有土地使用证时间为准，到期按国土法律法规处理权属。

四、出让价格。甲方出让给乙方土地按每平方米 **60** 元计算（含青苗补偿款、平整土地费用，但不含办国有土地使用证费用），约 **33000** 平方米，约合计 **198** 万元。如乙方需要办证，甲方负责帮乙方办理，费用由乙方负责。以国土红线图实际丈量面积为准。

五、高压电线在该幅土地上的投影及两侧平行于高压线各增加十五米的范围内不计算土地面积，不收费，乙方可按电力法要求用于非建筑用途，如铺设道路及绿化带等。

六、四通一平。（即路通、电通、水通、电话通，土地平整）。甲方交付土地给乙方使用前必须做到路通、电通、水通、电话通、土地平整好，费用由甲方负责。土地平整在壹个月内完成，完成后的地面标高可以现有已平整好的标高为准。甲方负责四通的标准是四通至标的边沿，标的内的四通由乙方自己负责。

七、该幅土地高压电线两侧朝向广梅公路的适当位置各开设一个路口至土地边沿。

八、付款方式（本合同所涉及金额均为人民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甲方并为乙方办好环保立项后，乙方付合同总款 **30%**给甲方；甲方平整好土地交付给乙方，进场施工再付清购地款的 30%，合同签订一年内付清其余的 40%购地款。

九、办证约定。乙方决定在响水镇兴办一家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待定），甲方按每平方米60元的土地价格转让。

十、兴办工业约定时间。为加快响水工业发展，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可投资办厂。如果因为一些客观原因，本合同签订二年后，乙方未能办厂，甲方可按本合同价格（本合同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土地价）向乙方购回土地，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1、负责征地及征地费用。2、负责征地范围青苗、坟墓的补偿。3、甲方交付土地给乙方使用前必须做到四通一平。4、协调、解决相关矛盾。5、协助乙方搞好治安工作。6、协助乙方获得生产和生活所需各项市政配套设施。7、协助办理各种证照。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1、按付款方式依时付款。2、按约定时间投资办厂。3、乙方用电、用水价格标准按当时地方规定。4、乙方所投资兴办的企业，其负责人应由乙方负责委派和管理。5、乙方投资受法律保护。

十三、本合同无论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将纠纷提交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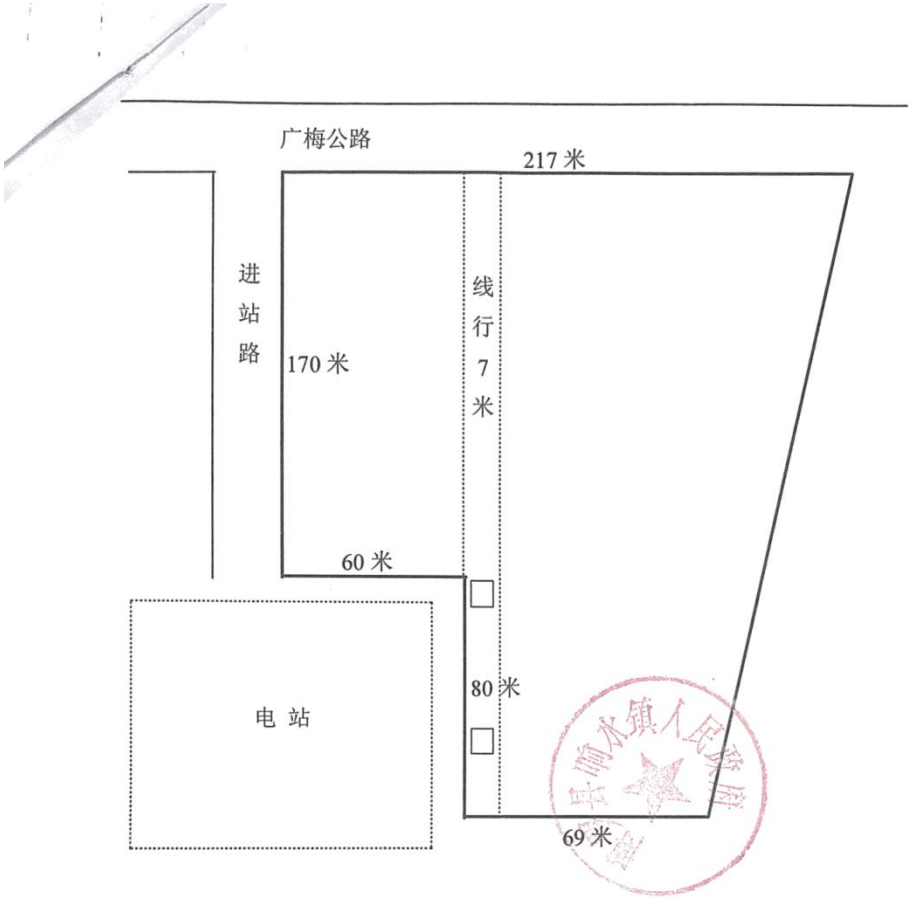
十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博罗县响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惠州市亚银镜业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法人：　　法人：

2005年7月15日


广梅公路
217 米
进
站
路
170 米
线
行
7
米
60 米
80 米
电 站
69 米

租赁合同书

租赁合同书

甲方（出租方）：惠州市亚银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78118653X2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响水埔头工业区

联系人：裴利群　　联系电话：13902951451

乙方(承租方)：惠州市南兴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2EP8G4T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土圩村493号

联系人：罗继成　　联系电话：18617296036

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承租工业厂房、宿舍及附属设施（以下简称"租赁物业"）事宜，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租赁物业范围

租赁物业位于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响水埔头工业区 该物业厂房、宿舍、办公楼及附属设施租给乙方兴办工厂，租赁范围为甲方原用于生产办公的所有区域，租赁面积以土地和厂房的实际面积为准。

注：本合同附表对租赁的宿舍、厂房、办公楼和相关设施有相关约定的，以附表的约定为准。

该厂房、宿舍、办公楼及配套设备设施所有权属甲方所有，乙方对该物业的自然状况和权属已有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物业。

第二条　租赁用途及转租

甲方确认乙方承租该物业主要用于 玻璃幕墙加工

乙方对租赁物业没有转租的权利，无权转租。

第三条　租赁期限、租金、递增方式、交付时间、装修期、计租日期及支付方式

1、租期：租期为6年，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6年租赁期满，本合同不再续约。

若甲方在6年租赁期满后无转让物业、无使用物业进行生产的，甲方可考虑将物业再延期出租给乙方，延期期限为三年，从本合同租期届满之日起算；延期三年期间的租金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协商不成的，双方即终止租赁合同关系。

2、租赁前三年（即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每月租金总共人民币壹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壹万元整（¥110,000.00元）。

租赁后三年（即 2024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每月租金总共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元整（¥121,000.00元）。

3、甲方于2021年7月31日将物业交付给乙方。本合同项下免租期为一个月，即从2021年8月1日至8月31日为免租期。从2021年9月1日开始计租。

4、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交付壹个月租金计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元），并支付相当于叁个月租金标准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330,000.00元），以上共计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440,000.00元）。

2024年9月，因每月租金调整至121000元，乙方支付的保证金金额从2024年9月起相应调整为人民币叁拾陆万叁仟元（¥363,000.00元），乙方应于2024年9月30日前支付保证金差价人民币叁万叁仟元（¥33,000.00元）给甲方。

合同到期，甲乙双方不再合作，乙方交清所有应付租金和费用，经双方签收物业交接单后，甲方凭保证金收据无息将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

6、乙方应于每月的10日前支付当月租金给甲方。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惠州市亚银镜业有限公司

账号：44244701040002833

开户银行：农行博罗湖镇支行

租金是否支付以银行到账为准。

第四条　其它相关费用

乙方应自行承担租期内该物业所发生的电费、水费及市政卫生费、电梯维护保养年审费等费用；甲方承担租赁期间租赁物业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费；乙方生产经营自负盈亏，乙方自行承担与乙方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费用、成本等。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将该物业按约定状态交付乙方，供乙方使用。

2、租期内甲方有权对该物业进行检查，非主体结构原因造成该物业或附属设备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并承担维修费用。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该物业进行改建或添附搭建；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应遵国家的装修管理有关规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安全责任；如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甲方提供一台 315 KVA，变压器给乙方使用并过用户号给乙方使用，乙方可视情况增加或者报停变压器，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照，并提供住所（场地使用）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等文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内，如该物业被征收、征用的，征收、征收所涉及的补偿款，属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补偿的归甲方所有。如出现上述征收的情形需要乙方搬迁的，甲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这三个月用于乙方准备搬迁的时间。

6、甲方有权访问、了解乙方企业对租赁物业的使用情况、监控企业员工工资发放情况、以及乙方企业的其他生产经营的情况。

7、甲方负责提供该物业的建设用地许可证、消防验收资料等证件给乙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交付物业后在租赁期内，乙方应负责物业的日常设备设施、水电装修、公共部位、管道及扩建部分维修与保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维修费、养护费。在使用操作设备设施时，由专业技术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和实施保养，保证使用的消防系统、电梯、变压器等设备保持良好状态，若因生产和管理造成的后果或他人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合同期满或者提前解除的，乙方不得破坏租赁场地内的设备及维修，应当完好地交付给甲方。

2、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利用租赁物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收的保证金不予以退回，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按国家规定相关规定办理营业执照的申报、审验等事务。

4、乙方有权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但必须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向政府部门完成报批手续并获得批准。

5、乙方在经营期内负责租用厂房的一切安全事务，自行管理厂内业务。乙方根据自身经营按规定做好消防配备和相应位置配置消防灭火器材,并做好消防设施的维护确保正常，严禁将消防设施用做其它用途。

6、厂房宿舍内及宿舍旁边严禁堆放摆放和搭建物，不得影响消防。在租赁期间，由乙方自行负责消防安全，如发生火灾、人员伤亡等其它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因火灾及乙方不恰当使用物业，导致物业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由乙方自行处理环保问题，并与甲方无关；乙方自己承担并按照国家规定要求整改好。

8、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配合遵守当地有关部门或物业管理处的各项规定。

9、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租赁物业的使用用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除补交所欠租金外，并每逾期一日按拖欠金额的1%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乙方逾期30天未交租金、或未足额交付租金的，或未交齐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乙方未交的租金和违约金，所收保证金不予以退回。

乙方逾期30天未交租金、未足额交付租金的，或未交齐其他费用的，乙方应立即搬离租赁场所并清场，甲方有权将本合同所涉及的土地、厂房、宿舍、办公楼及附属设施全部出租给其他方。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退回保证金，不退回所有装修和配套设施。如因甲方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退还乙方保证金给乙方（无息），并补偿乙方两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但乙方须结清租金、水电费用和其他费用，以及相关的税收和经营费用后，方可主张退还保证金。

3、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等导致不能够使用租赁物业，本合同可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守约方向违约方追偿或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追偿或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七条　附则

1、本合同主体文本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条款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2、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须由双方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和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4、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惠州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5、本合同附表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表内所述内容成为本合同的条款，双方按附表内容履行本合同。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之日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补充。

备注：　甲方需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供水供电资料，如水表读数、电表读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消防验收资料

4、土地使用权转让（出让）的相关合同

甲方：

代表：

签约时间：202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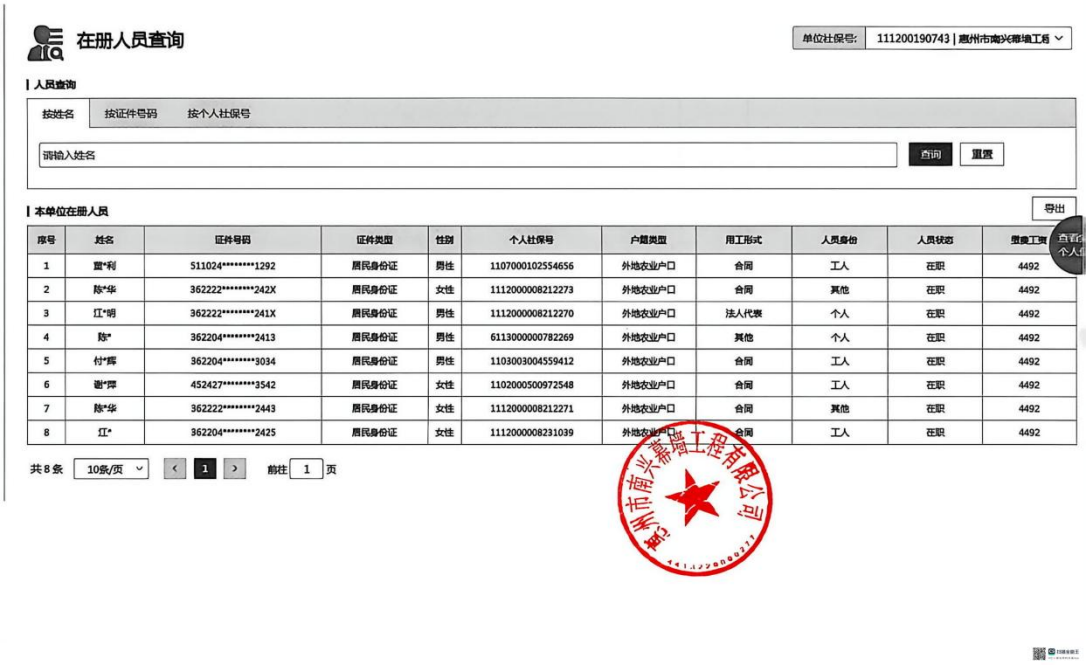
乙方：

代表：

签约地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工厂现有职工数量：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或系统截图的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人数证明》。



在册人员查询

单位社保号：111200190743 | 惠州市南兴精细工程

人员查询

按姓名 | 按证件号码 | 按个人社保号

请输入姓名 查询 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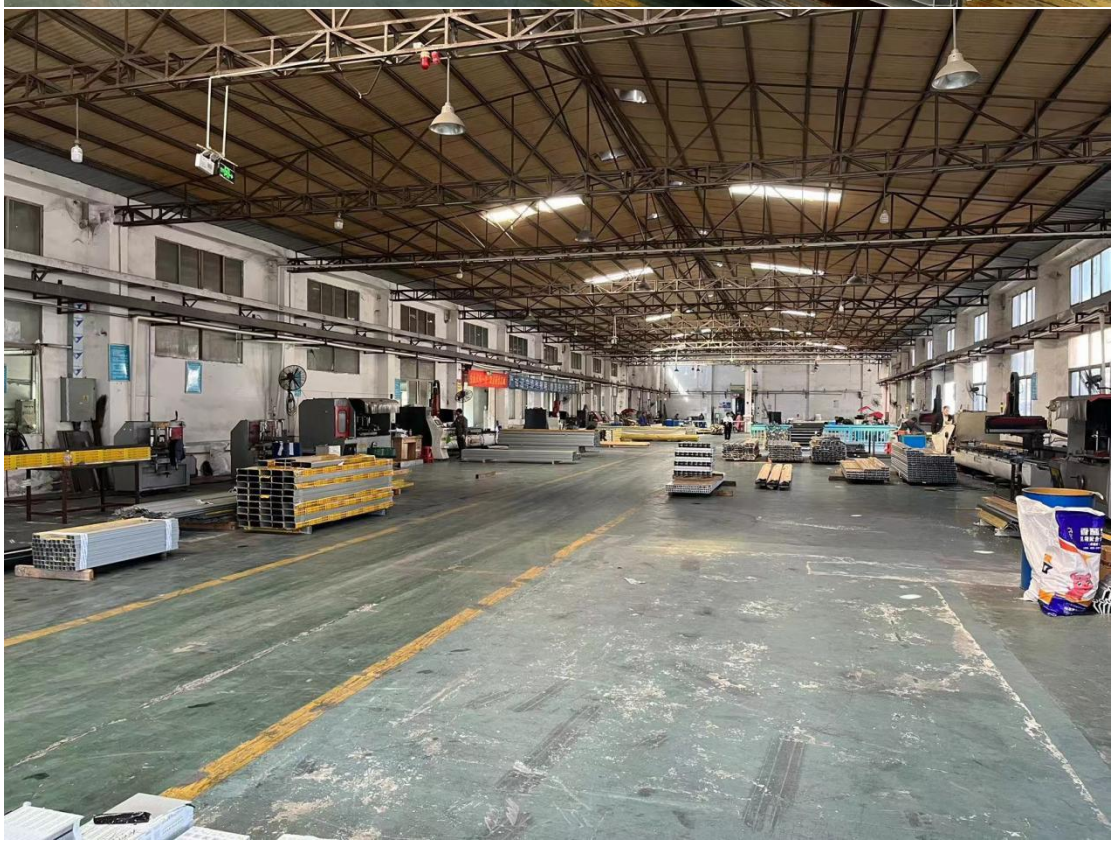
本单位在册人员 导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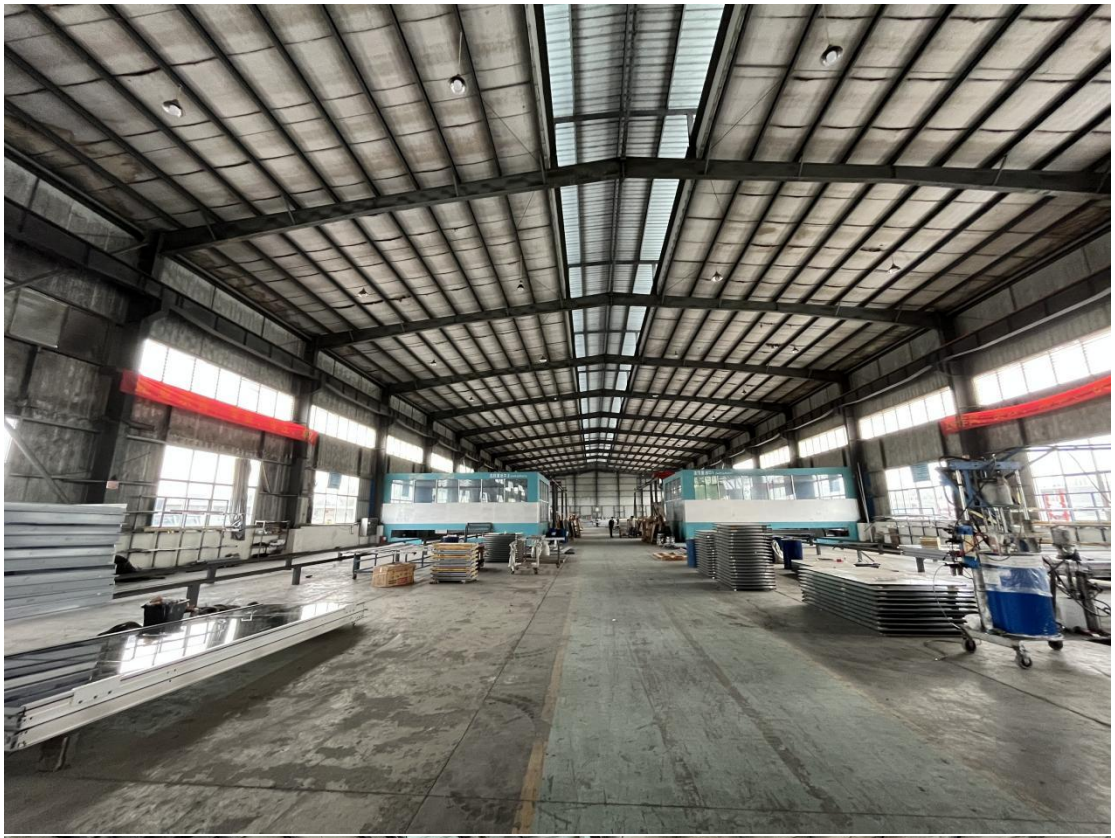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性别	个人社保号	户籍类型	用工形式	人员身份	人员状态	缴费工资
1	曹*利	511024********1292	居民身份证	男性	1107000102554656	外地农业户口	合同	工人	在职	4492
2	陈*华	362222********242X	居民身份证	女性	1112000008212273	外地农业户口	合同	其他	在职	4492
3	江*明	362222********241X	居民身份证	男性	1112000008212270	外地农业户口	法人代表	个人	在职	4492
4	陈*	362204********2413	居民身份证	男性	6113000000782269	外地农业户口	其他	个人	在职	4492
5	付*辉	362204********3034	居民身份证	男性	1103003004559412	外地农业户口	合同	工人	在职	4492
6	谢*萍	452427********3542	居民身份证	女性	1102000500972548	外地农业户口	合同	工人	在职	4492
7	陈*华	362222********2443	居民身份证	女性	1112000008212271	外地农业户口	合同	其他	在职	4492
8	江*	362204********2425	居民身份证	女性	1112000008231039	外地农业户口	合同	工人	在职	4492

共8条 1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4、现有单元板幕墙生产线数量：提供车间平面示意图及生产线整体照片；提供生产设备的发票、采购合同等、现场设备清单、现场设备铭牌照片等证明材料。









5、单元板幕墙年产值（万元）：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表》扫描件（须提供利润表或审计报告中的相关数据）及与产值匹配的增值税纳税证明。

利润表

惠州市南兴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期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9,887,013.93	3,350,110.67
减：营业成本	2	16,356,255.21	2,480,391.88
税金及附加	3	40,040.14	5,734.81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税、排污费	10	13,655.73	2,078.00
销售费用	11	2,030,849.97	686,880.73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323,067.38	105,259.18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131,316.00	10,735.00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43,903.27	250.32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92,897.96	71,593.75
加：营业外收入	22	599.95	599.95
其中：政府补助	23	599.95	599.95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93,497.91	72,193.70
减：所得税费用	31	4,674.90	2,175.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88,823.01	70,018.63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一）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一、项目经理：李流辉

1、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22】80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写字楼；建设内容：企业总部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0312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2688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76243 平方米；合同金额：1340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承担职务：项目经理。

2、项目名称：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写字楼；建设内容：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生物科技创新合作标杆园区，总建面：24.13 万㎡；产业空间：17.23 万㎡；配套空间：2.5 万㎡；合同金额：501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承担职务：项目经理。

3、项目名称：研创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公寓；建设内容：人才公寓、配电房、配套物业垃圾用房及地下室。；合同金额：56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承担职务：项目经理。

二、技术负责人:邓丹
1、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22】80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写字楼；建设内容：企业总部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0312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2688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76243 平方米；合同金额：1340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承担职务：技术负责人。

2、项目名称：东方雨虹杭州建德总部基地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写字楼；建设内容：由两栋主楼及附属裙楼组成，总用地面积 17,879 平方米，企业总部办公及配套商业功能于一体；合同金额：1216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8 月 31 日；承担职务：技术负责人。

3、重庆科学城电子信息产业孵化园(科学谷)一期(一标段)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写字楼；建设内容：办公、酒店、商业、食堂、配套用房；合同金额：80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5 月 21 日；承担职务：技术负责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1、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22】80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幕墙工程；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0301202312903009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幕墙工程）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2】80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幕墙工程】

甲　　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杭政储出【2022】80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2】80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

1.2 工程地点:【杭州市上城区位于四七堡单元内，北至规划昙花庵路，南至规划凤起东路，西至规划东御路，东至规划同协路，JG1402-B1/B2-42地块内】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须完成甲方指定全部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签证联系单内幕墙以及本招标文件、标前答疑资料、设计图纸所明示或隐含的及适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标准、规范、标准图集所载明的全部工程内容和其他所提资料等均为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按设计、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承包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中承包范围内1-8#楼、9#楼、下沉庭院、汽车坡道等部位的玻璃幕墙、玻璃门、成品旋转门、玻璃栏杆、室外防护栏板（屋面）、金属栏杆（屋面）、铝合金窗、铝合金门、铝单板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吊顶、铝合金格栅墙面、组合扇、铝板雨蓬（含钢结构）、挑檐雨蓬、梁底防火结构、铝板幕墙、不锈钢板幕墙

（包括不锈钢折边板）、不锈钢扶手、金属百叶、屋顶背附钢架、地下室转换电梯门厅玻璃幕墙及门窗、屋顶蜘蛛人清洗装置、与幕墙相关的防雷接地系统、所有幕墙和与幕墙相关门窗（包含门窗塞缝与收边收口）及钢结构的深化设计、外墙保温（包括但不限于保温岩棉、砂浆等）及外墙涂料等，本分包工程内的所有检测。包括满足施工前置条件与后续与各其他专业接口工作。乙方必须充分考虑与本专业相关的一切工作，不可甩项，也不可因理解有误主张概算。对于概算分配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乙方需完成的具体施工内容：

乙方须完成本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按设计、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承包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中承包范围内 1-8#楼、9#楼、下沉庭院、汽车坡道等部位的玻璃幕墙、玻璃门、成品旋转门、玻璃栏杆、室外防护栏板（屋面）、金属栏杆（屋面）、铝合金窗、铝合金门、铝单板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吊顶、铝合金格栅墙面、组合扇、铝板雨蓬（含钢结构）、挑檐雨蓬、梁底防火结构、铝板幕墙、不锈钢板幕墙（包括不锈钢折边板）、不锈钢扶手、金属百叶、屋顶背附钢架、地下室转换电梯门厅玻璃幕墙及门窗、屋顶蜘蛛人清洗装置、与幕墙相关的防雷接地系统、所有幕墙和与幕墙相关门窗（包含门窗塞缝与收边收口）及钢结构的深化设计、外墙保温（包括但不限于保温岩棉、砂浆等）及外墙涂料等，本分包工程内的所有检测。包括：

1、本工程所有幕墙的技术设计、制作加工、安装施工及维修除应体现建筑设计要求外，玻璃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应按《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的有关要求执行;金属与石材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应按《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01 的有关要求执行。建筑幕墙需满足《建筑幕墙》GB/T21086-2007 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玻璃幕墙安全防护工作的通知》建标〔2015 〕38 号要求。其中玻璃部分应执行《建

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

2、建筑施工图中所有关于幕墙部分设计仅表达设计总体意图、立面形式、分格、开启方式、颜色和材质选用要求;有关加工制作、预埋件设置、节点构造、避雷、防火及材料规格计算等均以乙方的图纸为准;乙方在设计、加工、安装、保修等阶段所涉及的一切有关结构、构造、材料、防火，物理性能、试验和验收等必须符合相关中国标准和规范，同时必须符合甲方的规范和标准。石材、金属构件、配件、建筑胶、保温材料、吸声材料、隔声材料等均由承包商按标准规定及计算提供样品供建设方和建筑设计方选择。

3、幕墙外墙装饰包括玻璃、铝板、花岗岩石板等饰面材料，均要求由乙方进行专业二次设计，并充分考虑保温层厚度。二次设计经确认后及时向建筑设计单位提供预埋件和受力部位的详细资料，以便结构施工图中表达清楚，在施工中及时预埋。

4、乙方应及时向建筑设计单位提供幕墙结构支座反力及预埋件对土建的要求，以便建筑设计对主体结构进行安全复核。

5、工程范围、具体分格、材料选用等详见立面图、本说明及有关施工图，建筑设计单位配合选材等协调工作。

6、幕墙工程应满足防火墙两侧、窗间墙、窗槛墙的防火要求，同时应满足外围护结构的各项物理、力学性能要求。本工程幕墙的抗风压性能、气密性等级、水密性等级满足《建筑幕墙》GB/ T21086-2007的相关要求。幕墙气密性能为 3 级,水密性能分级为 3 级。抗风压性能由乙方计算确定。热工性能由乙方计算确定。

7、幕墙应按《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进行防火与防雷的节点设计;幕墙工程应配合土建、机电、擦窗设备、景观照明工程的各项要求。幕墙应有自身的防雷体系，并与主体结构防雷体系相连接。

8、本项目幕墙图纸另详幕墙专业图纸，但后续幕墙设计中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税造价的0.4%罚款。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确保获得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若乙方违反了国家或浙江省及杭州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条例，则需向甲方提交违约金人民币5000-50000元/次(当月工程款支付时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肆佰零叁万叁仟玖佰陆拾伍元玖角壹分】**（¥**【134033965.91】**)。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贰佰玖拾陆万陆仟玖佰肆拾壹元贰角】（¥【122966941.20】），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陆万柒仟零贰拾肆元柒角壹分】（¥【11067024.71】），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下浮率的计费模式】。

包含但不限于：

所报下浮率应包括完成承包内容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检测费、辅材费、辅助生产用具、管理费、利润、税金、总包配合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操作架搭拆及架体材料费、水电费（0.8%）、为自有施工作业人员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材料及设备场内卸车及转运费、预测的风险费、塔吊、人货梯及外架的租赁搭拆和后期相关费用等，塔吊、人货梯及外架不单独计算费用)。乙方知晓且同意，本合同线下甲方与乙方办理最终结算的前提为取得业主及审计单位最终审定

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14.5 合同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合同约定内容完全履行完毕自动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认可并接受电子签章，确认该电子签章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　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　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表5.0.7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 3 -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杭政储出【2022】80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19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广岩	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睿达
分包单位	诸暨景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赵泳 李流辉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整体面层铺设	196	合格	合格
2		板块面层铺设	82	合格	合格
3	抹灰工程	一般抹灰	151	合格	合格
4	外墙防水工程	砂浆防水	27	合格	合格
5	门窗工程	木门窗安装	84	合格	合格
6		金属门窗安装	37	合格	合格
7		特种门安装	96	合格	合格
8	吊顶工程	整体面层吊顶	40	合格	合格
9		板块面层吊顶	42	合格	合格
10		格栅吊顶	8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广岩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李广岩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注：1、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并签字。

3、幕墙子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并签字。

9

表5.0.7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 3 － 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杭政储出【2022】80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19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广岩	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睿达
分包单位	诸暨景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赵泳 李流辉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1	轻质隔墙工程	板材隔墙	110	合格	合格
12	饰面板工程	石板安装	12	合格	合格
13		金属板安装	9	合格	合格
14	饰面砖工程	内墙饰面砖粘贴	97	合格	合格
15	幕墙工程	玻璃幕墙	49	合格	合格
16		人造板材幕墙	47	合格	合格
17		金属幕墙	49	合格	合格
18	涂饰工程	水性涂料涂饰	65	合格	合格
19	细部工程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46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广岩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李广岩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注：1、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并签字；

3、幕墙子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并签字。

工程档案专用章

10



2、项目名称：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编号：CCSTC-SZ-SGSWYY-FBHT-ZY-2023-011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北区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2022 版）

中建

工程名称：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幕墙工程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

1.3 工程范围：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幕墙工程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图纸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1.4 工程内容：详见附件二“分包工程内容”

2 合同价款

2.1 采用以下第 2.1.2 种方式分包：

2.1.1 固定总价。

2.1.2 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 。暂估合同总价：¥5017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仟零壹拾柒万元（暂定），不含税价格为¥ 46027522.94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4142477.06 元，详见后附清单。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3%，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2.1.3 其它价格形式：/ 。

3 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开工；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完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65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

3.3 本工程约定节点工期如下：（以下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选择性删减，可列表）：

3.3.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至部位：1 栋幕墙施工完成

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9 合同的生效

9.1.1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9.1.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壹 份。

9.1.3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9.1.4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公章）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 座 1901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 69 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 B 座 12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7131	电话：	0731-85699253
传真：	/	传真：	0731-8569924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天元东路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2012	账号：	32050159070000000453
邮政编码：	518118	邮政编码：	410019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基础与主体工程（G14316-0115号宗地）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启光	项目负责人	张建刚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庄镇利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伍天元	项目负责人	李流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彦辉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2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2 分项数：2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有效	完整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建筑节能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基础与主体工程（G14316-0115号宗地）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启光	项目负责人	张建刚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庄镇利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伍天元	项目负责人	李流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彦辉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围护系统节能	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1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有效 符合要求	完整有效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20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20日 （盖章）

GD-C5-7312

坪山区 您现在的位置 ┆ 首页 > ┆ 优化营商环境 > ┆ 重点园区 > ┆ 坪山区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

信息来源：坪山区 信息提供日期：2023-10-24 14:57 【字体： 大 中 小 】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位于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核心，是深圳BioPark和深圳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重点园区之一，聚焦深港产业化医疗器械企业与总部研发型生物医药企业，兼顾项目小试中试量产全不同阶段空间需求。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生物科技创新合作标杆园区。

占地： 5.2万㎡

总建面： 24.13万㎡

产业空间： 17.23万㎡

配套空间： 2.5万㎡

停车位： 1060个

宿舍： 420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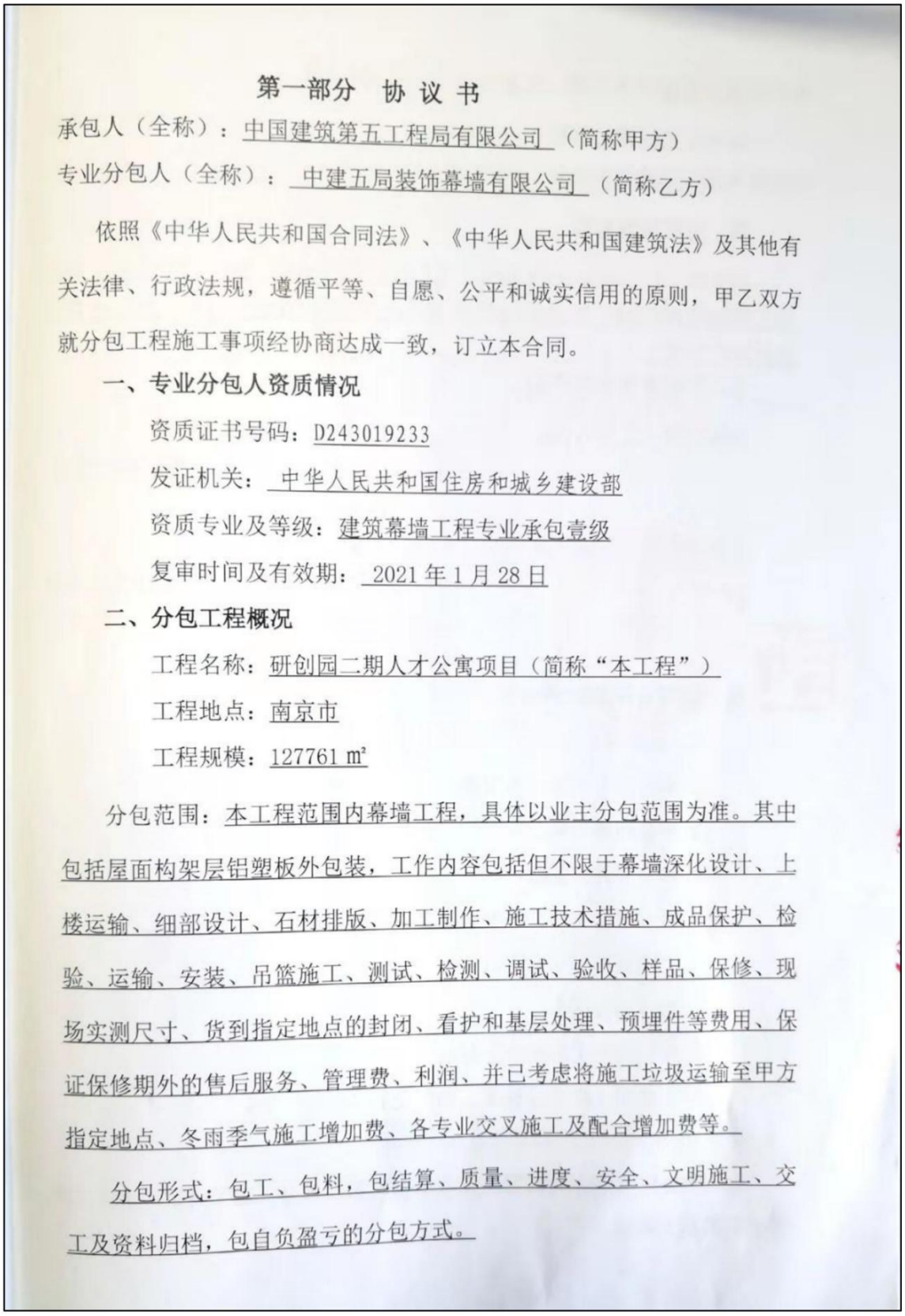
电话： 0755-89366888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东北角

关于我们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3、项目名称：研创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幕墙工程；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全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3019233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1 月 28 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研创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南京市

工程规模：127761 ㎡

分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幕墙工程，具体以业主分包范围为准。其中包括屋面构架层铝塑板外包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深化设计、上楼运输、细部设计、石材排版、加工制作、施工技术措施、成品保护、检验、运输、安装、吊篮施工、测试、检测、调试、验收、样品、保修、现场实测尺寸、货到指定地点的封闭、看护和基层处理、预埋件等费用、保证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管理费、利润、并已考虑将施工垃圾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冬雨季气施工增加费、各专业交叉施工及配合增加费等。

分包形式：包工、包料，包结算、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交工及资料归档，包自负盈亏的分包方式。

三、工期

本分包工程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1 日（如有变化，以甲方指令为准），竣工日期：2022 年 3 月 27 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00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的建设工程规范或标准，质量验收合格，确保达到江苏省安全文明工地、南京市优质结构工程。

五、专业分包合同价款

含税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56001238.88 元

小写：￥伍仟陆佰万零壹仟贰佰叁拾捌元捌角捌分 元

不含税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51377283.38 元

小写：￥伍仟壹佰叁拾柒万柒仟贰佰捌拾叁元叁角捌分 元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本合同补充条款；
5. 甲方招标文件、答疑、清单及附件等；
6.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7. 乙方的投标书；
8. 除主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主合同文件；
9.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甲方项目部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6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东路 416 号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研创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28层
专项工程名称	建筑幕墙	专项验收范围	1#楼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12700 ㎡	造价	848.76万元
验收日期	2022.5.20	开、完工日期	2020.4.10~2021.11.30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分项工程	共 2 个分项，经验收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2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 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2 份，符合要求 2 份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要求
	自评意见	合格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注：建筑节能分部、单独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含幕墙）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应进行专项验收。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研创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28层
专项工程名称	建筑幕墙	专项验收范围	2#楼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12700 ㎡	造价	829.73万元
验收日期	2022.5.20	开、完工日期	2020.4.10~2021.11.30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分项工程	共 2 个分项，经验收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2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 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2 份，符合要求 2 份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要求
	自评意见	合格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注：建筑节能分部、单独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含幕墙）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应进行专项验收。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研创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28层
专项工程名称	建筑幕墙	专项验收范围	3#楼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12700 ㎡	造价	820.15万元
验收日期	2022.5.20	开、完工日期	2020.4.10~2021.11.30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分项工程	共 2 个分项，经验收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2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 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2 份，符合要求 2 份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要求
	自评意见	合格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注：建筑节能分部、单体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含幕墙）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应进行专项验收。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研创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28层
专项工程名称	建筑幕墙	专项验收范围	4#楼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12700 ㎡	造价	829.73万元
验收日期	2022.5.20	开、完工日期	2020.4.10~2021.11.30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分项工程	共 2 个分项，经验收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2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 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2 份，符合要求 2 份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要求
	自评意见	合格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注：建筑节能分部、单独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含幕墙）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应进行专项验收。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研创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28层
专项工程名称	建筑幕墙	专项验收范围	5#楼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12700 ㎡	造价	829.73万元
验收日期	2022.5.20	开、完工日期	2020.4.10~2021.11.30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分项工程	共 2 个分项，经验收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2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 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2 份，符合要求 2 份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要求
	自评意见	合格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注：建筑节能分部、单独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含幕墙）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应进行专项验收。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研创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28层
专项工程名称	建筑幕墙	专项验收范围	6#楼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12700 ㎡	造价	820.35万元
验收日期	2022.5.20	开、完工日期	2020.4.10~2021.11.30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分项工程	共 2 个分项，经验收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2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 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2 份，符合要求 2 份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要求
	自评意见	合格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注：建筑节能分部、单独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含幕墙）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应进行专项验收。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研创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2层
专项工程名称	建筑幕墙	专项验收范围	7#楼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1600 ㎡	造价	131.45万元
验收日期	2022.5.20	开、完工日期	2020.4.10~2021.11.30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分项工程	共 2 个分项，经验收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2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 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2 份，符合要求 2 份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要求
	自评意见	合格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公章） 2022 年 5 月 20 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5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5 月 20 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5 月 20 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2 年 5 月 20 日

注：建筑节能分部、单独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含幕墙）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应进行专项验收。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研创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2~3层
专项工程名称	建筑幕墙	专项验收范围	8#楼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12000 ㎡	造价	817.38 万元
验收日期	2022.5.20	开、完工日期	2020.4.10~2021.11.30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分项工程	共 2 个分项，经验收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2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 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2 份，符合要求 2 份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要求
	自评意见	合格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注：建筑节能分部、单独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含幕墙）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应进行专项验收。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研创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1层
专项工程名称	建筑幕墙	专项验收范围	连廊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3000 ㎡	造价	219.42 万元
验收日期	2022.5.20	开、完工日期	2020.4.10~2021.11.30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分项工程	共 2 个分项，经验收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2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 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2 份，符合要求 2 份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要求
	自评意见	合格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公章） 2022 年 5 月 20 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瑞辉 （公章） 2022 年 5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5 月 20 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5 月 20 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2 年 5 月 20 日

注：建筑节能分部，单独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含幕墙）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应进行专项验收。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研创园二期人才公寓项目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28层
专项工程名称	建筑幕墙	专项验收范围	1#~8#楼及连廊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92800 ㎡	造价	6146.70 万元
验收日期	2022.5.20	开、完工日期	2020.4.10~2021.11.30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分项工程	共 3 个分项，经验收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3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 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2 份，符合要求 2 份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要求
	自评意见	合格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2年5月20日

注：建筑节能分部、单独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含幕墙）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应进行专项验收。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1、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22】80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幕墙工程；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0301202312903009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幕墙工程）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2】80 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幕墙工程】

甲　　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杭政储出【2022】80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2】80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

1.2 工程地点:【杭州市上城区位于四七堡单元内，北至规划昙花庵路，南至规划凤起东路，西至规划东御路，东至规划同协路，JG1402-B1/B2-42地块内】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须完成甲方指定全部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签证联系单内幕墙以及本招标文件、标前答疑资料、设计图纸所明示或隐含的及适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标准、规范、标准图集所载明的全部工程内容和其他所提资料等均为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按设计、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承包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中承包范围内1-8#楼、9#楼、下沉庭院、汽车坡道等部位的玻璃幕墙、玻璃门、成品旋转门、玻璃栏杆、室外防护栏板（屋面）、金属栏杆（屋面）、铝合金窗、铝合金门、铝单板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吊顶、铝合金格栅墙面、组合扇、铝板雨蓬（含钢结构）、挑檐雨蓬、梁底防火结构、铝板幕墙、不锈钢板幕墙

（包括不锈钢折边板）、不锈钢扶手、金属百叶、屋顶背附钢架、地下室转换电梯门厅玻璃幕墙及门窗、屋顶蜘蛛人清洗装置、与幕墙相关的防雷接地系统、所有幕墙和与幕墙相关门窗（包含门窗塞缝与收边收口）及钢结构的深化设计、外墙保温（包括但不限于保温岩棉、砂浆等）及外墙涂料等，本分包工程内的所有检测。包括满足施工前置条件与后续与各其他专业接口工作。乙方必须充分考虑与本专业相关的一切工作，不可甩项，也不可因理解有误主张概算。对于概算分配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乙方需完成的具体施工内容：

乙方须完成本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按设计、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承包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中承包范围内 1-8#楼、9#楼、下沉庭院、汽车坡道等部位的玻璃幕墙、玻璃门、成品旋转门、玻璃栏杆、室外防护栏板（屋面）、金属栏杆（屋面）、铝合金窗、铝合金门、铝单板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吊顶、铝合金格栅墙面、组合扇、铝板雨蓬（含钢结构）、挑檐雨蓬、梁底防火结构、铝板幕墙、不锈钢板幕墙（包括不锈钢折边板）、不锈钢扶手、金属百叶、屋顶背附钢架、地下室转换电梯门厅玻璃幕墙及门窗、屋顶蜘蛛人清洗装置、与幕墙相关的防雷接地系统、所有幕墙和与幕墙相关门窗（包含门窗塞缝与收边收口）及钢结构的深化设计、外墙保温（包括但不限于保温岩棉、砂浆等）及外墙涂料等，本分包工程内的所有检测。包括：

1、本工程所有幕墙的技术设计、制作加工、安装施工及维修除应体现建筑设计要求外，玻璃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应按《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的有关要求执行;金属与石材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应按《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01 的有关要求执行。建筑幕墙需满足《建筑幕墙》GB/T21086-2007 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玻璃幕墙安全防护工作的通知》建标〔2015 〕38 号要求。其中玻璃部分应执行《建

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

2、建筑施工图中所有关于幕墙部分设计仅表达设计总体意图、立面形式、分格、开启方式、颜色和材质选用要求;有关加工制作、预埋件设置、节点构造、避雷、防火及材料规格计算等均以乙方的图纸为准;乙方在设计、加工、安装、保修等阶段所涉及的一切有关结构、构造、材料、防火，物理性能、试验和验收等必须符合相关中国标准和规范，同时必须符合甲方的规范和标准。石材、金属构件、配件、建筑胶、保温材料、吸声材料、隔声材料等均由承包商按标准规定及计算提供样品供建设方和建筑设计方选择。

3、幕墙外墙装饰包括玻璃、铝板、花岗岩石板等饰面材料，均要求由乙方进行专业二次设计，并充分考虑保温层厚度。二次设计经确认后及时向建筑设计单位提供预埋件和受力部位的详细资料，以便结构施工图中表达清楚，在施工中及时预埋。

4、乙方应及时向建筑设计单位提供幕墙结构支座反力及预埋件对土建的要求，以便建筑设计对主体结构进行安全复核。

5、工程范围、具体分格、材料选用等详见立面图、本说明及有关施工图，建筑设计单位配合选材等协调工作。

6、幕墙工程应满足防火墙两侧、窗间墙、窗槛墙的防火要求，同时应满足外围护结构的各项物理、力学性能要求。本工程幕墙的抗风压性能、气密性等级、水密性等级满足《建筑幕墙》GB/ T21086-2007的相关要求。幕墙气密性能为 3 级,水密性能分级为 3 级。抗风压性能由乙方计算确定。热工性能由乙方计算确定。

7、幕墙应按《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进行防火与防雷的节点设计;幕墙工程应配合土建、机电、擦窗设备、景观照明工程的各项要求。幕墙应有自身的防雷体系，并与主体结构防雷体系相连接。

8、本项目幕墙图纸另详幕墙专业图纸，但后续幕墙设计中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税造价的0.4%罚款。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确保获得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若乙方违反了国家或浙江省及杭州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条例，则需向甲方提交违约金人民币5000-50000元/次(当月工程款支付时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肆佰零叁万叁仟玖佰陆拾伍元玖角壹分】**（¥**【134033965.91】**)。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贰佰玖拾陆万陆仟玖佰肆拾壹元贰角】（¥【122966941.20】），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陆万柒仟零贰拾肆元柒角壹分】（¥【11067024.71】），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下浮率的计费模式】。

包含但不限于：

所报下浮率应包括完成承包内容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检测费、辅材费、辅助生产用具、管理费、利润、税金、总包配合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操作架搭拆及架体材料费、水电费（0.8%）、为自有施工作业人员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材料及设备场内卸车及转运费、预测的风险费、塔吊、人货梯及外架的租赁搭拆和后期相关费用等，塔吊、人货梯及外架不单独计算费用)。乙方知晓且同意，本合同线下甲方与乙方办理最终结算的前提为取得业主及审计单位最终审定

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14.5 合同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合同约定内容完全履行完毕自动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认可并接受电子签章，确认该电子签章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　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　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表5.0.7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 3 -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杭政储出【2022】80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19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广岩	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睿达
分包单位	诸暨景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赵泳 李流辉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整体面层铺设	196	合格	合格
2		板块面层铺设	82	合格	合格
3	抹灰工程	一般抹灰	151	合格	合格
4	外墙防水工程	砂浆防水	27	合格	合格
5	门窗工程	木门窗安装	84	合格	合格
6		金属门窗安装	37	合格	合格
7		特种门安装	96	合格	合格
8	吊顶工程	整体面层吊顶	40	合格	合格
9		板块面层吊顶	42	合格	合格
10		格栅吊顶	8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广岩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李广岩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注：1、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并签字。

3、幕墙子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并签字。

9

表5.0.7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 3 － 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杭政储出【2022】80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19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广岩	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睿达
分包单位	诸暨景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赵泳 李流辉	分包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1	轻质隔墙工程	板材隔墙	110	合格	合格
12	饰面板工程	石板安装	12	合格	合格
13		金属板安装	9	合格	合格
14	饰面砖工程	内墙饰面砖粘贴	97	合格	合格
15	幕墙工程	玻璃幕墙	49	合格	合格
16		人造板材幕墙	47	合格	合格
17		金属幕墙	49	合格	合格
18	涂饰工程	水性涂料涂饰	65	合格	合格
19	细部工程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46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注：1、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并签字；

3、幕墙子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并签字。

工程档案专用章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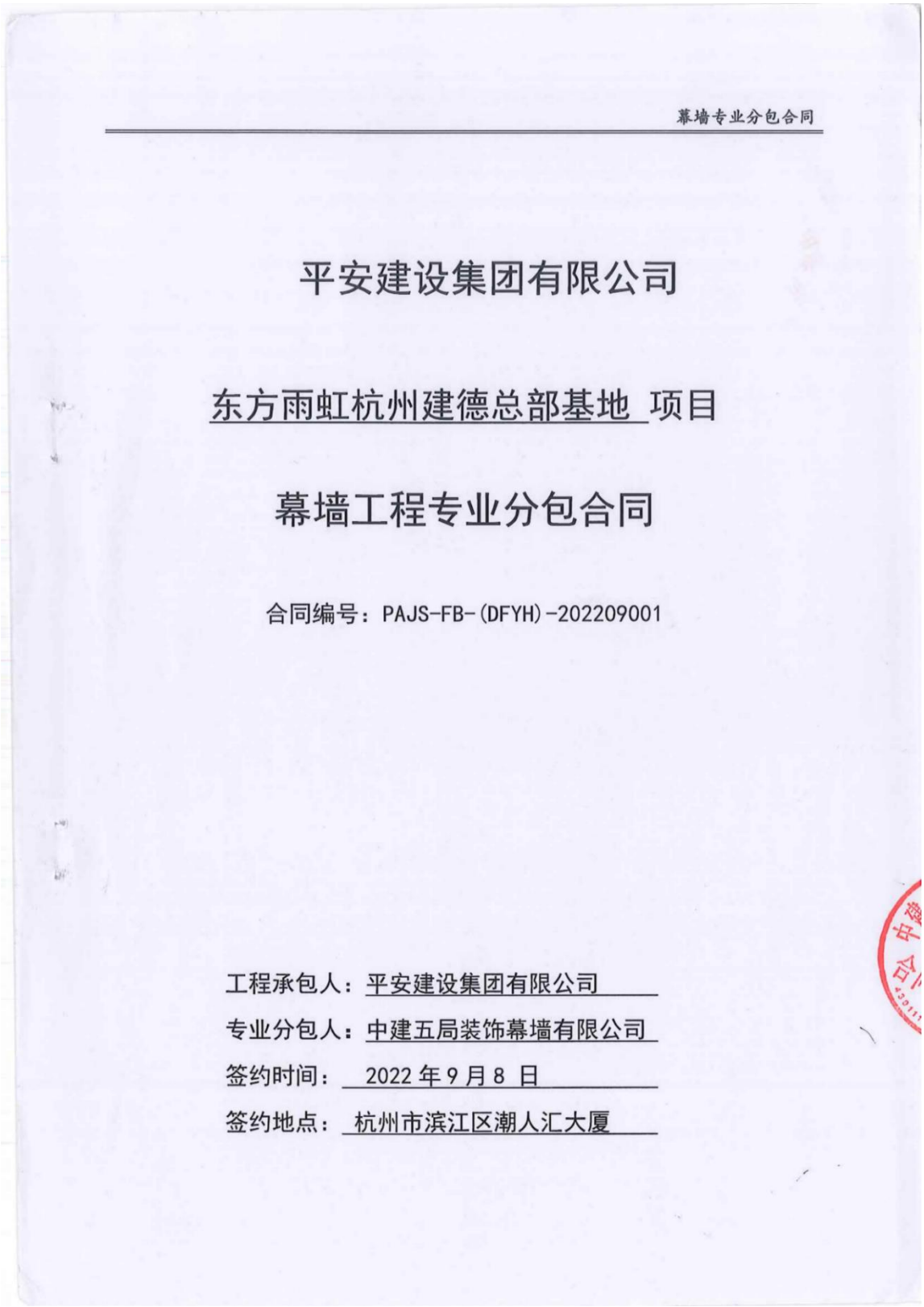
业主评价意见表

<table>
<tr><td rowspan="6">工程概况</td><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杭政储出【2022】80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幕墙工程</td><td>工程造价</td><td>13403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工程地点</td><td rowspan="2">浙江省杭州市</td><td>开工时间</td><td>2024 年 5 月 6 日</td></tr>
<tr><td>竣工时间</td><td>2025 年 8 月 20 日</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 colspan="3">本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按设计、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承包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中承包范围内 1-8#楼、9#楼、下沉庭院、汽车坡道等部位的玻璃幕墙、玻璃门、成品旋转门、玻璃栏杆、室外防护栏板(屋面)、金属栏杆(屋面)、铝合金窗、铝合金门、铝单板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吊顶、铝合金格栅墙面等</td></tr>
<tr><td>总建筑面积</td><td colspan="3">203128 平方米</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李流辉</td><td>技术负责人</td><td>邓丹</td></tr>
<tr><td rowspan="4">工程评价</td><td>施工操作</td><td>☑规范 ☐不规范</td><td>安全生产</td><td>☑无事故 ☐有事故</td></tr>
<tr><td>后期服务 保障制度</td><td>☑健全 ☐不健全</td><td>合 同 履约情况</td><td>☑满 意 ☐不满意</td></tr>
<tr><td colspan="4">①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方案与实施情况 ☑优 ☐一般 ☐差
② 进度计划与落实情况 ☑优 ☐一般 ☐差
③ 质量控制措施与实施情况 ☑优 ☐一般 ☐差
④ 施工组织及内部配合与协调 ☑优 ☐一般 ☐差
⑤ 与业主、设计、监理单位及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和协调 ☑优 ☐一般 ☐差
其他意见和建议：无。

单位名称：（公章）
2025 年 12 月 26 日</td></tr>
</table>



2、项目名称：东方雨虹杭州建德总部基地幕墙工程；



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雨虹杭州建德总部基地 项目

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PAJS-FB-(DFYH)-202209001

工程承包人：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潮人汇大厦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方雨虹杭州建德总部基地项目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编号：D243019233；

1.2 资质专业类别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湘）JZ 安许证字[2001]000036-6（6）；

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4075D；

1.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如乙方不能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或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相应专业资质丧失或经过甲方核实乙方提供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等材料为虚假材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同时还需赔偿甲方的损失。

1.6 以上资料另需连同职工花名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及职工工伤保险等相关资料报甲方项目部备案。

2、工程概况

2.1 项目名称：东方雨虹杭州建德总部基地项目幕墙施工工程；

2.2 项目地点：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桥东区块 2-11 号地块；

3、专业分包工作内容及范围

3.1 工程分包施工内容：浙江虹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招标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元玻璃幕墙、框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百叶等的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施工防护设施、塞缝、防水防腐处理、防护处理、打胶、所有支撑固定与连接构件及其五金配件等装

4、专业分包作业工期

4.1 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开工指令为准。

4.2 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4.3 具体工期要求与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一致。

5、专业分包作业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2 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10800.00 万元（大写：壹亿零捌佰万元整），其中，合同范围内金额：6463.44 万元，暂估金额：4336.56 万元，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以发包人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6.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下浮率 6%

6.3 结算价=经发包人审定含税结算造价×（1-固定下浮率 6%）±甲方额外奖罚

7、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7.1 本合同及其附件；

7.2 中标通知书（如有）；

7.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7.4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7.5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东方雨虹杭州建德总部基地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7.6 乙方报价书；

7.7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文件。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733818900XY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税务登记地址：

温州市山前街47号三楼

开户银行：

建行温州中山支行

银行账号：

33001628767053000479

法定代表人：

张东波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021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0183854075D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税务登记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69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长沙井湾子支行

银行账号：

43001531061050000560

法定代表人：

李滔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021 年 10 月 17 日

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

发包方：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甲方）

承包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

就甲乙双方 2022 年 9 月 8 日签订的《东方雨虹杭州建德总部基地项目幕墙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鉴于东方雨虹杭州建德总部基地项目幕墙工程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单元玻璃幕墙、框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等工程内容的增加 工作一事，达成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之补充及延续。

一、补协（一）价款

1、本补充协议暂定总价款为 13,668,536.2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陆万捌仟伍佰叁拾陆元贰角陆分）。

二、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支付全部工程款

三、除以上条款特别约定外，其他条款执行原合同。针对于本协议内容，与原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工程施工完毕并结清一切费用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附件：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双方特此签字、盖章如下

甲方（章）：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章）：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5.30　　日期：2024.5.30

综合验收结论：

本工程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组长		浙江虹硕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副组长		杭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杭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高工
			浙江大华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成员		杭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杭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杭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
	2024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东方雨虹杭州建德总部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虹硕实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8 月 3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东方雨虹杭州建德总部基地项目		
工程地址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桥东区块2-11地块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15900 ㎡	结构类型、层数	地下室：框架-剪力墙、地下2层 1#楼：框架-核心筒、38层 2#楼：框架-核心筒、29层
开工时间	2021年11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31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本工程地勘、设计、监理、施工各单位均按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监理、施工。

施工单位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施工图纸的所有内容，并符合要求。

参与各方的工程档案完整并符合要求。

现场实物验收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各项质量控制资料及所有功能检测试验均符合要求。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共抽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对参建各方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齐全

表5.0.7 幕墙工程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东方雨虹杭州建德总部基地项目 1#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袁鸿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赛飞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王庆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玻璃幕墙	40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合理，规范，达到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庆 2024年8月31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胡沿 2024年8月31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1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31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1日

注：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并签字。
3 幕墙子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并签字。

表5.0.7 幕墙工程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东方雨虹杭州建德总部基地项目 2#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袁鸿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杨赛飞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王庆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玻璃幕墙	34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合理、规范，达到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庆 2024年8月31日	胡沁 2024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注：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并签字；

3 幕墙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并签字。

业绩证明

兹有

项目名称：东方雨虹杭州建德总部基地项目

专业工程名称：东方雨虹杭州建德总部基地项目幕墙工程

项目建设工期：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项目合同金额：12166.853626 万元；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单元玻璃幕墙、框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百叶等的制作、加工、运输、安装、施工防护设施、塞缝、防水防腐处理、防护处理、打胶、所有支撑固定与连接构件及其五金配件等；

施工单位：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王庆；

项目技术负责人：邓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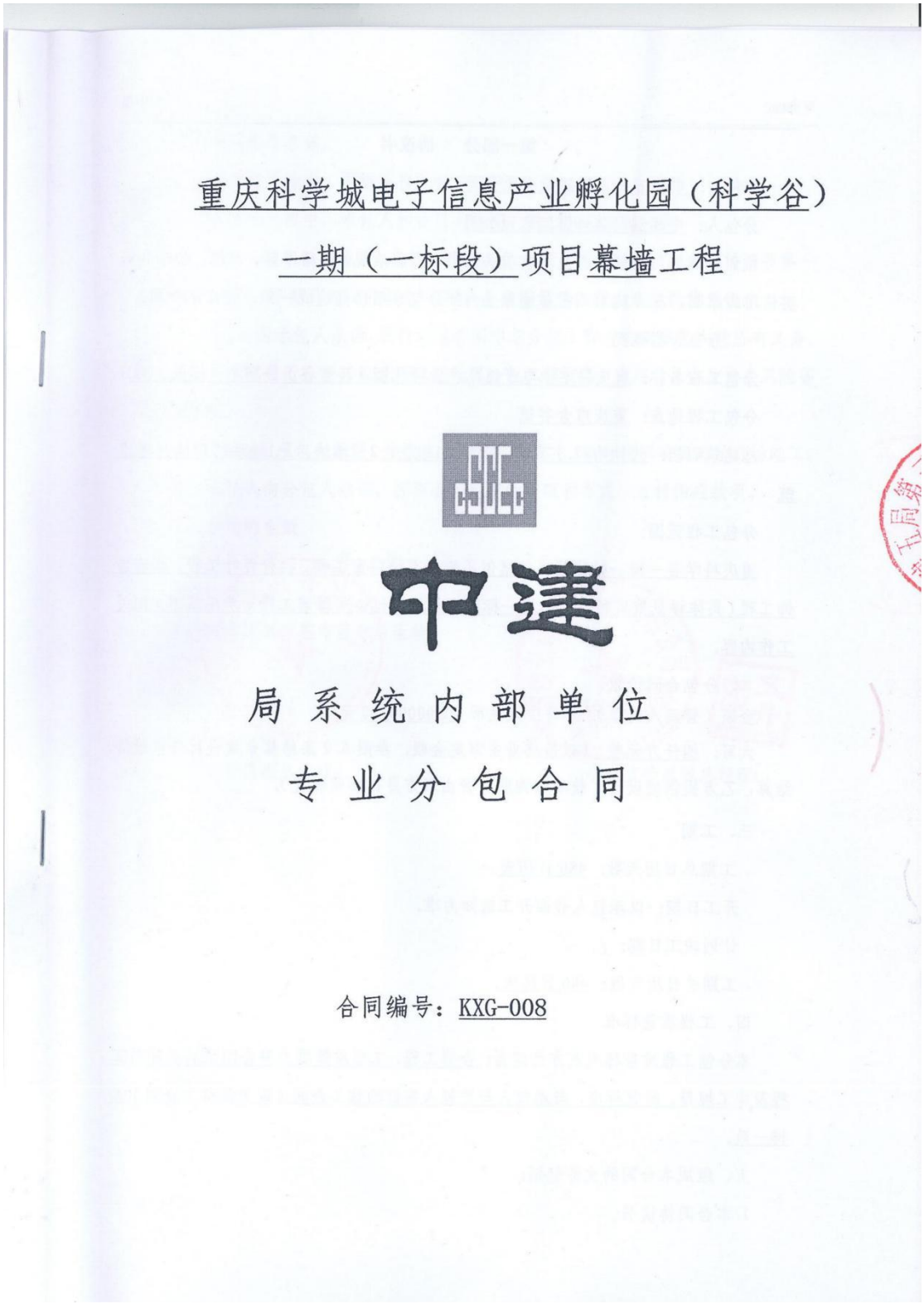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由 浙江虹硕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验收为合格。

特此证明

浙江虹硕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4 日

3、项目名称：重庆科学城电子信息产业孵化园(科学谷)一期(一标段)项目幕墙工程；



重庆科学城电子信息产业孵化园（科学谷）

一期（一标段）项目幕墙工程

中建

局系统内部单位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KXG-00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依照中建五局管理文件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幕墙专业内部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重庆科学城电子信息产业孵化园（科学谷）一期（一标段）项目

分包工程地点：重庆市含谷镇

总建筑面积：共计约22.1万㎡，包含2-1地块、2-2地块、3-1地块的12栋新建建筑

分包工程范围：

重庆科学谷一期一标段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幕墙门窗工程、栏杆百叶工程、幕墙装饰工程（具体详见重庆科学谷一期一标段项目总承包合同幕墙工程全费用清单）相关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暂定人民币）：小写：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大写：捌仟万元整 （以最终业主审定金额，参照 6.2 条结算条款进行分包最终结算，乙方提供的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8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8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工程，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及施工规范、验收标准，与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保持一致。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4.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资金风险等的连带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时组织项目班子进场施工。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相应款项。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项目直管层级总经理：　　项目直管层级总经理：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重庆科学城电子信息产业孵化园（科学谷）一期工程（一标段）（2-2地块）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2-2-1#楼~2-2-4#楼、2-2车库

施工许可证编号：500115202201110101

工程地址：重庆市高新区含谷镇含湖村

建设单位：重庆高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2-1#楼~2-2-4#楼、2-2车库	工程地址	重庆市高新区含谷镇含湖村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96898.32㎡	工程类别	民用建筑
	层数	-2/13F	最大跨度	9.4m
	高度（m）	53.85m		
	地基持力层	中风化泥岩、中风化砂岩	基础型式	独基、条基、人工挖孔桩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1、地基基础为机械成孔桩基础、主体结构为剪力墙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2、无重大设计变更情况。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遗留事项	无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高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朱诗锦	唐国翔
	勘察单位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综合甲级	B151025071	罗先福	高晓峰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级	A151006399-10/1	龙卫国	黄海军
	监理单位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甲级	E250008215	汪洋	李礼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特级	D143057108	陈勇	秦卫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重庆海方科技有限公司	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2-1地下室，3-1地下室，3-1-6#、3-1-7#、3-1-8#，及相应地块室外弱电		张陈兴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壹级	幕墙门窗工程、栏杆百叶工程、幕墙装饰工程		谢永见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海渝建设工程施工设计审图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地基与基础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验收合格
	主体结构分部	主体结构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验收合格
	建筑节能分部	建筑节能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验收合格
	专业承包工程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验收合格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测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防雷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能效测评通过，符合设计要求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优良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毕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已通过规划、消防、环保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及相关人。	验收会议时间 2015.5.5
验收程序	（1）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外立面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工程符合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已通过节能工程能效评估； 6．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对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进行了随机核查，资料和实物抽查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数据准确； 7．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8．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设置符合要求； 9．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5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5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5月27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5月27日

建设单位　重庆高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5月27日

履 约 评 价 证 明

兹证明，由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施工的 重庆科学城电子信息产业孵化园（科学谷）一期（一标段）项目幕墙 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出现任何事故、质量、安全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按合同要求 100%履约，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项目经理：谢永见；技术负责人：邓丹，工作积极认真，为工程的建设作出了贡献。

重庆高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注册证书/上岗证	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时间
1	项目经理	李流辉	1983 年 4 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017年6月至今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邓丹	1984年12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职称证	2007年8月至今
3	安全主任	李胤	1986 年 9 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考核证	2014年6月至今
4	造价工程师	谢亮	1982 年 6 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证书	2007年7月至今
5	施工员	郭兆鹏	1998年11月	助理工程师	本科	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	2021年7月至今
6	施工员	孙珂	1998年11月	助理工程师	本科	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	2020年7月至今
7	材料员	郭鹏	1990年12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材料员岗位资格证书	2013年8月至今
8	质量员	贺振起	1995 年 2 月	助理工程师	本科	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	2017 年 7 月
9	资料员	秦国伟	1999 年 2 月	助理工程师	本科	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	2021年7月至今
10	安全员	汤香虎	1998 年 4 月	助理工程师	本科	安全生产考核证	2020年7月至今
11	安全员	毛昆鹏	1992 年 3 月	工程师	本科	安全生产考核证	2014年7月至今
12	预算员	尹文彪	1989 年 5 月	工程师	本科	造价员岗位资格证书	2011年8月至今
13	劳务员	刘晓东	1992年10月	工程师	本科	劳务员岗位资格证书	2014年7月至今
14	生产经理	刘标	1990 年 9 月	工程师	本科	职称证	2010年1月至今
15	BIM 工程师	田周周	1991 年 7 月	助理工程师	本科	BIM 工程师证、职称证	2018年1月至今
16	深化设计师	易难	1986 年 3 月	工程师	本科	职称证	2019 年 12 月至今
17	幕墙设计师	吴永超	1991 年 3 月	工程师	本科	职称证	2019年8月至今
18	幕墙工程师	成永华	1981 年 6 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职称证	2013年4月至今
19	电气工程	刘政	1987 年 3	高级工	本科	职称证	2007年7月至

	师		月	程师			今
20	质量工程师	余金鑫	1982 年 6 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职称证	2005 年 12 月至今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明文件

1、项目经理--李流辉

（1）身份证



（2）毕业证



（3）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0日
-2026年1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流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4月22日

注册编号：湘1112016201638260

聘用企业：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10至2027-10-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6年10月17日

（4）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李流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年04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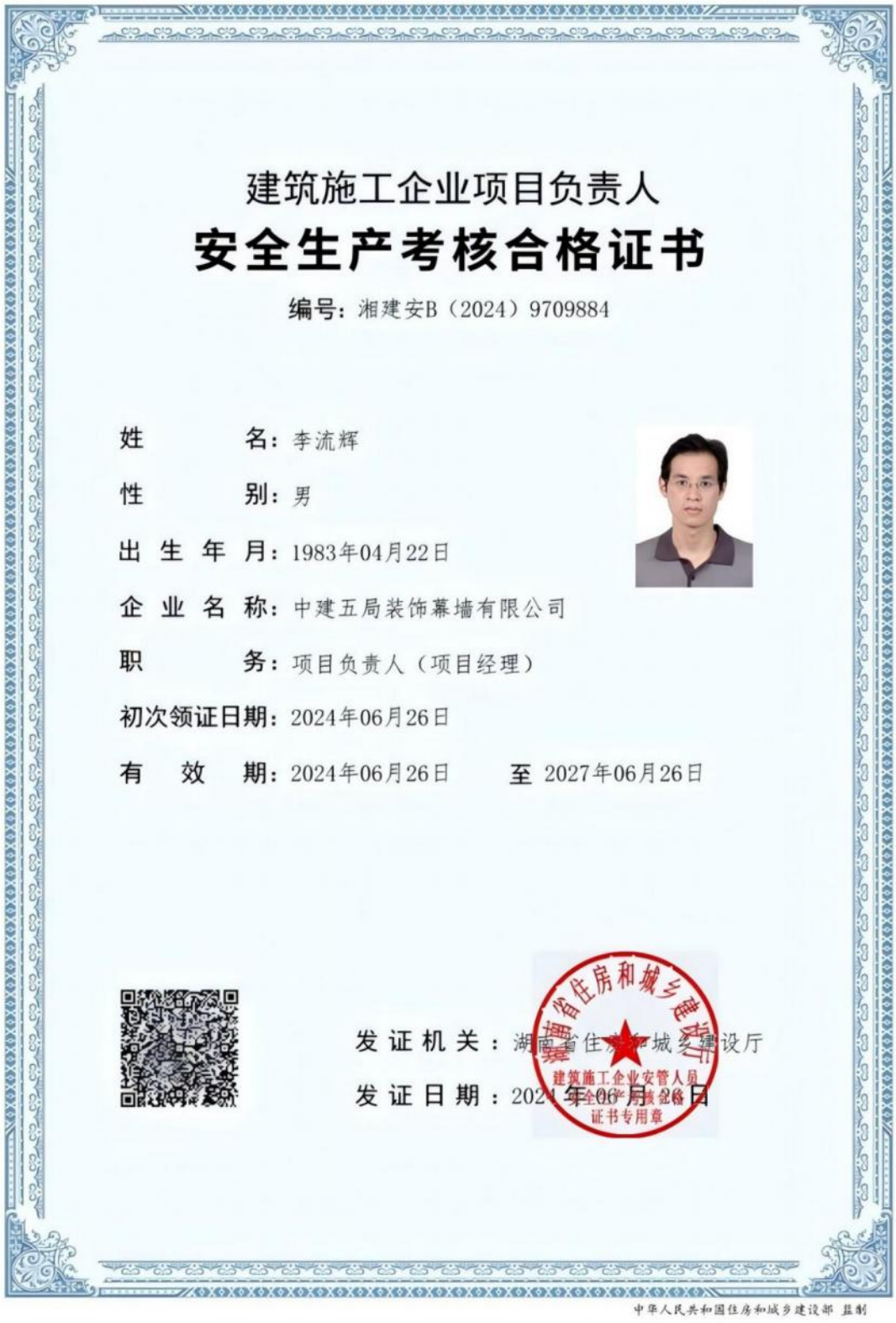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105028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0 日

（5）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B（2024）9709884

姓　　名：李流辉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4月22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6月26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26日　至 2027年06月26日

发 证 机 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741
姓名	李流辉	建账时间	201706	身份证号码	432925198304222011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8-20 16:3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40750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202604
		工伤保险	202504-202604
		失业保险	202504-202604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718	2354.88	1177.44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4718	250.21	0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718	103.03	44.15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718	2354.88	1177.44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李流辉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09670687

202603	工伤保险	14718	250.21	0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718	103.03	44.15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718	2354.88	1177.44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4718	250.21	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718	103.03	44.15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718	2354.88	1177.44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4718	250.21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4718	103.03	44.15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975	2556	1278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5975	271.58	0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5975	111.83	47.93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975	2556	1278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5975	271.58	0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5975	111.83	47.93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975	2556	1278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5975	271.58	0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5975	111.83	47.93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975	2556	1278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5975	271.58	0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5975	111.83	47.93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975	2556	1278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5975	271.58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5975	111.83	47.93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975	2556	1278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507	工伤保险	15975	271.58	0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5975	111.83	47.93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975	2556	1278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5975	271.58	0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5975	111.83	47.93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975	2556	1278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5975	271.58	0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5975	111.83	47.93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975	2556	1278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5975	271.58	0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5975	111.83	47.93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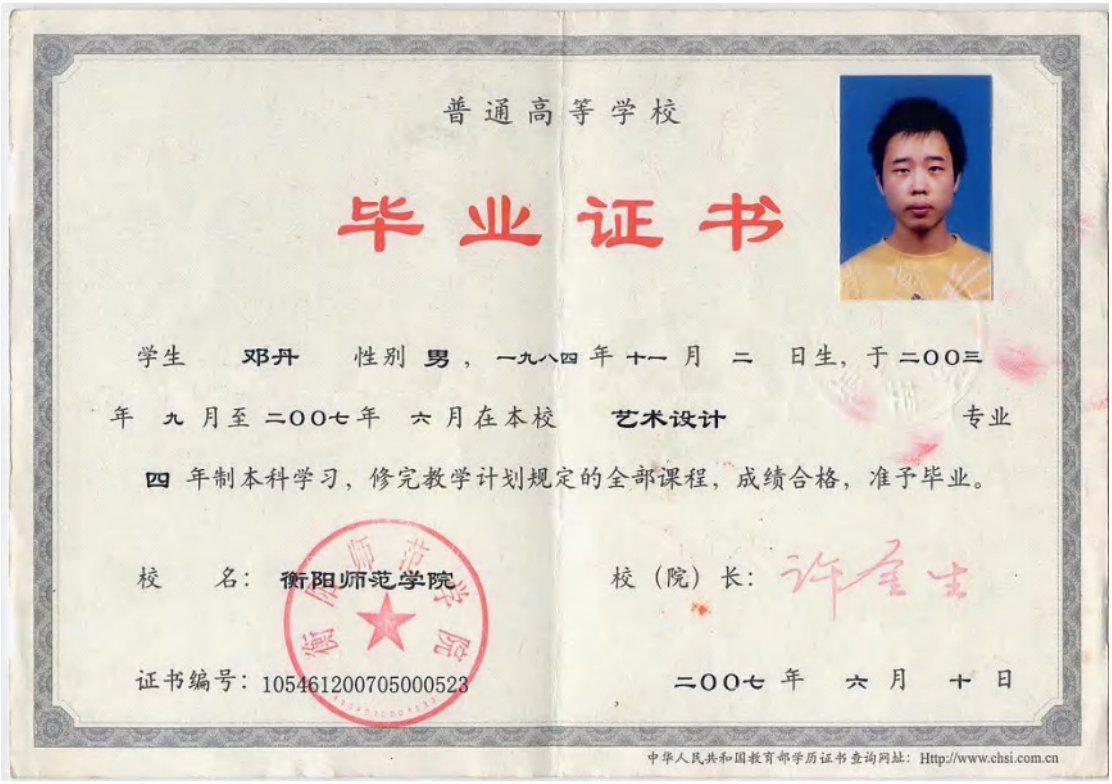
个人姓名：李流辉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9670687

2、项目技术负责人--邓丹

（1）身份证



（2）毕业证



（3）资格证/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邓丹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11

专　　业　环境艺术设计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7）1105531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4）社保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741
姓名	邓丹	建账时间	200708	身份证号码	430122198411024518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8-09 17:33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4075D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202604
		工伤保险	202504-202604
		失业保险	202504-202604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636	1861.76	930.88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636	197.81	0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636	81.45	34.91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636	1861.76	930.88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邓丹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1353454

202603	工伤保险	11636	197.81	0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636	81.45	34.91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636	1861.76	930.88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636	197.81	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636	81.45	34.91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636	1861.76	930.8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636	197.81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636	81.45	34.91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531	2004.96	1002.48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531	213.03	0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531	87.72	37.59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531	2004.96	1002.48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531	213.03	0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531	87.72	37.59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531	2004.96	1002.48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531	213.03	0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531	87.72	37.59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531	2004.96	1002.48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531	213.03	0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531	87.72	37.59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531	2004.96	1002.48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531	213.03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531	87.72	37.59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531	2004.96	1002.48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507	工伤保险	12531	213.03	0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531	87.72	37.59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531	2004.96	1002.48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531	213.03	0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531	87.72	37.59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531	2004.96	1002.48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531	213.03	0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531	87.72	37.59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531	2004.96	1002.48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531	213.03	0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531	87.72	37.59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邓丹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1353454

3、安全主任--李胤

（1）身份证





（2）毕业证



（3）职称证



姓　名 Name　李胤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 年 09 月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105152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

（4）岗位资格证



姓　名　李胤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AG00196937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23日

持证人签名　李胤

执业证号　43140163808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2日

李胤　430203198609297518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0年11月22日

12

注册记录

C0178 李胤　430203198609297518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1年3月2日 至 2026年3月2日

Y0279 李胤　430203198609297518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6年3月3日 至 2031年3月2日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C2（2020）0501952



姓　　名：李胤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09月29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4月30日

有 效 期：2020年04月30日　　至 2029年03月16日

发 证 机 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0年04月30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 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741
姓名	李胤	建账时间	201406	身份证号码	430203198609297518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8-12 16:18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4075D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202604
		工伤保险	202504-202604
		失业保险	202504-202604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27	1668.32	834.16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427	177.26	0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27	72.99	31.28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27	1668.32	834.16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李胤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5072738

202603	工伤保险	10427	177.26	0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27	72.99	31.28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27	1668.32	834.16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427	177.26	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27	72.99	31.28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27	1668.32	834.16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427	177.26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27	72.99	31.2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726	1556.16	778.08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726	165.34	0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726	68.08	29.18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726	1556.16	778.08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726	165.34	0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726	68.08	29.18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726	1556.16	778.08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726	165.34	0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726	68.08	29.18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726	1556.16	778.08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726	165.34	0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726	68.08	29.18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726	1556.16	778.08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726	165.34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726	68.08	29.18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726	1556.16	778.08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李胤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5072738

202507	工伤保险	9726	165.34	0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726	68.08	29.18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726	1556.16	778.08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726	165.34	0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726	68.08	29.18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726	1556.16	778.08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726	165.34	0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726	68.08	29.18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726	1556.16	778.08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726	165.34	0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726	68.08	29.18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李胤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5072738

4、造价工程师--谢亮

（1）身份证



（2）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谢亮　性别 男，一九八二 年 六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七 年 七 月在本校工程造价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周绪红

批准文号：国家教育部(80)教工农字025

证书编号：106115201705001617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谢亮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06

专　业　电气技术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

一九　年　月　日

（4）岗位资格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12日
-2026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谢亮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6月01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11224300006075

有效期：2026年06月01日-2030年05月31日

聘用单位：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6年05月12日

（5）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741
姓名	谢亮	建账时间	200307	身份证号码	511023198206012579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8-12 16:20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4075D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202604
		工伤保险	202504-202604
		失业保险	202504-202604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392	2462.72	1231.36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5392	261.66	0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5392	107.74	46.18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392	2462.72	1231.36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谢亮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1159555

202603	工伤保险	15392	261.66	0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5392	107.74	46.18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392	2462.72	1231.36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5392	261.66	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5392	107.74	46.18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392	2462.72	1231.36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5392	261.66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5392	107.74	46.1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312	2769.92	1384.96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7312	294.3	0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7312	121.18	51.94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312	2769.92	1384.96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7312	294.3	0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7312	121.18	51.94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312	2769.92	1384.96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7312	294.3	0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7312	121.18	51.94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312	2769.92	1384.96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7312	294.3	0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7312	121.18	51.94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312	2769.92	1384.96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7312	294.3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7312	121.18	51.94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312	2769.92	1384.96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507	工伤保险	17312	294.3	0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7312	121.18	51.94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312	2769.92	1384.96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7312	294.3	0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7312	121.18	51.94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312	2769.92	1384.96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7312	294.3	0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7312	121.18	51.94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312	2769.92	1384.96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7312	294.3	0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7312	121.18	51.94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谢亮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1159555

5、施工员--郭兆鹏

（1）身份证



（2）毕业证



山东科技大学
SHAN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郭兆鹏，男，1998年11月16日生。于2017年9月至2021年6月在本校工程力学专业4年制本科学习，学习形式为普通全日制，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山东科技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104241202105004904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资格证/职称证

证书编码：04322101000170038l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郭兆鹏

身份证号：370781199811162777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2022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30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683



资格证书

姓　　名　郭兆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8-11-16

专　　业　工程力学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2)13053701

2022年09月08日

（4）社保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741
姓名	郭兆鹏	建账时间	202107	身份证号码	370781199811162777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8-12 16:19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4075D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202604
		工伤保险	202504-202604
		失业保险	202504-202604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093	974.88	487.44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093	103.58	0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093	42.65	18.28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093	974.88	487.44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郭兆鹏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21020127

202603	工伤保险	6093	103.58	0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093	42.65	18.28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093	974.88	487.44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093	103.58	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093	42.65	18.28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093	974.88	487.44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093	103.58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093	42.65	18.2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90	958.4	479.2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90	101.83	0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90	41.93	17.97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90	958.4	479.2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90	101.83	0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90	41.93	17.97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90	958.4	479.2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90	101.83	0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90	41.93	17.97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90	958.4	479.2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90	101.83	0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90	41.93	17.97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90	958.4	479.2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90	101.83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90	41.93	17.97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90	958.4	479.2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507	工伤保险	5990	101.83	0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90	41.93	17.97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90	958.4	479.2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90	101.83	0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90	41.93	17.97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90	958.4	479.2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90	101.83	0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90	41.93	17.97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90	958.4	479.2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990	101.83	0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990	41.93	17.97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郭兆鹏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21020127

6、施工员--孙珂

（1）身份证


姓名 孙珂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11 月 13 日
住址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回龙路纺织巷3栋2单元2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082719981113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望江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3.05-2028.03.05

（2）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珂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名称：安徽建筑大学
校长：孙道胜
证书编号：10878120200500314 3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

（3）资格证/职称证



证书编码：04320101000170006 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孙珂

身份证号：340827199811130013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2020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1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资格证书

姓　　名　孙珂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8年11月

专　　业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1）1305150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社保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741
姓名	孙珂	建账时间	202007	身份证号码	340827199811130013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8-12 16:19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4075D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202604
		工伤保险	202504-202604
		失业保险	202504-202604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533	1205.28	602.64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533	128.06	0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533	52.73	22.6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533	1205.28	602.64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孙珂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8058813

202603	工伤保险	7533	128.06	0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533	52.73	22.6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533	1205.28	602.64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533	128.06	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533	52.73	22.6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533	1205.28	602.64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533	128.06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533	52.73	22.6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747	1239.52	619.76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747	131.7	0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747	54.23	23.24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747	1239.52	619.76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747	131.7	0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747	54.23	23.24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747	1239.52	619.76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747	131.7	0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747	54.23	23.24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747	1239.52	619.76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747	131.7	0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747	54.23	23.24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747	1239.52	619.76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747	131.7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747	54.23	23.24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747	1239.52	619.76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507	工伤保险	7747	131.7	0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747	54.23	23.24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747	1239.52	619.76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747	131.7	0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747	54.23	23.24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747	1239.52	619.76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747	131.7	0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747	54.23	23.24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747	1239.52	619.76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747	131.7	0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747	54.23	23.24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孙珂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8058813

7、材料员--郭鹏

（1）身份证





（2）毕业证



（3）职称证



姓　名 Name　郭鹏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年12月

专　业 Specialty　材料科学与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105026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0 日

（4）资格证



证书编码：04320111943170106 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郭鹏

身份证号：211282199012100612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1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5）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741
姓名	郭鹏	建账时间	201308	身份证号码	211282199012100612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8-12 16:2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4075D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202604
		工伤保险	202504-202604
		失业保险	202504-202604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457	1833.12	916.56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457	194.77	0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457	80.2	34.37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457	1833.12	916.56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郭鹏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3474031

202603	工伤保险	11457	194.77	0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457	80.2	34.37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457	1833.12	916.56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457	194.77	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457	80.2	34.37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457	1833.12	916.56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457	194.77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457	80.2	34.37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33	1669.28	834.64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433	177.36	0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33	73.03	31.3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33	1669.28	834.64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433	177.36	0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33	73.03	31.3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33	1669.28	834.64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433	177.36	0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33	73.03	31.3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33	1669.28	834.64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433	177.36	0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33	73.03	31.3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33	1669.28	834.64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433	177.36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33	73.03	31.3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33	1669.28	834.64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507	工伤保险	10433	177.36	0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33	73.03	31.3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33	1669.28	834.64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433	177.36	0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33	73.03	31.3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33	1669.28	834.64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433	177.36	0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33	73.03	31.3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33	1669.28	834.64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433	177.36	0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433	73.03	31.3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郭鹏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3474031

8、质量员--贺振起

（1）身份证



（2）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贺振起 性别 男， 1995 年 02 月 18 日生，于 2014 年 09 月至 2018 年 0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大学 校（院）长：戴昕

证书编号：101911201805000932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贺振起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 年 2 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 1305068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4）资格证



证书编码：043211060000170003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贺振起

身份证号：370611199502181136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2021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1年03月31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5）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741
姓名	贺振起	建账时间	201707	身份证号码	370611199502181136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8-15 16:11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4075D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202604
		工伤保险	202504-202604
		失业保险	202504-202604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236	1317.76	658.88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236	140.01	0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236	57.65	24.71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236	1317.76	658.88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贺振起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12688845

202603	工伤保险	8236	140.01	0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236	57.65	24.71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236	1317.76	658.88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236	140.01	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236	57.65	24.71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236	1317.76	658.8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236	140.01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236	57.65	24.71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295	1647.2	823.6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295	175.02	0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295	72.07	30.89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295	1647.2	823.6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295	175.02	0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295	72.07	30.89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295	1647.2	823.6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295	175.02	0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295	72.07	30.89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295	1647.2	823.6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295	175.02	0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295	72.07	30.89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295	1647.2	823.6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295	175.02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295	72.07	30.89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295	1647.2	823.6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507	工伤保险	10295	175.02	0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295	72.07	30.89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295	1647.2	823.6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295	175.02	0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295	72.07	30.89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295	1647.2	823.6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295	175.02	0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295	72.07	30.89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295	1647.2	823.6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295	175.02	0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295	72.07	30.89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贺振起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2688845

9、资料员--秦国伟

（1）身份证





（2）毕业证



（3）资格证/职称证

证书编码：04322114000170007l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秦国伟

身份证号：460028199902135637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2022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03月31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761



资格证书

姓　　名　秦国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9-02-13

专　　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2)13053767

2022年09月08日

（4）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秦国伟　　社保电脑号：818757141　　身份证号码：4600281999021356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深圳公司　　单位编号：316508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1650873	5855.0	936.8	468.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855	52.7	5855	46.84	11.71
2026	02	31650873	5855.0	936.8	468.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855	52.7	5855	46.84	11.71
2026	03	31650873	5855.0	*936.8	*468.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855	*52.7	5855	*46.84	*11.71
2026	04	31650873	5855.0	936.8	468.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855	52.7	5855	46.84	11.71
合计				3747.2	1873.6			1614.48	538.16			134.56		210.8		187.36	46.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4970c1c6d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1650873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深圳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2日
证明专用章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741
姓名	秦国伟	建账时间	202107	身份证号码	460028199902135637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05 14:26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本人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4075D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2
		失业保险	202501-202512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855	936.8	468.4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855	99.54	0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855	40.99	17.57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855	936.8	468.4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秦国伟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21019799

202511	工伤保险	5855	99.54	0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855	40.99	17.57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855	936.8	468.4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855	99.54	0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855	40.99	17.57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855	936.8	468.4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855	99.54	0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855	40.99	17.57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855	936.8	468.4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855	99.54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855	40.99	17.57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855	936.8	468.4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855	99.54	0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855	40.99	17.57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855	936.8	468.4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855	99.54	0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855	40.99	17.57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855	936.8	468.4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855	99.54	0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855	40.99	17.57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855	936.8	468.4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855	99.54	0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855	40.99	17.57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855	936.8	468.4	正常	202503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503	工伤保险	5855	99.54	0	正常	202503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855	40.99	17.57	正常	202503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97	111.52	55.76	正常	202503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158	825.28	412.64	正常	202502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158	87.69	0	正常	202502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97	11.85	0	正常	202503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158	36.11	15.47	正常	2025022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97	4.88	2.1	正常	202503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158	825.28	412.64	正常	2025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97	111.52	55.76	正常	202503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5158	87.69	0	正常	2025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97	11.85	0	正常	202503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5158	36.11	15.47	正常	202501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97	4.88	2.1	正常	20250328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秦国伟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21019799

10、安全员--汤香虎

（1）身份证



（2）毕业证



（3）资格证/职称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C3（2020）0007225

姓　　名：汤香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04月22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23日

有 效 期：2020年12月23日　至 2026年12月22日

发 证 机 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0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资格证书

姓　　名　汤香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8年4月

专　　业　安全工程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1）1305186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社保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741
姓名	汤香虎	建账时间	202007	身份证号码	342626199804226417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8-12 16:21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4075D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202604
		工伤保险	202504-202604
		失业保险	202504-202604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375	1020	510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375	108.38	0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375	44.63	19.13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375	1020	510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汤香虎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2120000000018058808

202603	工伤保险	6375	108.38	0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375	44.63	19.13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375	1020	51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375	108.38	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375	44.63	19.13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375	1020	51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375	108.38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375	44.63	19.13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377	1020.32	510.16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377	108.41	0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377	44.64	19.13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377	1020.32	510.16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377	108.41	0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377	44.64	19.13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377	1020.32	510.16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377	108.41	0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377	44.64	19.13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377	1020.32	510.16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377	108.41	0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377	44.64	19.13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377	1020.32	510.16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377	108.41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377	44.64	19.13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377	1020.32	510.16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507	工伤保险	6377	108.41	0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377	44.64	19.13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377	1020.32	510.16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377	108.41	0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377	44.64	19.13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377	1020.32	510.16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377	108.41	0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377	44.64	19.13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377	1020.32	510.16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377	108.41	0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377	44.64	19.13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汤香虎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18058808

11、安全员--毛昆鹏

（1）身份证





（2）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毛昆鹏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三 月 十二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王汉青

证书编号：115351201405003530 二〇一四年 六 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3）资格证/职称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C3（2020）0004348

姓　　名：毛昆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3月12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2月06日

有 效 期：2020年02月06日　至 2028年12月24日

发 证 机 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0年02月06日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
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Name　毛昆鹏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年03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5046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4 年 03 月 25 日

（4）社保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741
姓名	毛昆鹏	建账时间	201407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9203127393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8-12 16:2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4075D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202604
		工伤保险	202504-202604
		失业保险	202504-202604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586	1373.76	686.88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586	145.96	0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586	60.1	25.76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586	1373.76	686.88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毛昆鹏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02786432

202603	工伤保险	8586	145.96	0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586	60.1	25.76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586	1373.76	686.88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586	145.96	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586	60.1	25.76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586	1373.76	686.8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586	145.96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586	60.1	25.76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16	1378.56	689.28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16	146.47	0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16	60.31	25.85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16	1378.56	689.28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16	146.47	0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16	60.31	25.85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16	1378.56	689.28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16	146.47	0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16	60.31	25.85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16	1378.56	689.28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16	146.47	0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16	60.31	25.85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16	1378.56	689.28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16	146.47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16	60.31	25.85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16	1378.56	689.28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毛昆鹏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2786432

202507	工伤保险	8616	146.47	0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16	60.31	25.85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16	1378.56	689.28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16	146.47	0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16	60.31	25.85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16	1378.56	689.28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16	146.47	0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16	60.31	25.85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616	1378.56	689.28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16	146.47	0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16	60.31	25.85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毛昆鹏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2786432

12、预算员--尹文彪

（1）身份证





（2）毕业证



（3）资格证/职称证



证书编码：04320201943160024 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尹文彪

身份证号：430482198905035877

岗位名称：造价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1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53070100000177



持证人签名：

姓　　名：尹文彪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482198905035877

专　　业：工程造价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5 年 8 月 29 日

（4）社保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741
姓名	尹文彪	建账时间	201108	身份证号码	430482198905035877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8-12 16:19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4075D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202604
		工伤保险	202504-202604
		失业保险	202504-202604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913	1426.08	713.04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913	151.52	0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913	62.39	26.74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913	1426.08	713.04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尹文彪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3271629

202603	工伤保险	8913	151.52	0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913	62.39	26.74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913	1426.08	713.04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913	151.52	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913	62.39	26.74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913	1426.08	713.04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913	151.52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913	62.39	26.74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926	1588.16	794.08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926	168.74	0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926	69.48	29.78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926	1588.16	794.08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926	168.74	0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926	69.48	29.78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926	1588.16	794.08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926	168.74	0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926	69.48	29.78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926	1588.16	794.08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926	168.74	0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926	69.48	29.78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926	1588.16	794.08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926	168.74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926	69.48	29.78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926	1588.16	794.08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507	工伤保险	9926	168.74	0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926	69.48	29.78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926	1588.16	794.08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926	168.74	0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926	69.48	29.78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926	1588.16	794.08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926	168.74	0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926	69.48	29.78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926	1588.16	794.08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926	168.74	0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926	69.48	29.78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尹文彪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3271629

13、劳务员--刘晓东

（1）身份证



（2）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晓东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 十 月 二十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十 月至 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装饰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美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291201405441729 二0一四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资格证/职称证



证书编码：04320113943160009 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晓东

身份证号：430525199210202352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1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姓　　名 刘晓东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 年 10 月
Date of Birth

专　　业 装饰艺术设计
Specialty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1) 12050984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 年 3 月 2 日

（4）社保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741
姓名	刘晓东	建账时间	201407	身份证号码	430525199210202352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8-12 16:23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4075D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202604
		工伤保险	202504-202604
		失业保险	202504-202604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208	1793.28	896.64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208	190.54	0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208	78.46	33.62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208	1793.28	896.64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刘晓东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5962577

202603	工伤保险	11208	190.54	0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208	78.46	33.62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208	1793.28	896.64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208	190.54	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208	78.46	33.62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208	1793.28	896.64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208	190.54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208	78.46	33.62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102	1936.32	968.16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102	205.73	0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102	84.71	36.31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102	1936.32	968.16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102	205.73	0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102	84.71	36.31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102	1936.32	968.16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102	205.73	0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102	84.71	36.31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102	1936.32	968.16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102	205.73	0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102	84.71	36.31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102	1936.32	968.16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102	205.73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102	84.71	36.31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102	1936.32	968.16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507	工伤保险	12102	205.73	0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102	84.71	36.31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102	1936.32	968.16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102	205.73	0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102	84.71	36.31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102	1936.32	968.16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102	205.73	0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102	84.71	36.31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102	1936.32	968.16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102	205.73	0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102	84.71	36.31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刘晓东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5962577

14、生产经理--刘标

（1）身份证





（2）毕业证



（3）资格证/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刘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9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1205478

二〇一九　十一　月　二十七　日

（4）社保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741
姓名	刘标	建账时间	201001	身份证号码	430481199009073371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7-15 17:49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4075D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603
		工伤保险	202503-202603
		失业保险	202503-202603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323	1811.68	905.84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323	192.49	0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323	79.26	33.97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323	1811.68	905.84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刘标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04853915

202602	工伤保险	11323	192.49	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323	79.26	33.97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323	1811.68	905.84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323	192.49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323	79.26	33.97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229	1796.64	898.32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229	190.89	0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229	78.6	33.69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229	1796.64	898.32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229	190.89	0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229	78.6	33.69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229	1796.64	898.32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229	190.89	0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229	78.6	33.69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229	1796.64	898.32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229	190.89	0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229	78.6	33.69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229	1796.64	898.32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229	190.89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229	78.6	33.69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229	1796.64	898.32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229	190.89	0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229	78.6	33.69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229	1796.64	898.32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506	工伤保险	11229	190.89	0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229	78.6	33.69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229	1796.64	898.32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229	190.89	0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229	78.6	33.69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229	1796.64	898.32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229	190.89	0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229	78.6	33.69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229	1796.64	898.32	正常	202503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229	190.89	0	正常	202503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229	78.6	33.69	正常	202503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刘标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4853915

15、BIM 工程师--田周周

（1）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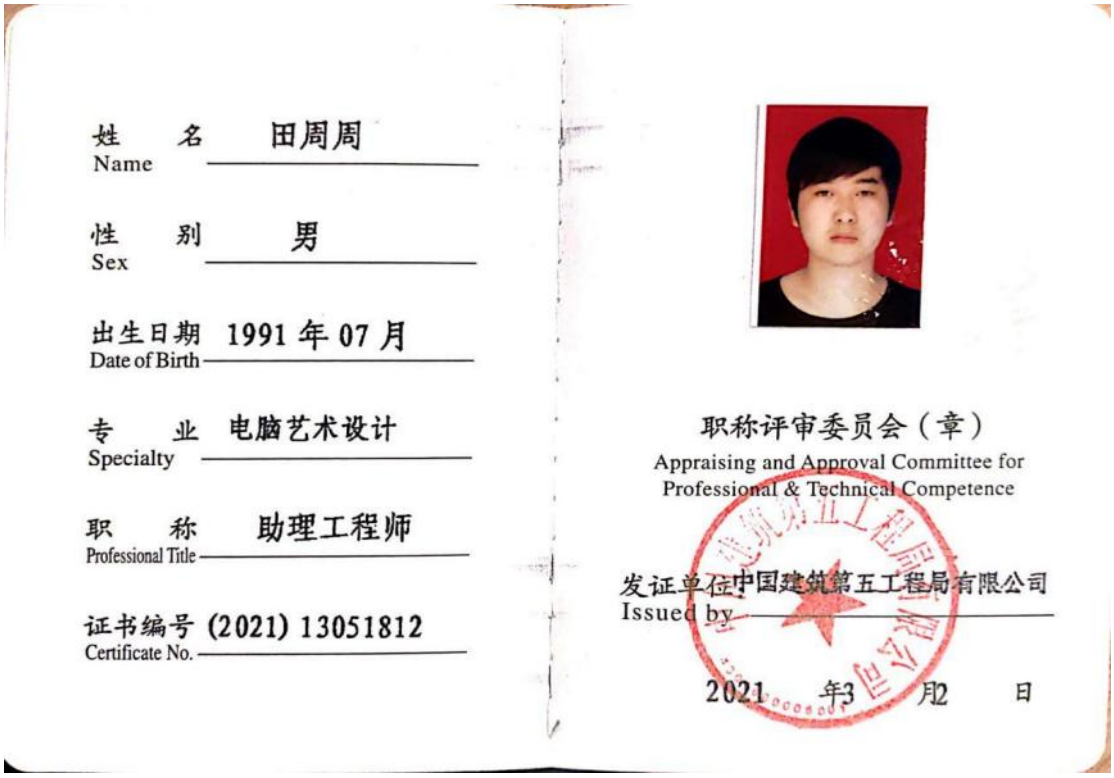




（2）毕业证



（3）职称证/资格证



姓　　名 Name　田周周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 年 07 月

专　　业 Specialty　电脑艺术设计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305181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 日



姓　　名：田周周

项目名称：BIM建模技术（一级）

身份证号：431222199107231919

证书编号：18100037016

持证人经过此培训，经考试（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构（盖章）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田周周 参加 2018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合格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31222199107231919

证书编号：1801001023036144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431222199107231919

Certificate Number: 1801001023036144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100025560

（4）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741
姓名	田周周	建账时间	201801	身份证号码	431222199107231919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8-12 16:2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4075D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202604
		工伤保险	202504-202604
		失业保险	202504-202604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478	1516.48	758.24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478	161.13	0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478	66.35	28.43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478	1516.48	758.24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田周周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2120000000102673251

202603	工伤保险	9478	161.13	0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478	66.35	28.43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478	1516.48	758.24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478	161.13	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478	66.35	28.43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478	1516.48	758.24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478	161.13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478	66.35	28.43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147	1463.52	731.76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147	155.5	0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147	64.03	27.44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147	1463.52	731.76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147	155.5	0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147	64.03	27.44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147	1463.52	731.76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147	155.5	0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147	64.03	27.44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147	1463.52	731.76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147	155.5	0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147	64.03	27.44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147	1463.52	731.76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147	155.5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147	64.03	27.44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147	1463.52	731.76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507	工伤保险	9147	155.5	0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147	64.03	27.44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147	1463.52	731.76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147	155.5	0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147	64.03	27.44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147	1463.52	731.76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147	155.5	0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147	64.03	27.44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147	1463.52	731.76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147	155.5	0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147	64.03	27.44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田周周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26732 51

16、深化设计师--易难

（1）身份证





（2）毕业证



（3）职称证


姓　　名：易难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2503198603254670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0 年 12 月 2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证书编号：B0820301010001131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社保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741
姓名	易难	建账时间	201912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8603254670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8-12 16:18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4075D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202604
		工伤保险	202504-202604
		失业保险	202504-202604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810	1089.6	544.8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810	115.77	0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810	47.67	20.43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810	1089.6	544.8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易难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2120000000102981592

202603	工伤保险	6810	115.77	0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810	47.67	20.43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810	1089.6	544.8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810	115.77	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810	47.67	20.43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810	1089.6	544.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810	115.77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810	47.67	20.43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35	1045.6	522.8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535	111.1	0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535	45.75	19.61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35	1045.6	522.8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535	111.1	0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535	45.75	19.61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35	1045.6	522.8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535	111.1	0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535	45.75	19.61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35	1045.6	522.8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535	111.1	0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535	45.75	19.61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35	1045.6	522.8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535	111.1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535	45.75	19.61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35	1045.6	522.8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507	工伤保险	6535	111.1	0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535	45.75	19.61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35	1045.6	522.8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535	111.1	0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535	45.75	19.61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35	1045.6	522.8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535	111.1	0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535	45.75	19.61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35	1045.6	522.8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535	111.1	0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535	45.75	19.61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易难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29815 92

17、幕墙设计师--吴永超

（1）身份证





（2）毕业证



（3）职称证



姓　名 Name　吴永超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年03月

专　业 Specialty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5045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5日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4）社保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741
姓名	吴永超	建账时间	201908	身份证号码	431081199103150811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8-12 16:19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4075D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202604
		工伤保险	202504-202604
		失业保险	202504-202604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146	1303.36	651.68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146	138.48	0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146	57.02	24.44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146	1303.36	651.68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吴永超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21118990

202603	工伤保险	8146	138.48	0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146	57.02	24.44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146	1303.36	651.68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146	138.48	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146	57.02	24.44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146	1303.36	651.6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146	138.48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146	57.02	24.44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143	1302.88	651.44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143	138.43	0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143	57	24.43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143	1302.88	651.44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143	138.43	0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143	57	24.43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143	1302.88	651.44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143	138.43	0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143	57	24.43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143	1302.88	651.44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143	138.43	0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143	57	24.43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143	1302.88	651.44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143	138.43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143	57	24.43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143	1302.88	651.44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吴永超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21118990

202507	工伤保险	8143	138.43	0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143	57	24.43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143	1302.88	651.44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143	138.43	0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143	57	24.43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143	1302.88	651.44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143	138.43	0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143	57	24.43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143	1302.88	651.44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143	138.43	0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143	57	24.43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吴永超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211189 90

18、幕墙工程师--成永华

（1）身份证





（2）毕业证



（3）职称证



姓　名 Name　成永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年06月

专　业 Specialty　环境艺术设计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105173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06 日

（4）社保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741
姓名	成永华	建账时间	201007	身份证号码	430503198106061016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8-12 16:2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40750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202604
		工伤保险	202504-202604
		失业保险	202504-202604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80	1756.8	878.4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980	186.66	0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80	76.86	32.94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80	1756.8	878.4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成永华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3137565

202603	工伤保险	10980	186.66	0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80	76.86	32.94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80	1756.8	878.4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980	186.66	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80	76.86	32.94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80	1756.8	878.4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980	186.66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80	76.86	32.94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27	1748.32	874.16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927	185.76	0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27	76.49	32.78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27	1748.32	874.16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927	185.76	0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27	76.49	32.78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27	1748.32	874.16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927	185.76	0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27	76.49	32.78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27	1748.32	874.16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927	185.76	0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27	76.49	32.78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27	1748.32	874.16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927	185.76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27	76.49	32.78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27	1748.32	874.16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成永华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3137565

202507	工伤保险	10927	185.76	0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27	76.49	32.78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27	1748.32	874.16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927	185.76	0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27	76.49	32.78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27	1748.32	874.16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927	185.76	0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27	76.49	32.78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927	1748.32	874.16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0927	185.76	0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0927	76.49	32.78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成永华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03137565

19、电气工程师--刘政

（1）身份证



（2）毕业证



（3）职称证



姓　名 Name　刘政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年03月

专　业 Specialty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105025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4 年 05 月 20 日

（4）社保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741
姓名	刘政	建账时间	201007	身份证号码	120224198703226811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8-12 16:20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4075D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202604
		工伤保险	202504-202604
		失业保险	202504-202604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398	1983.68	991.84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398	210.77	0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398	86.79	37.19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398	1983.68	991.84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刘政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3137571

202603	工伤保险	12398	210.77	0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398	86.79	37.19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398	1983.68	991.84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398	210.77	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398	86.79	37.19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398	1983.68	991.84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398	210.77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398	86.79	37.19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736	1877.76	938.88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736	199.51	0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736	82.15	35.21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736	1877.76	938.88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736	199.51	0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736	82.15	35.21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736	1877.76	938.88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736	199.51	0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736	82.15	35.21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736	1877.76	938.88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736	199.51	0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736	82.15	35.21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736	1877.76	938.88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736	199.51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736	82.15	35.21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736	1877.76	938.88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507	工伤保险	11736	199.51	0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736	82.15	35.21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736	1877.76	938.88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736	199.51	0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736	82.15	35.21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736	1877.76	938.88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736	199.51	0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736	82.15	35.21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736	1877.76	938.88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736	199.51	0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736	82.15	35.21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刘政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3137571

20、质量工程师--余金鑫

（1）身份证



（2）毕业证



（3）职称证


姓 名 余金鑫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 年 04 月
Date of Birth
专 业 建筑工程
Specialty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1) 11051396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 年 3 月 24 日

（4）资格证



证书编码：04320106943170213 8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余金鑫

身份证号：430724198204072117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5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1日

查询地址：http://www.hnjsrcw.com

（5）社保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01741
姓名	余金鑫	建账时间	200512	身份证号码	430724198204072117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8-12 16:21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183854075D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202604
		工伤保险	202504-202604
		失业保险	202504-202604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070	1771.2	885.6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070	188.19	0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070	77.49	33.21	正常	202604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070	1771.2	885.6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余金鑫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03422470

202603	工伤保险	11070	188.19	0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070	77.49	33.21	正常	202603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070	1771.2	885.6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070	188.19	0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070	77.49	33.21	正常	2026021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1070	1771.2	885.6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070	188.19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070	77.49	33.21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679	1548.64	774.32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679	164.54	0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679	67.75	29.04	正常	202512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679	1548.64	774.32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679	164.54	0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679	67.75	29.04	正常	202511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679	1548.64	774.32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679	164.54	0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679	67.75	29.04	正常	2025102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679	1548.64	774.32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679	164.54	0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679	67.75	29.04	正常	202509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679	1548.64	774.32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679	164.54	0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679	67.75	29.04	正常	20250825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679	1548.64	774.32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507	工伤保险	9679	164.54	0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679	67.75	29.04	正常	2025072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679	1548.64	774.32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679	164.54	0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679	67.75	29.04	正常	202506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679	1548.64	774.32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679	164.54	0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679	67.75	29.04	正常	2025052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679	1548.64	774.32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679	164.54	0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679	67.75	29.04	正常	20250428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盖章处：

湖南省社会保险 证明专用章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余金鑫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03422470

五、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李滔
	身份证号	430682198302190510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9.612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0.388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6 月 1 日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中建五局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建筑装饰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4075D		
注册号	430100000013562		
曾用注册号	4301001002264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69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B座1201		
邮政编码	410004	电话	073****699253
企业状态	已成立	核准日期	2025-01-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滔	副本数	1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80185.24
成立日期	1995-05-04	营业期限	2007-12-17 至 2057-12-16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管单位	井湾子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业名称	建筑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股东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情况	见变更信息		
注销原因			
吊销信息			
最近年报年度	2024年		

本机读资料仅供参考，具体情况以登记档案为准。如需查询最准确信息，请到企业所在登记机关查询纸质档案。 以上资料由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2025年6月16日

六、承诺函

（一）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编号：2103-440309-04-01-286180002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公章）：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6月1日

（二）投标合规承诺函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 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103-440309-04-01-286180002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 69 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 B 座 1201
联系电话：0731-85699253

（三）承诺书

承诺书

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 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七、财务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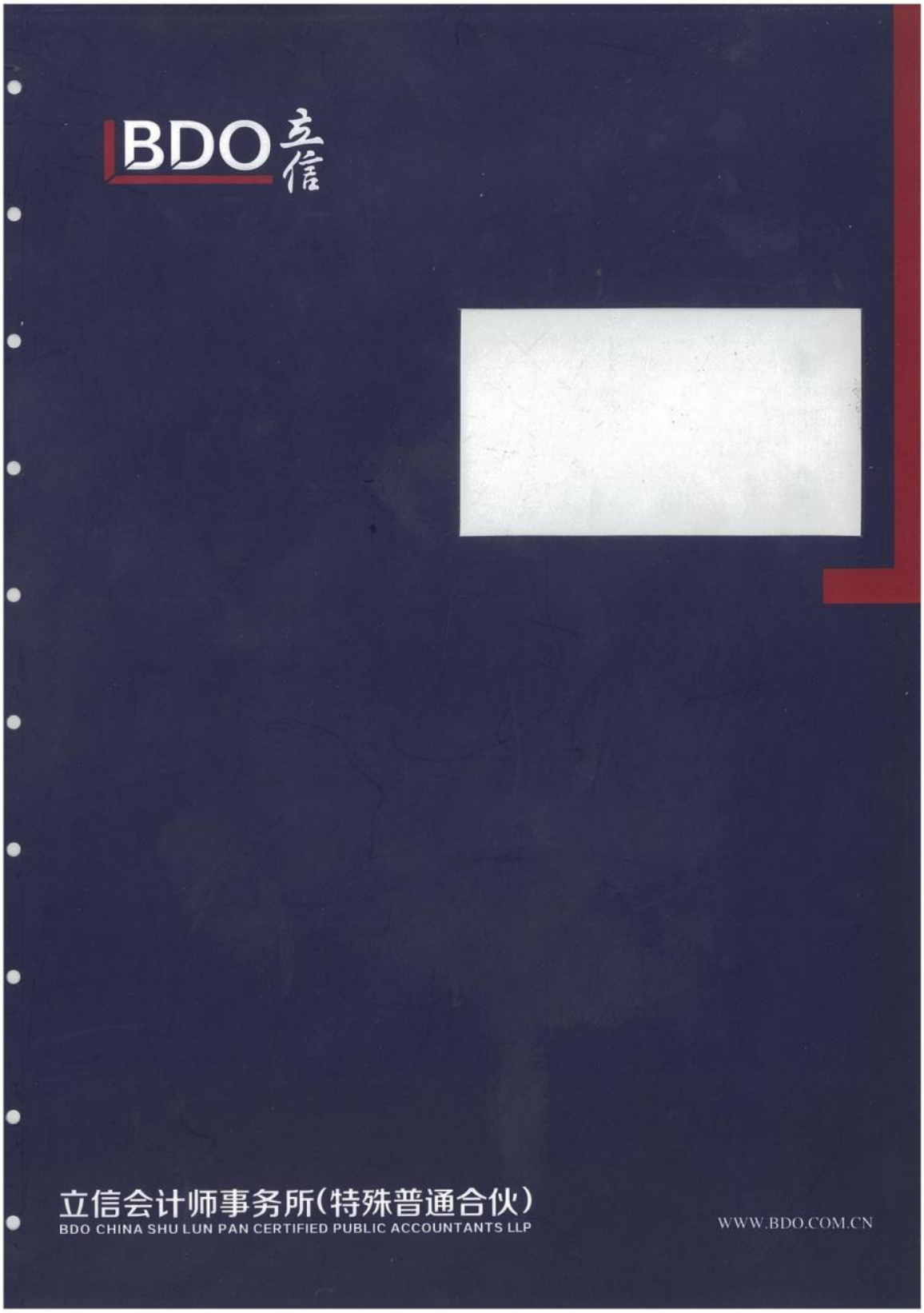
（一）投标人财务状况

近三年财务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货币资金	4616.68 万元	5612.04 万元	5940.28 万元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54416.57 万元	68294.83 万元	79979.43 万元
应收账款期末值	68294.83 万元	79979.43 万元	87453.09 万元
资产总额	239073.93 万元	268660.49 万元	279755.07 万元
流动负债	137420.42 万元	162563.55 万元	174446.41 万元
负债总额	140356.96 万元	167662.30 万元	177791.40 万元
净资产	98716.97 万元	100998.19 万元	101963.67 万元
营业收入	222862.12 万元	262586.11 万元	276726.51 万元
净利润	3400.26 万元	5904.66 万元	3618.98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3093.19 万元	3823.52 万元	1947.02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509.26 万元	1222.58 万元	1232.88 万元

（二）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

1、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21125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A09JW9Z9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6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21125 号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振
110000862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丽娜
310000063235

中国•上海

2023 年 3 月 23 日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46,166,822.43	42,081,090.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9,698,252.69
应收账款	七、（三）	682,948,288.50	544,165,678.34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24,500,000.00	20,019,720.06
预付款项	七、（五）	2,258,089.58	2,461,743.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六）	417,249,643.42	454,662,787.38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26,493,032.89	63,399,328.84
其中：原材料		26,493,032.89	63,399,328.84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八）	662,224,638.88	598,870,386.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九）	21,410,773.06	48,038,618.31
流动资产合计		1,883,251,288.76	1,783,397,605.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十）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一）	2,736,591.00	2,830,450.9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6,218,445.47	5,756,825.07
累计折旧		3,481,854.47	2,926,374.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二）	4,062,143.11	1,760,263.01
无形资产	七、（十三）	152,760.82	197,971.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四）	3,187,550.06	2,500,75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五）	47,348,922.99	32,159,709.13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7,487,967.98	489,449,151.34
资产总计		2,390,739,256.74	2,272,846,757.29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1页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十六）	91,096,194.80	76,545,526.09
应付账款	七、（十七）	1,007,332,517.95	957,461,548.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八）	577,981.65	8,056,074.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九）	1,723,760.55	2,224,483.68
其中：应付工资		25,200.00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	1,966,466.65	6,953,156.12
其中：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一）	188,929,253.08	140,835,394.33
其中：应付股利		1,590,013.49	1,590,013.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二）	43,774,245.99	10,954,206.79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三）	38,803,823.16	37,472,695.55
流动负债合计		1,374,204,243.83	1,240,503,085.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二十四）	1,613,015.82	205,508.49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五）	27,522,323.41	47,144,279.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六）	230,000.00	26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65,339.23	47,609,788.43
负债合计		1,403,569,583.06	1,288,112,874.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七）	801,852,374.48	801,852,374.48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801,852,374.48	801,852,374.48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七、（二十七）	801,852,374.48	801,852,374.4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八）	126,896,836.20	126,896,836.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9,800.00	-199,8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二十九）		
盈余公积	七、（三十）	27,369,177.88	23,968,914.79
其中：法定公积金		27,369,177.88	23,968,914.7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一）	31,231,085.12	32,215,557.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7,169,673.68	984,733,88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90,739,256.74	2,272,846,757.29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二、营业总收入		2,228,621,152.80	2,193,089,601.97
其中：营业收入	七、（三十二）	2,228,621,152.80	2,193,089,601.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三、营业总成本		2,196,543,755.13	2,126,597,559.95
其中：营业成本	七、（三十二）	2,042,169,329.31	1,984,288,040.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88,458.07	4,400,985.7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三）	63,749,252.29	60,459,961.48
研发费用	七、（三十三）	85,831,432.43	75,772,231.18
财务费用	七、（三十三）	105,283.03	1,676,340.68
其中：利息费用		433,525.70	1,878,037.87
利息收入		982,657.09	128,471.4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三十四）	3,176,168.22	356,610.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五）	5,373,783.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0,462.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8,092,816.96	-5,974,373.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147,087.60	-202,398.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28,181.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87,444.37	60,700,063.11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九）	10,113.27	15,009.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77,331.10	60,685,053.19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	-1,625,299.84	5,677,206.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02,630.94	55,007,846.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4,002,630.94	55,007,846.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四十一）	20,000.00	2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00.00	2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0,000.00	2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022,630.94	55,027,846.88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6,035,767.48	2,108,644,219.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48,601.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040,999.46	401,082,25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2,425,368.34	2,509,726,47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8,123,166.72	1,943,957,820.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399,451.96	130,470,75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56,356.08	29,792,14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914,486.35	833,904,84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1,493,461.11	2,938,125,55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二）	30,931,907.23	-428,399,07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4,24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4,245.28	9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620.40	1,227,81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620.40	451,227,81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2,624.88	-451,132,813.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1,517.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1,517.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86,840.24	31,345,578.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786.36	897,45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88,626.60	32,243,03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8,626.60	767,758,482.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二）	2,135,905.51	-111,773,406.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二）	40,493,910.14	152,267,31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二）	42,629,815.65	40,493,910.14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23,968,914.79		32,215,557.51	984,733,88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23,968,914.79		32,215,557.51	984,733,882.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		3,400,263.09		-984,472.39	2,435,790.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00.00				34,002,630.94	34,022,630.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50,203,539.10				50,203,539.10
2. 使用专项储备								-50,203,539.10				-50,203,539.10
（四）利润分配									3,400,263.09		-34,987,103.33	-31,586,840.24
1. 提取盈余公积									3,400,263.09		-3,400,263.09	
其中：法定公积金									3,400,263.09		-3,400,263.0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86,840.24	-31,586,840.24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79,800.00		27,369,177.88		31,231,085.12	987,169,673.68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998,482.65				749,210.68		-219,800.00		18,468,130.10		14,054,073.40	161,050,09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7,998,482.65				749,210.68		-219,800.00		18,468,130.10		14,054,073.40	161,050,096.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3,853,891.83				126,147,625.52		20,000.00		5,500,784.69		18,161,484.11	823,683,78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00.00				55,007,846.88	55,027,846.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3,853,891.83				126,147,625.52							800,001,517.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73,853,891.83				126,147,625.52							800,001,517.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50,965,853.62				50,965,853.62
2. 使用专项储备								-50,965,853.62				-50,965,853.62
（四）利润分配									5,500,784.69		-36,846,362.77	-31,345,578.08
1. 提取盈余公积									5,500,784.69		-5,500,784.69	
其中：法定公积金									5,500,784.69		-5,500,784.6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345,578.08	-31,345,578.08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23,968,914.79		32,215,557.51	984,733,882.98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湖南省长沙市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5年5月4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4075D，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69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B座120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185.24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滔。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主要经营活动包括：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07 年 12 月 17 日至 2057 年 12 月 16 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四、（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

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八) 应收票据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一)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如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

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

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

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

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一)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

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二十三)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

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 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一）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六)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七）金融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

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

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二十二）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二十七)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一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一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一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

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二十八)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有关规定，按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按提取维简费。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事项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上述事项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前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其他事项调整

无。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1 年取得湖南省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43002509，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1 年起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

(三) 其他说明

无。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数字货币		
银行存款	42,629,815.65	40,493,910.14
其他货币资金	3,537,006.78	1,587,180.1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46,166,822.43	42,081,090.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7,206,597.81	61,395.90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9,737,201.50	38,948.81	9,698,252.69
合计				9,737,201.50	38,948.81	9,698,252.69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37,201.50	100.00	38,948.81	0.40	9,698,252.69
合计						9,737,201.50	100.00	38,948.81		9,698,252.69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70,849,559.94	5,552,993.77	339,719,942.25	3,967,253.09
1 至 2 年	125,474,844.66	4,874,834.79	121,257,072.33	4,541,750.31
2 至 3 年	41,546,774.69	3,648,998.87	94,105,239.03	3,758,472.66
3 年以上	65,836,286.41	6,682,349.77	5,057,603.60	3,706,702.81
合计	703,707,465.70	20,759,177.20	560,139,857.21	15,974,178.8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38,674.83	0.50	3,038,674.83	85.87	5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0,168,790.87	99.50	17,720,502.37	2.53	682,448,288.50	560,139,857.21	100.00	15,974,178.87	2.85	544,165,678.34
其中：无风险组合	446,944,395.83	63.52			446,944,395.83	343,499,108.73	61.32			343,499,108.73
账龄组合	253,224,395.04	35.98	17,720,502.37	7.00	235,503,892.67	216,640,748.48	38.68	15,974,178.87	7.37	200,666,569.61
合计	703,707,465.70	100.00	20,759,177.20		682,948,288.50	560,139,857.21	100.00	15,974,178.87		544,165,678.34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5,690,570.50	57.53	5,552,993.77	124,951,305.14	57.68	3,967,253.09
1 至 2 年	76,729,555.17	30.30	4,874,834.79	67,436,789.33	31.13	4,541,750.31
2 至 3 年	22,114,631.38	8.73	3,648,998.87	19,195,050.41	8.86	3,758,472.65
3 年以上	8,689,637.99	3.44	3,643,674.94	5,057,603.60	2.33	3,706,702.82
合计	253,224,395.04	100.00	17,720,502.37	216,640,748.48	100.00	15,974,178.8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57,215,446.03	36.55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98,821,963.59	14.04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44,038,572.55	6.26	3,749,783.43
韶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196,925.46	5.00	1,526,010.22
洛阳铭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42,341.62	3.42	1,081,905.37
合计	459,315,249.25	65.27	6,357,699.02

(四)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500,000.00	20,019,720.06
合计	24,500,000.00	20,019,720.06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47,971.10	77.41		1,951,625.22	79.28	
1至2年						
2至3年				510,118.48	20.72	
3年以上	510,118.48	22.59				
合计	2,258,089.58	100.00		2,461,743.70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510,118.48	22.59	
四川瑞丰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508,467.00	22.52	
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300,000.00	13.29	
上海富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	11.07	
深圳市兰舍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5,040.00	9.52	
合计	1,783,625.48	78.99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17,249,643.42	454,662,787.38
合计	417,249,643.42	454,662,787.38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92,786,719.69	396,894.28	446,801,917.90	192,781.76
1 至 2 年	22,148,123.50	108,080.00	7,021,894.08	534,751.46
2 至 3 年	1,828,112.92	310,028.03	2,046,533.60	526,820.98
3 年以上	1,362,451.81	60,762.19	259,200.00	212,404.00
合计	418,125,407.92	875,764.50	456,129,545.58	1,466,758.20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72,011.28	0.10	472,011.2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18,125,407.92	100.00	875,764.50	0.21	417,249,643.42	455,657,534.30	99.90	994,746.92	0.22	454,662,787.38
其中：无风险组合	403,034,584.15	96.39			403,034,584.15	441,406,731.73	96.77			441,406,731.73
账龄组合	15,090,823.77	3.61	875,764.50	5.80	14,215,059.27	14,250,802.57	3.13	994,746.92	6.98	13,256,055.65
合计	418,125,407.92	100.00	875,764.50		417,249,643.42	456,129,545.58	100.10	1,466,758.20		454,662,787.3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22,277.40	76.35	396,894.28	6,625,328.03	46.49	192,781.76
1 至 2 年	1,608,123.50	10.66	108,080.00	6,869,144.08	48.20	534,751.46
2 至 3 年	1,675,362.92	11.10	310,028.03	497,130.46	3.49	54,809.70
3 年以上	285,059.95	1.89	60,762.19	259,200.00	1.82	212,404.00
合计	15,090,823.77	100.00	875,764.50	14,250,802.57	100.00	994,746.92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94,746.92		672,011.28	1,466,758.20
期初余额在本期	794,746.92		672,011.28	1,466,758.2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962,611.67			3,962,611.67
本期转回	415,844.23		200,000.00	615,844.23
本期转销	3,465,749.86		472,011.28	3,937,761.14
本期核销	3,465,749.86		472,011.28	3,937,761.14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75,764.50			875,764.5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55,457,534.30		672,011.28	456,129,545.58
期初余额在本期	455,457,534.30		672,011.28	456,129,545.5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25,567,588.96			25,567,588.96
本期终止确认	62,899,715.34		672,011.28	63,571,726.62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18,125,407.92			418,125,407.92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9,238,600.69	1 年以内	88.3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820,000.00	1 年以内	6.65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55,233.46	1 年以内	0.85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47,119.1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0.66	336,582.81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2,080,000.00	1 年以内	0.5	
合计		405,440,953.34		96.97	336,582.81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493,032.89		26,493,032.89	63,399,328.84		63,399,328.84
合计	26,493,032.89		26,493,032.89	63,399,328.84		63,399,328.84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424,130,162.62	2,120,650.80	422,009,511.82	388,545,863.30	1,958,824.17	386,587,039.13
质保金	240,490,468.86	275,341.80	240,215,127.06	212,578,045.35	294,698.11	212,283,347.24
合计	664,620,631.48	2,395,992.60	662,224,638.88	601,123,908.65	2,253,522.28	598,870,386.37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14,606,979.14	23,841,932.50
待扣减应纳税	5,704,049.76	23,884,420.27
待认证进项税	1,099,744.16	312,265.54
合计	21,410,773.06	48,038,618.31

(十)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内部借贷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十一)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736,591.00	2,830,450.9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736,591.00	2,830,450.96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56,825.07	461,620.40		6,218,445.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333,151.88			1,333,151.88
运输工具	2,207,405.78	334,769.91		2,542,175.69
办公设备	1,278,123.07	126,850.49		1,404,973.56
其他	938,144.34			938,144.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26,374.11	555,480.36		3,481,854.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31,032.21	134,507.01		665,539.22
运输工具	926,346.56	194,138.07		1,120,484.63
办公设备	1,043,826.87	93,441.04		1,137,267.91
其他	425,168.47	133,394.24		558,562.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30,450.96			2,736,591.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802,119.67			667,612.6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1,281,059.22			1,421,691.06
办公设备	234,296.20			267,705.65
其他	512,975.87			379,581.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30,450.96			2,736,591.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802,119.67			667,612.66
运输工具	1,281,059.22			1,421,691.06
办公设备	234,296.20			267,705.65
其他	512,975.87			379,581.63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50,036.85	4,533,019.60		6,683,056.45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150,036.85	4,533,019.60		6,683,056.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9,773.84	2,231,139.50		2,620,913.3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89,773.84	2,231,139.50		2,620,913.3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60,263.01			4,062,143.1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760,263.01			4,062,143.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60,263.01			4,062,143.1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760,263.01			4,062,143.11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19,817.79			319,817.79
其中：专利权	34,158.42			34,158.42
软件	285,659.37			285,659.3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1,846.23	45,210.74		167,056.97
其中：专利权	1,138.61	3,415.84		4,554.45
软件	120,707.62	41,794.90		162,502.5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专利权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7,971.56			152,760.82
其中：专利权	33,019.81			29,603.97
软件	164,951.75			123,156.85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8,067.01	27,787,113.40	3,163,594.46	21,090,629.71
信用减值准备	3,245,241.26	21,634,941.70	2,621,982.88	17,479,885.88
资产减值准备	365,150.63	2,434,337.53	343,087.49	2,287,249.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470.00	49,800.00	7,470.00	49,800.00
新租赁准则	550,205.12	3,668,034.17	191,054.09	1,273,693.90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980,516.95	6,536,779.64	662,837.78	4,418,918.53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371,195.48	2,474,636.53	398,798.33	2,658,655.52
新租赁准则	609,321.47	4,062,143.11	264,039.45	1,760,263.01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47,348,922.99	32,159,709.13
合计	47,348,922.99	32,159,709.13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11,800.00
商业承兑汇票	91,096,194.80	73,833,726.09
合计	91,096,194.80	76,545,526.09

(十七)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63,623,488.59	621,717,962.74
1—2 年（含 2 年）	163,017,986.97	159,249,598.79
2—3 年（含 3 年）	74,563,044.38	101,728,387.34
3 年以上	106,127,998.01	74,765,599.63
合计	1,007,332,517.95	957,461,548.5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福建省东升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3,048,580.29	未到期
合计	3,048,580.29	

(十八)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577,981.65	5,576,875.42
已结算未完工		2,479,199.40
合计	577,981.65	8,056,074.82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24,483.68	113,376,836.46	113,877,559.59	1,723,760.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521,892.37	13,521,892.3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2,224,483.68	126,898,728.83	127,399,451.96	1,723,760.5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433,772.91	84,408,572.91	25,200.00
二、职工福利费		10,170,289.53	10,170,289.53	
三、社会保险费		7,836,330.94	7,836,330.94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6,484,358.55	6,484,358.55	
工伤保险费		1,012,353.89	1,012,353.89	
其他		339,618.50	339,618.50	
四、住房公积金		8,758,932.00	8,758,93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2,224,483.68	2,177,511.08	2,703,434.21	1,698,560.5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224,483.68	113,376,836.46	113,877,559.59	1,723,760.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1,818,261.25	11,818,261.25	
二、失业保险费		514,177.42	514,177.42	
三、企业年金缴费		1,189,453.70	1,189,453.70	
合计		13,521,892.37	13,521,892.37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6,441,707.33	-938,506.46	4,484,983.91	1,018,216.9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7,557.58	1,477,557.58	
应交车船税		1,366.67	1,366.67	
应交个人所得税	323,887.18	11,311,387.44	10,951,054.48	684,220.14
应交教育费附加		649,869.47	649,869.47	
应交地方性税费		960,794.52	960,794.52	
应交增值税	187,561.61	19,959,382.04	20,081,960.56	64,983.09
应交印花税		1,569,683.88	1,370,637.42	199,046.46
其他应交税费		29,185.95	29,185.95	
合计	6,953,156.12	35,020,721.09	40,007,410.56	1,966,466.65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90,013.49	1,590,013.49
其他应付款项	187,339,239.59	139,245,380.84
合计	188,929,253.08	140,835,394.33

1、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97,882,121.30	83,559,326.38
押金	11,211,736.94	10,701,586.94
代收代付	546,026.69	1,034,243.29
劳务工资	1,174,276.68	60,041.00
往来款	76,525,077.98	43,890,183.23
合计	187,339,239.59	139,245,380.84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41,719,227.64	9,886,021.3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55,018.35	1,068,185.41
合计	43,774,245.99	10,954,206.79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8,803,823.16	37,472,695.55
合计	38,803,823.16	37,472,695.55

(二十四)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841,804.38	1,315,228.58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73,770.21	41,534.68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5,018.35	1,068,185.41
租赁负债净额	1,613,015.82	205,508.49

(二十五)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47,144,279.94		19,621,956.53	27,522,323.41
专项应付款				
合计	47,144,279.94		19,621,956.53	27,522,323.41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赁费		
应付保证金、押金	27,522,323.41	47,144,279.94
合计	27,522,323.41	47,144,279.94

(二十六)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60,000.00		30,000.00	230,000.00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260,000.00		30,000.00	230,000.00

(二十七)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801,852,374.48	100.00			801,852,374.48	100.0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23,852,374.48	40.39			323,852,374.48	40.39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78,000,000.00	59.61			478,000,000.00	59.61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126,147,625.52			126,147,625.52
二、其他资本公积	749,210.68			749,210.68
合计	126,896,836.20			126,896,836.20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二十九)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50,203,539.10	50,203,539.10		
合计		50,203,539.10	50,203,539.10		

(三十)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3,968,914.79	3,400,263.09		27,369,177.88
合计	23,968,914.79	3,400,263.09		27,369,177.88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32,215,557.51	14,054,073.40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32,215,557.51	14,054,073.40
本期增加额	34,002,630.94	55,007,846.8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4,002,630.94	55,007,846.88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34,987,103.33	36,846,362.77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3,400,263.09	5,500,784.69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股利	31,586,840.24	31,345,578.08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31,231,085.12	32,215,557.51

(三十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228,621,152.80	2,042,169,329.31	2,193,089,601.97	1,984,288,040.89
房屋建设业务	1,668,497,243.83	1,508,865,502.13	1,786,161,708.62	1,603,626,754.2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554,161,228.92	514,208,314.03	399,108,966.39	369,657,271.18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5,509,849.86	19,095,513.15	7,818,926.96	10,703,632.76
合计	2,228,621,152.80	2,042,169,329.31	2,193,089,601.97	1,984,288,040.89

(三十三)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911,709.47	38,184,636.82
劳务派遣	9,911,796.05	9,063,204.71
物业费	2,575,298.99	1,361,499.53
差旅交通费	2,171,778.53	3,478,523.46
办公费	2,030,256.32	2,893,642.42
其他	1,173,596.10	2,154,847.17
业务招待费	955,187.16	964,290.75
折旧费	464,622.00	427,172.13
车辆使用费	459,038.40	267,147.70
中介机构费	436,814.68	939,666.62
招投标费	385,148.49	206,160.79
广告宣传费	274,006.10	519,169.38
合计	63,749,252.29	60,459,961.48

2、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57,195,912.07	61,931,263.47
职工薪酬	28,161,378.49	13,765,787.47
科研技术服务费	388,932.04	75,180.24
其它支出	85,209.83	
合计	85,831,432.43	75,772,231.18

3、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33,525.70	1,878,037.8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63,107.03	21,114.19
减：利息收入	982,657.09	128,471.43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中：汇兑收益		
汇兑损失		
其他	654,414.42	-73,225.76
合计	105,283.03	1,676,340.68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科研补贴	2,823,800.00	50,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6,861.48	156,167.63
其他	165,506.74	150,443.22
合计	3,176,168.22	356,610.85

(三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权投资	5,554,245.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0,462.24	
合计	5,373,783.04	

(三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092,816.96	5,974,373.09
合计	8,092,816.96	5,974,373.09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617.28	-109,391.7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2,470.32	311,790.20
合计	147,087.60	202,398.44

(三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28,181.77	
合计		28,181.77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10,000.00	15,000.00	10,000.00
滞纳金	113.27	9.92	113.27
合计	10,113.27	15,009.92	113.27

(四十)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8,506.46	6,381,149.77
递延所得税调整	-686,793.38	-703,943.46
其他		
合计	-1,625,299.84	5,677,206.31

(四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初余额	-170,000.00							-49,800.00						-219,800.00
二、上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													20,000.00
三、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							-49,800.00						-199,800.00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													20,000.00
五、本年年末余额	-130,000.00							-49,800.00						-179,800.00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002,630.94	55,007,846.88
加：资产减值损失	147,087.60	202,398.44
信用减值损失	8,092,816.96	5,974,373.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5,480.36	514,954.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31,139.50	
无形资产摊销	45,210.74	46,852.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8,181.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357,126.02	1,299,175.43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5,373,78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686,793.38	-703,94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6,906,295.95	17,699,821.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59,511,539.80	-600,618,736.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14,166,235.38	92,206,364.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1,907.23	-428,399,074.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629,815.65	40,493,910.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493,910.14	152,267,316.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5,905.51	-111,773,406.2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2,629,815.65	40,493,910.1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629,815.65	40,493,910.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29,815.65	40,493,910.14

(四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37,006.78	保证金押金等
合计	3,537,006.78	

八、 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00.00	59.61	100.00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西中建信和邕和府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中建珑悦台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中建信和梅溪湖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昌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赣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巴和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中建信和嘉琅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中建信和芙蓉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沙轨道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401,894.6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052,844.1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30,000.00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69,811.32	
深圳市优你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5,604.4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705,280,870.93	710,899,423.35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93,319,926.19	131,914,041.4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7,843,938.96	642,070.77
中建五局（赣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4,645,366.41	95,639,418.98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3,325,922.42	162,106,004.84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3,696,770.43	30,252,571.49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2,492,269.83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1,545,217.86	39,535,979.32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7,074,030.7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138,197.76	8,336,577.95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527,910.29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535,824.62	16,328,463.08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045,871.56	37,478,076.5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842,536.35	23,189,225.12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917,431.19	
中建三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613,017.07	
中建五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83,018.8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7,601,239.6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5,629,228.74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665,570.6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639,949.63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26,909,820.35		61,395.90	
应收账款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57,215,446.03		179,143,417.88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98,821,963.59		57,668,569.86	
	中建五局（赣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468,631.67		39,766,697.09	
	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15,141,666.37		15,141,666.37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3,208,076.88			
	广西中建信和邕和府置业有限公司	12,263,300.00		5,429,080.00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8,796,915.99		8,361,202.44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923,633.88		5,727,744.30	
	南昌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6,763,323.23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907,239.41		209,957.1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510,488.32		6,947,991.29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1,928,673.39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1,794,626.58		18,103,568.7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828,535.12		828,535.1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629,000.00		190,635.37	
	重庆中建信和嘉琅置业有限公司	499,542.00			
	重庆巴和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5,000.00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266,179.84		2,621,103.49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5,817.61			
	中建三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47,088.61			
	广州中建珑悦台置业有限公司	141,735.62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603.69		1,409,389.64	
	湖南中建信和梅溪湖置业有限公司	4,908.00			
	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9,550.00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1,94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中建五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00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500,000.00		6,000,000.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中建五局（赣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69,238,600.69		432,568,748.27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7,820,000.00		3,000,000.00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3,555,233.46		3,555,233.46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080,000.00		2,130,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52,750.00		152,750.00	
	中建三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0			
	重庆巴和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20,343,787.63		80,629,289.08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31,576,748.07		16,199,295.24	
	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7,265,195.82		7,265,195.82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6,314,637.96		11,112,091.11	
	中建五局（赣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133,408.49		10,998,094.08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612,891.55		772,672.0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960,142.09		2,936,597.99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498,173.46		2,172,400.46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862,388.4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重庆中建信和嘉琅置业有限公司	756,192.00		471,000.00	
	南昌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439,861.01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408,497.2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3,589.58		1,659,591.51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0.00	
债权投资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1,017,019.15		11,016,479.73	
	中建五局（赣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32,012.96		3,043,117.68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556,597.67		2,802,149.3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79,011.48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72,672.01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1,737,456.87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931,314.45	8,931,314.45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5,644.21	3,517,734.53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1,521,848.25	1,521,848.25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1,154,074.91	1,154,074.91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395,302.21	2,095,302.21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100,000.00	
应付票据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56,009,373.20	26,813,312.03
	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1,400,000.00	3,149,128.7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南中建信和芙蓉置业有限公司	1,345,208.20	2,107,040.00
	长沙轨道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1,279,894.00	
	湖南中建信和梅溪湖置业有限公司	312,500.00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52,856.80	52,856.8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580,806.42
长期应付款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460,543.54	2,460,543.54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897,339.38	897,339.38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05,015.91	205,015.91
合同负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77,98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2,665,559.4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897,339.38	

(五) 资金集中管理

1、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27,206,597.81		61,395.90	
合计	27,206,597.81		61,395.90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资金				

十一、 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 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3011200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1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9-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5780915291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检查合格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NOTES
证书编号：110000862667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10月31日
姓名：李振
证书编号：110000862667
2017
2016
2015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黄丽娜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8-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2222198508092643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丽娜 310000063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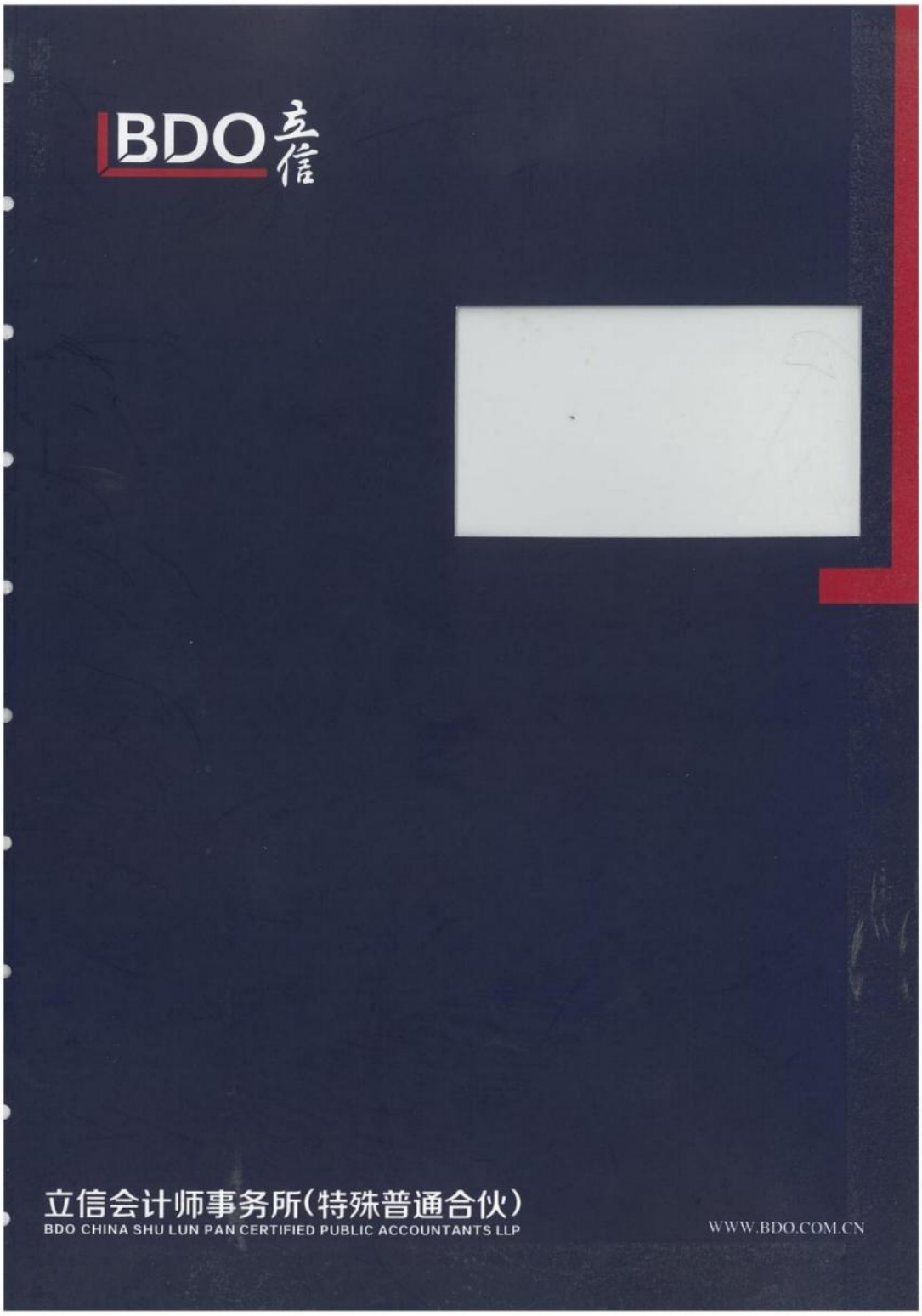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2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y 12 月/m 16 日/d

年/y 月/m 日/d

2、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495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沪24P048950K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9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495 号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装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五局装饰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五局装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五局装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五局装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五局装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五局装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五局装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振
110000862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丽娜
310000063235

中国•上海

2024 年 3 月 22 日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56,120,388.85	46,166,822.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799,794,260.05	682,948,288.50
应收款项融资	七、（三）	30,290,000.00	24,500,000.00
预付款项	七、（四）	13,258,589.34	2,258,089.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五）	421,891,472.32	417,249,643.42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六）	21,060,454.12	26,493,032.89
其中：原材料	七、（六）	21,060,454.12	26,493,032.89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七）	821,634,149.25	662,224,638.88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八）	30,581,999.64	21,410,773.06
流动资产合计		2,194,631,313.57	1,883,251,288.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九）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	2,751,773.83	2,736,591.00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七、（十）	6,398,597.73	6,218,445.47
累计折旧	七、（十）	3,646,823.90	3,481,854.4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一）	3,004,860.07	4,062,143.11
无形资产	七、（十二）	110,048.35	152,760.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三）	5,061,079.50	3,187,55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四）	31,045,806.26	47,348,922.9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973,568.01	507,487,967.98
资产总计		2,686,604,881.58	2,390,739,256.74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十五）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十六）	32,702,505.98	91,096,194.80
应付账款	七、（十七）	1,290,975,265.69	1,007,332,517.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八）	12,144,090.52	577,981.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九）	8,902,179.82	1,723,760.55
其中：应付工资	七、（十九）	6,233,140.00	25,200.00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	7,457,582.95	1,966,466.65
其中：应交税金	七、（二十）	7,457,582.95	1,966,466.65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一）	189,009,237.95	188,929,253.08
其中：应付股利	七、（二十一）	1,590,013.49	1,590,013.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二）	17,871,846.79	43,774,245.99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三）	61,572,770.63	38,803,823.16
流动负债合计		1,625,635,480.33	1,374,204,243.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七、（二十四）	810,302.64	1,613,015.82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五）	49,887,213.91	27,522,323.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六）	290,000.00	23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987,516.55	29,365,339.23
负债合计		1,676,622,996.88	1,403,569,583.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七）	801,852,374.48	801,852,374.48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二十七）	801,852,374.48	801,852,374.48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七、（二十七）	801,852,374.48	801,852,374.4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八）	126,896,836.20	126,896,836.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二）	-259,800.00	-179,8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二十九）		
盈余公积	七、（三十）	33,273,836.48	27,369,177.88
其中：法定公积金		33,273,836.48	27,369,177.8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一）	48,218,637.54	31,231,085.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9,981,884.70	987,169,67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86,604,881.58	2,390,739,256.7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二、营业总收入		2,625,861,070.05	2,228,621,152.80
其中：营业收入	七、（三十二）	2,625,861,070.05	2,228,621,152.80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60,595,443.43	2,196,543,755.13
其中：营业成本	七、（三十二）	2,408,404,292.02	2,042,169,329.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28,358.42	4,688,458.0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三）	64,827,198.84	63,749,252.29
研发费用	七、（三十四）	82,695,260.35	85,831,432.43
财务费用	七、（三十五）	40,333.80	105,283.03
其中：利息费用	七、（三十五）	467,505.22	433,525.70
利息收入	七、（三十五）	272,230.78	982,657.0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三十四）	1,465,494.84	3,176,168.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五）	11,858,422.36	5,373,783.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七、（三十五）	-1,054,313.48	-180,462.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12,350,186.09	-8,092,816.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725,476.32	-147,087.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10,311.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524,192.72	32,387,444.37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九）	16,071.42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	500.00	10,113.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39,764.14	32,377,331.10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一）	6,493,178.12	-1,625,299.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46,586.02	34,002,630.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9,046,586.02	34,002,630.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四十二）	-80,000.00	2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二）	-80,000.00	2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七、（四十三）	-80,000.00	2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966,586.02	34,022,630.94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3,060,142.14	2,176,035,767.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21,491.54	5,348,601.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506,590.44	411,040,99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6,388,224.12	2,592,425,368.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3,766,926.02	2,028,123,166.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280,798.95	127,399,45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64,667.02	29,056,35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740,677.34	376,914,48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8,153,069.33	2,561,493,46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三）	38,235,154.79	30,931,90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2,735.84	5,554,24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7,735.84	5,554,245.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1,944.45	461,62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944.45	461,62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5,791.39	5,092,62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54,375.00	31,586,840.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0,785.87	2,301,78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25,160.87	33,888,62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5,160.87	-33,888,62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三）	11,535,785.31	2,135,905.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三）	42,629,815.65	40,493,91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三）	54,165,600.96	42,629,815.6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79,800.00		27,369,177.88		31,231,085.12	987,169,67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79,800.00		27,369,177.88		31,231,085.12	987,169,673.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		5,904,658.60		16,987,552.42	22,812,211.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000.00				59,046,586.02	58,966,586.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67,380,516.58				67,380,516.58
2、使用专项储备								-67,380,516.58				-67,380,516.58
（四）利润分配									5,904,658.60		-42,059,033.60	-36,154,375.00
1、提取盈余公积									5,904,658.60		-5,904,658.60	
其中：法定公积金									5,904,658.60		-5,904,658.60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154,375.00	-36,154,375.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259,800.00		33,273,836.48		48,218,637.54	1,009,981,884.7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23,968,914.79		32,215,557.51	984,733,88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99,800.00		23,968,914.79		32,215,557.51	984,733,882.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		3,400,263.09		-984,472.39	2,435,790.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00.00				34,002,630.94	34,022,630.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50,203,539.10				50,203,539.10
2、使用专项储备								-50,203,539.10				-50,203,539.10
（四）利润分配									3,400,263.09		-34,987,103.33	-31,586,840.24
1、提取盈余公积									3,400,263.09		-3,400,263.09	
其中：法定公积金									3,400,263.09		-3,400,263.0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86,840.24	-31,586,840.24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79,800.00		27,369,177.88		31,231,085.12	987,169,673.6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湖南省长沙市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5 年 5 月 4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4075D，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 69 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 B 座 120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185.24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滔。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主要经营活动包括：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07 年 12 月 17 日至 2057 年 12 月 16 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四、（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

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

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八) 应收票据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是，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4%

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本集团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已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是，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信用风险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照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计信用损失，进行信用风险评估，计提减值准备。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
1 年以内	2.00	6.00	4.50
1-2 年	5.00	12.00	10.00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
2-3 年	15.00	25.00	20.00
3-4 年	30.00	45.00	40.00
4-5 年	45.00	70.00	65.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2、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息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组合 2 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信用风险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应收代垫款（%）	其他（%）
1 年以内	2.00	3.00	4.00
1-2 年	4.00	7.00	8.00
2-3 年	10.00	13.00	20.00
3-4 年	17.00	20.00	30.00
4-5 年	30.00	35.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期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其他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合同履约成本（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三) 合同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

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一)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法计提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预期信用风险与呵呵存在显著差异。

组合计提：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合同资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以及其他类等六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

组合类型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	1 年以内：0.5%；1-3 年 0.8%；3 年以上 1.0%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0.3%
质保金	0.3%
其他	0.3%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如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	6.79-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一)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

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二十三)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

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 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一）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六)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四）固定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

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二十二）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二十七)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一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一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二十八)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有关规定，按 3%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九)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对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62 号）收到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本公司在收到预拨的专项奖补资金时，暂确认为专项应付款。本公司按要求开展化解产能相关工作后，按照财建〔2018〕462 号文规定的计算标准等，能够合理可靠地确定因完成任务所取得的专项奖补资金金额的，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专项应付款；不能合理可靠地确定因完成任务所取得的专项奖补资金金额的，经财政部核查清算后，按照清算的有关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专项应付款。预拨的专项奖补资金小于本公司估计应享有的金额的，不足部分的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因未能完成有关任务而按规定向财政部缴回资金的，按缴回资金金额，冲减专项应付款。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1 年取得湖南省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43002509，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1 年起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

(三) 其他说明

无。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4,165,600.96	42,629,815.65
其他货币资金	1,954,787.89	3,537,006.78
合计	56,120,388.85	46,166,822.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3,164,098.95	27,206,597.81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院诉讼冻结	1,954,787.89	3,537,006.78
合计	1,954,787.89	3,537,006.78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45,722,956.84	8,818,633.78	470,849,559.94	5,552,993.77
1 至 2 年	141,182,016.76	2,034,002.71	125,474,844.66	4,874,834.79
2 至 3 年	69,238,326.99	8,772,974.54	41,546,774.69	3,648,998.87
3 年以上	76,432,056.55	13,155,486.06	65,836,286.41	6,682,349.77
合计	832,575,357.14	32,781,097.09	703,707,465.70	20,759,177.2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7,578.48	0.14	1,197,578.48	100.00		3,538,674.83	0.50	3,038,674.83	85.87	5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1,377,778.66	99.86	31,583,518.61	3.80	799,794,260.05	700,168,790.87	99.50	17,720,502.37	2.53	682,448,288.50
其中：无风险组合	503,761,542.63	60.51			503,761,542.63	446,944,395.83	63.52			446,944,395.83
账龄组合	327,616,236.03	39.35	31,583,518.61	9.64	296,032,717.42	253,224,395.04	35.98	17,720,502.37	7.00	235,503,892.67
合计	832,575,357.14	100.00	32,781,097.09		799,794,260.05	703,707,465.70	100.00	20,759,177.20		682,948,288.50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0,830,491.37	67.41	8,818,633.78	145,690,570.50	57.53	5,552,993.77
1 至 2 年	28,341,665.39	8.65	2,034,002.71	76,729,555.17	30.30	4,874,834.79
2 至 3 年	48,395,839.55	14.77	8,127,993.65	22,114,631.38	8.73	3,648,998.87
3 年以上	30,048,239.72	9.17	12,602,888.47	8,689,637.99	3.44	3,643,674.94
合计	327,616,236.03	100.00	31,583,518.61	253,224,395.04	100.00	17,720,502.37

（2）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503,761,542.63			446,944,395.83		
合计	503,761,542.63			446,944,395.8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20,015,762.86	38.44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64,880,145.80	7.79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44,446,384.16	5.34	6,716,705.03
韶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696,925.46	4.17	3,469,692.55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579,978.26	3.43	6,610,132.99
合计	492,619,196.54	59.17	16,796,530.57

(三)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290,000.00	24,500,000.00
合计	30,290,000.00	24,500,000.00

1、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9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9,990,000.00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33,430.86	92.27		1,747,971.10	77.41	
1 至 2 年	515,040.00	3.88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510,118.48	3.85		510,118.48	22.59	
合计	13,258,589.34	100.00		2,258,089.58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510,118.48	3 年以上	暂未办理最终结算
合计		510,118.4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盛乾通工程管理(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2,630,000.00	19.84	
中山市誉宝灯饰有限公司	1,120,000.00	8.45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7.54	
重庆新保原建材有限公司	969,608.60	7.31	
青海北颤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00	6.03	
合计	6,519,608.60	49.17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21,891,472.32	417,249,643.42
合计	421,891,472.32	417,249,643.42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34,163,527.50	231,619.27	392,786,719.69	396,894.28
1 至 2 年	70,617,928.17	252,459.98	22,148,123.50	108,080.00
2 至 3 年	16,633,689.93	231,872.17	1,828,112.92	310,028.03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 年以上	1,680,357.42	488,079.28	1,362,451.81	60,762.19
合计	423,095,503.02	1,204,030.70	418,125,407.92	875,764.50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23,095,503.02	100.00	1,204,030.70	0.28	421,891,472.32	418,125,407.92	100.00	875,764.50	0.21	417,249,643.42
其中：无风险组合	409,806,797.37	96.86			409,806,797.37	403,034,584.15	96.39			403,034,584.15
账龄组合	13,288,705.65	3.14	1,204,030.70	9.06	12,084,674.95	15,090,823.77	3.61	875,764.50	5.80	14,215,059.27
合计	423,095,503.02	100.00	1,204,030.70		421,891,472.32	418,125,407.92	100.00	875,764.50		417,249,643.42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782,230.78	51.03	231,619.27	11,522,277.40	76.35	396,894.28
1 至 2 年	3,512,427.52	26.43	252,459.98	1,608,123.50	10.66	108,080.00
2 至 3 年	1,313,689.93	9.89	231,872.17	1,675,362.92	11.10	310,028.03
3 年以上	1,680,357.42	12.65	488,079.28	285,059.95	1.89	60,762.19
合计	13,288,705.65	100.00	1,204,030.70	15,090,823.77	100.00	875,764.50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409,806,797.37			403,034,584.15		
合计	409,806,797.37			403,034,584.15		

（3）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875,764.50			875,764.5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797,939.90			797,939.90
本期转回	469,673.70			469,673.7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04,030.70			1,204,030.7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往来款、保证金	326,614,657.27	1 年以内	77.2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73,065,492.19	1 年以内	17.27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押金	4,622,107.7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1.09	600,227.09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55,233.46	1 年以内	0.84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80,000.00	1 年以内	0.52	
合计		410,037,490.63		96.92	600,227.09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060,454.12		21,060,454.12	26,493,032.89		26,493,032.89
合计	21,060,454.12		21,060,454.12	26,493,032.89		26,493,032.89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554,984,396.67	2,806,804.90	552,177,591.77	424,130,162.62	2,120,650.80	422,009,511.82
质保金	269,779,553.67	322,996.19	269,456,557.48	240,490,468.86	275,341.80	240,215,127.06
合计	824,763,950.34	3,129,801.09	821,634,149.25	664,620,631.48	2,395,992.60	662,224,638.88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395,992.60	1,791,646.09	1,057,837.60			3,129,801.09	
合计	2,395,992.60	1,791,646.09	1,057,837.60			3,129,801.09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24,866,958.03	14,606,979.1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扣减应纳税	503,817.63	218,312.66
待认证进项税	5,211,223.98	6,585,481.26
合计	30,581,999.64	21,410,773.06

(九)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内部借贷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十)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751,773.83	2,736,591.0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751,773.83	2,736,591.00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18,445.47	659,945.43	479,793.17	6,398,597.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333,151.88			1,333,151.88
运输工具	2,542,175.69	368,743.36	479,793.17	2,431,125.88
办公设备	1,404,973.56	291,202.07		1,696,175.63
其他	938,144.34			938,144.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81,854.47	620,772.94	455,803.51	3,646,823.9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65,539.22	115,654.12		781,193.3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1,120,484.63	243,644.54	455,803.51	908,325.66
办公设备	1,137,267.91	143,862.89		1,281,130.80
其他	558,562.71	117,611.39		676,174.1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36,591.00			2,751,773.83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67,612.66			551,958.54
运输工具	1,421,691.06			1,522,800.22
办公设备	267,705.65			415,044.83
其他	379,581.63			261,970.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36,591.00			2,751,773.83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67,612.66			551,958.54
运输工具	1,421,691.06			1,522,800.22
办公设备	267,705.65			415,044.83
其他	379,581.63			261,970.24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83,056.45	1,860,000.30		8,543,056.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83,056.45	1,860,000.30		8,543,056.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20,913.34	2,917,283.34		5,538,196.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20,913.34	2,917,283.34		5,538,196.6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62,143.11			3,004,860.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62,143.11			3,004,860.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62,143.11			3,004,860.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62,143.11			3,004,860.07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19,817.79			319,817.79
其中：专利权	34,158.42			34,158.42
软件	285,659.37			285,659.3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7,056.97	42,712.47		209,769.44
其中：专利权	4,554.45	3,415.84		7,970.29
软件	162,502.52	39,296.63		201,799.1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专利权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152,760.82			110,048.35
其中：专利权	29,603.97			26,188.13
软件	123,156.85			83,860.22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6,012,909.14	40,086,061.03	4,168,067.01	27,787,113.40
减值准备	5,571,741.24	37,144,941.64	3,610,391.89	24,069,279.23
新租赁准则	433,697.90	2,891,319.39	550,205.12	3,668,034.17
公允价值变动	7,470.00	49,800.00	7,470.00	49,8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951,829.64	6,345,530.95	980,516.95	6,536,779.64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501,100.63	3,340,670.88	371,195.48	2,474,636.53
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450,729.01	3,004,860.07	609,321.47	4,062,143.11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1,079.50	33,740,530.08	3,187,550.06	21,250,333.76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1,82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1,829.64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31,045,806.26	47,348,922.99
合计	31,045,806.26	47,348,922.99

(十五)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2,702,505.98	91,096,194.8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32,702,505.98	91,096,194.80

(十七)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05,429,276.32	663,623,488.59
1—2 年（含 2 年）	177,253,540.08	163,017,986.97
2—3 年（含 3 年）	88,868,800.43	74,563,044.38
3 年以上	119,423,648.86	106,127,998.01
合计	1,290,975,265.69	1,007,332,517.9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湖南全拓贸易有限公司	6,376,557.20	未到期
宝鸡市世金工贸有限公司	5,427,944.50	未到期
合计	11,804,501.70	

(十八)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12,144,090.52	577,981.65
合计	12,144,090.52	577,981.65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23,760.55	129,770,150.92	122,591,731.65	8,902,179.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29,467.08	15,129,467.0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1,723,760.55	144,899,618.00	137,721,198.73	8,902,179.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200.00	96,528,723.23	90,320,783.23	6,233,140.00
二、职工福利费		11,188,618.64	11,188,618.64	
三、社会保险费		8,457,260.33	8,457,260.33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7,351,332.38	7,351,332.38	
工伤保险费		1,101,697.95	1,101,697.95	
其他		4,230.00	4,230.00	
四、住房公积金		9,816,007.52	9,816,007.5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98,560.55	3,779,541.20	2,809,061.93	2,669,039.8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723,760.55	129,770,150.92	122,591,731.65	8,902,179.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3,315,527.70	13,315,527.70	
二、失业保险费		573,452.50	573,452.5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企业年金缴费		1,240,486.88	1,240,486.88	
合计		15,129,467.08	15,129,467.08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18,216.96	8,366,707.56	2,372,584.74	7,012,339.7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6,151.47	1,656,151.47	
应交车船税		2,280.00	2,280.00	
应交个人所得税	684,220.14	8,162,342.97	8,721,943.19	124,619.92
应交教育费附加		738,036.11	738,036.11	
应交地方性税费		759,654.67	759,654.67	
应交增值税	64,983.09	24,420,317.56	24,485,300.65	
应交印花税	199,046.46	1,472,236.17	1,350,659.38	320,623.25
合计	1,966,466.65	45,577,726.51	40,086,610.21	7,457,582.95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90,013.49	1,590,013.49
其他应付款项	187,419,224.46	187,339,239.59
合计	189,009,237.95	188,929,253.08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590,013.49	1,590,013.49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590,013.49	1,590,013.49

3、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11,773,977.77	109,093,858.24
往来款	70,238,899.21	76,525,077.98
代收代付	1,394,009.44	546,026.69
其他	4,012,338.04	1,174,276.68
合计	187,419,224.46	187,339,239.59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15,790,830.04	41,719,227.6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81,016.75	2,055,018.35
合计	17,871,846.79	43,774,245.99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61,572,770.63	38,803,823.16
合计	61,572,770.63	38,803,823.16

(二十四)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974,324.80	3,841,804.38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83,005.41	173,770.21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1,016.75	2,055,018.35
租赁负债净额	810,302.64	1,613,015.82

(二十五)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9,887,213.91	27,522,323.41
专项应付款		
合计	49,887,213.91	27,522,323.41

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部往来款	3,562,898.83	3,562,898.83
应付保证金、押金	62,115,145.12	65,678,652.2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790,830.04	41,719,227.64
合计	49,887,213.91	27,522,323.41

(二十六)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30,000.00	90,000.00	30,000.00	290,000.00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230,000.00	90,000.00	30,000.00	290,000.00

(二十七)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801,852,374.48	100.00			801,852,374.48	1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78,000,000.00	59.61			478,000,000.00	59.61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23,852,374.48	40.39			323,852,374.48	40.39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126,147,625.52			126,147,625.52
二、其他资本公积	749,210.68			749,210.68
合计	126,896,836.20			126,896,836.20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二十九)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7,380,516.58	67,380,516.58	
合计		67,380,516.58	67,380,516.58	

(三十)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7,369,177.88	5,904,658.60		33,273,836.48
合计	27,369,177.88	5,904,658.60		33,273,836.48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31,231,085.12	32,215,557.51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31,231,085.12	32,215,557.51
本期增加额	59,046,586.02	34,002,630.9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59,046,586.02	34,002,630.94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42,059,033.60	34,987,103.33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5,904,658.60	3,400,263.09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36,154,375.00	31,586,840.24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48,218,637.54	31,231,085.12

(三十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621,466,004.82	2,404,637,910.66	2,228,621,152.80	2,042,169,329.31
房屋建设业务	2,089,099,968.72	1,890,655,361.20	1,668,497,243.83	1,508,865,502.13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527,404,368.11	498,278,923.94	554,161,228.92	514,208,314.03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4,961,667.99	15,703,625.52	5,962,680.05	19,095,513.15
2. 其他业务小计	4,395,065.23	3,766,381.36		
销售材料	4,017,706.74	3,653,268.86		
科技经费收入	377,358.49	113,112.50		
合计	2,625,861,070.05	2,408,404,292.02	2,228,621,152.80	2,042,169,329.31

(三十三)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634,961.68	42,866,259.04
劳务派遣	5,643,220.27	5,780,393.66
物业费	3,386,669.69	2,575,298.99
办公费	2,193,666.33	2,030,256.32
差旅交通费	2,050,405.74	2,171,778.5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1,398,760.39	955,187.16
劳务费	694,041.97	4,131,402.39
折旧费	499,996.85	464,622.00
车辆使用费	435,251.64	459,038.40
中介机构费	360,647.18	436,814.68
招聘费	326,941.34	269,685.14
团建活动经费	323,199.82	63,309.83
保险费	221,234.32	46,406.36
团体会费	203,200.00	220,648.25
广告宣传费	111,544.71	274,006.10
招投标费	343,456.91	1,004,145.44
合计	64,827,198.84	63,749,252.29

2、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52,769,429.61	57,195,912.07
职工薪酬	26,642,092.03	28,161,378.49
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3,099,411.28	
其它支出	184,327.43	474,141.87
合计	82,695,260.35	85,831,432.43

3、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67,505.22	433,525.7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34,070.79	163,107.03
减：利息收入	272,230.78	982,657.0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中：汇兑收益		
汇兑损失		
其他	-154,940.64	654,414.42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40,333.80	105,283.03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补贴收入	1,078,726.92	165,506.74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6,767.92	186,861.48
科研补贴	180,000.00	2,823,800.00
合计	1,465,494.84	3,176,168.22

(三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权投资	12,912,735.84	5,554,245.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54,313.48	-180,462.24
合计	11,858,422.36	5,373,783.04

(三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2,350,186.09	8,092,816.96
合计	12,350,186.09	8,092,816.96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33,808.49	142,47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332.17	4,617.28
合计	725,476.32	147,087.60

(三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0,311.31		10,311.31
合计	10,311.31		10,311.31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营业外收入	16,071.42		16,071.42
合计	16,071.42		16,071.42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支出	500.00		500.00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	
滞纳金		113.27	
合计	500.00	10,113.27	500.00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66,707.56	-938,506.4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873,529.44	-686,793.38
其他		
合计	6,493,178.12	-1,625,299.84

(四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000.00		-80,000.00	20,000.00		2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80,000.00		-80,000.00	20,000.00		20,00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0,000.00		-80,000.00	20,000.00		20,000.00

2、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初余额	-150,000.00							-49,800.00						-199,800.00
二、上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													20,000.00
三、本年期初余额	-130,000.00							-49,800.00						-179,800.00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													-80,000.00
五、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							-49,800.00						-259,800.00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046,586.02	34,002,630.94
加：资产减值损失	725,476.32	147,087.60
信用减值损失	12,350,186.09	8,092,816.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0,772.94	555,480.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17,283.34	2,231,139.50
无形资产摊销	42,712.47	45,210.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11.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1,963.56	357,126.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58,422.36	-5,373,78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3,529.44	-686,79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32,578.77	36,906,295.95
受限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2,218.89	-1,949,826.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838,054.75	-157,561,713.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829,621.37	114,166,235.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35,154.79	30,931,907.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165,600.96	42,629,815.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629,815.65	40,493,910.14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35,785.31	2,135,905.5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4,165,600.96	42,629,815.6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165,600.96	42,629,815.65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65,600.96	42,629,815.65

(四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54,787.89	法院诉讼冻结
应收票据	5,000,000.00	质押
合计	6,954,787.89	

八、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00.00	59.61	100.00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西中建信和邕和府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中建珑悦台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中建信和芙蓉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中建信和梅溪湖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昌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优你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沙轨道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赣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巴和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中建信和嘉琅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31,480,400.58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6,827,860.5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645,094.34	2,401,894.6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599,596.87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88,679.25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44,304.07	1,052,844.1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30,000.00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69,811.32
深圳市优你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5,604.4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607,554,088.36	705,280,870.93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19,903,483.60	193,319,926.19
重庆中建信和嘉琅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72,770,642.19	14,189,357.79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5,199,854.79	53,325,922.4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2,512,010.46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2,189,630.28	4,527,910.29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1,330,316.45	11,545,217.86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8,700,585.78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6,496,584.20	1,842,536.35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3,997,566.17	57,843,938.9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3,047,425.04	
中建科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6,710,517.74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6,099,416.60	12,492,269.8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五局（赣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5,278,237.51	54,645,366.4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4,667,339.44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7,891,457.00	13,696,770.43
广西中建信和邕和府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6,085,779.82	26,327,007.34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304,514.78	3,535,824.62
南昌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854,064.21	13,451,406.89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475,350.91	3,045,871.56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339,449.54	917,431.19
重庆巴和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86,238.54	1,422,018.35
中建五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71,698.11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00,000.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98,415.10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41,509.43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94,339.62	
广州中建珑悦台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0,795.40	1,300,326.76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7,074,030.7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138,197.76
中建三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613,017.07
中建五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83,018.87
湖南中建信和梅溪湖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50,091.74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3,164,098.95		27,206,597.81	
应收账款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20,015,762.86		257,215,446.03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64,880,145.80		98,821,963.59	
	广西中建信和邕和府置业有限公司	11,483,947.00		12,263,300.00	
	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11,160,595.37		15,141,666.37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0,526,905.05		13,208,076.88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436,645.88		2,907,239.41	
	中建科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8,274,764.34			
	中建三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981,923.77		147,088.6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7,906,529.14		828,535.12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7,837,032.74		1,794,626.5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772,028.51			
	重庆中建信和嘉琅置业有限公司	7,763,140.00		499,542.00	
	中建五局（赣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905,629.27		15,468,631.67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5,762,052.62		8,796,915.99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409,128.90		629,000.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510,488.32		2,510,488.32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1,927,673.39		1,928,673.39	
	南昌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1,492,887.07		6,763,323.23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952,620.34		266,179.84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62,631.34		12,603.69	
	重庆巴和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39,941.31		465,000.00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614,848.48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1,952.04		205,817.61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5,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4,000.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12,443.4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25.68		6,923,633.88	
	广州中建琥悦台置业有限公司			141,735.62	
	湖南中建信和梅溪湖置业有限公司			4,908.00	
应收款项融资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7,350,000.00		5,500,000.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7,640,000.00		3,000,000.00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00,000.00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26,614,657.27		369,238,600.69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73,065,492.19		27,820,000.00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3,555,233.46		3,555,233.46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418,664.45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180,000.00		2,080,000.0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52,750.00		152,750.0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重庆巴和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0	
合同资产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98,852,001.34		120,343,787.63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7,111,370.18		31,576,748.07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7,332,971.61		6,314,637.96	
	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7,265,195.82		7,265,195.82	
	中建五局（赣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332,677.09		6,133,408.49	
	重庆中建信和嘉琅置业有限公司	3,135,792.00		756,192.00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3,113,081.76		1,498,173.4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960,142.09		2,960,142.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677,669.17		862,388.49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73,613.04		4,612,891.55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87,394.78		123,589.5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65,412.84			
	南昌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572,461.01		439,861.01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265,723.50		408,497.23	
	重庆巴和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3,258.69			

	中建三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00,381.3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45,017.00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8,541,312.73		31,017,019.1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300,000.00			
	中建科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90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30,254.49			
	中建五局（赣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32,012.96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556,597.67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995,973.87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931,314.45	1,705,644.21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1,521,848.25	1,154,074.91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01,598.62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1,154,074.91	8,931,314.45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632,641.46	395,302.21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395,302.21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100,000.00
应付股利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590,013.49	1,590,013.49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53,093,436.27	
	湖南中建信和芙蓉置业有限公司	1,345,208.20	1,279,894.00
	长沙轨道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1,279,894.00	56,009,373.20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1,197,400.00	
	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848,802.30	1,345,208.20
	湖南中建信和梅溪湖置业有限公司	307,592.00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52,856.80	
长期应付款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460,543.54	2,460,543.54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897,339.38	897,339.38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05,015.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05,015.91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2,665,559.4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897,339.38
合同负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77,981.65

(五) 资金集中管理

1、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13,164,098.95		27,206,597.81	
合计	13,164,098.95		27,206,597.81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资金				

十一、 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401150067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1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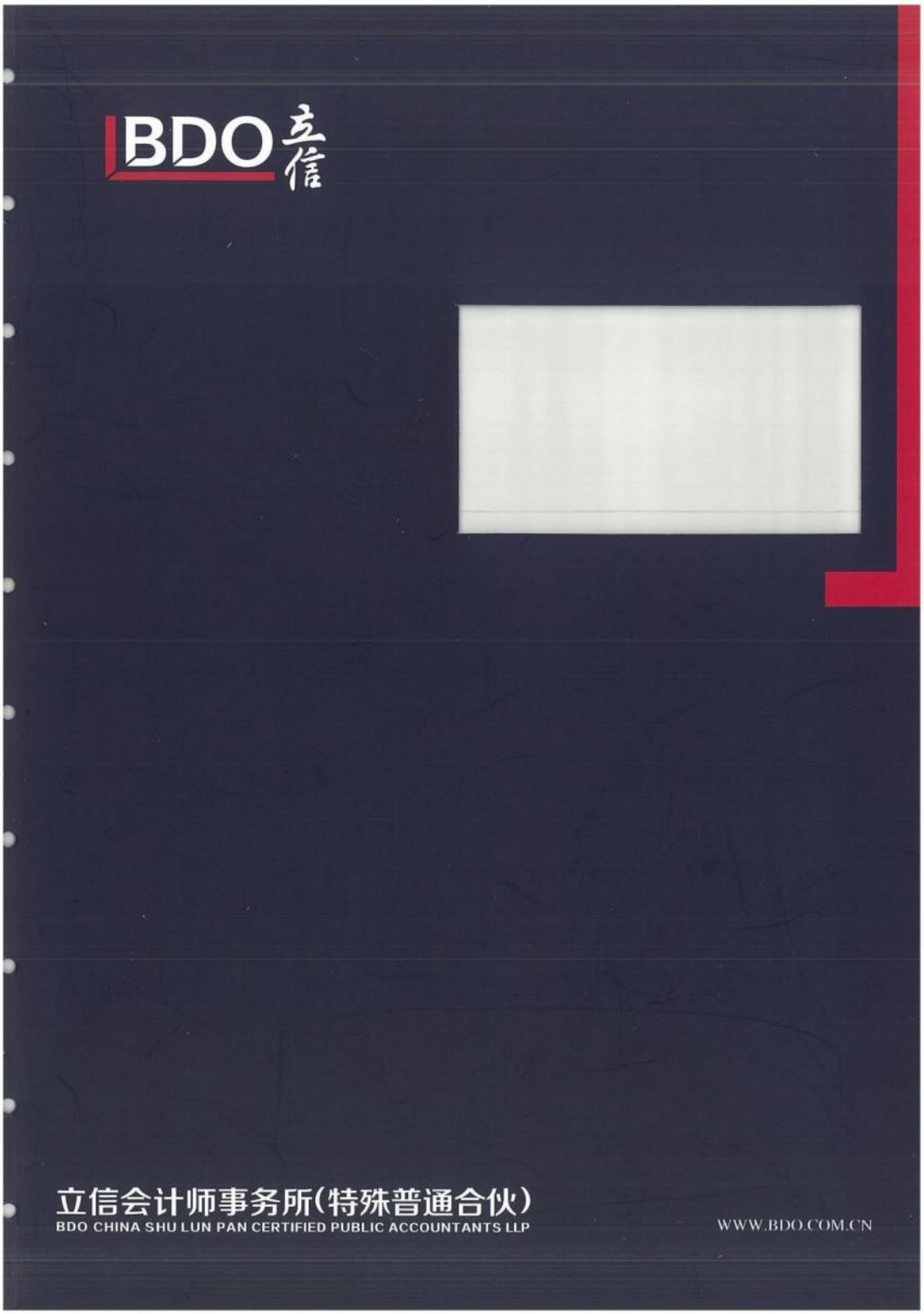


姓　　名 李振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780915291
Identity card No.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　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黄丽娜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8-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2221198508092542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2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黄丽娜 310000063235
年 月 日

3、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2280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S0T86PR0H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8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K22280号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振
110000862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丽娜
310000063235

中国•上海

2025 年 5 月 6 日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59,402,813.16	56,120,388.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130,546.27	
应收账款	七、（三）	874,530,930.52	799,794,260.05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30,150,000.00	30,290,000.00
预付款项	七、（五）	1,274,988.36	13,258,589.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六）	371,819,516.04	421,891,472.32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5,289,872.76	21,060,454.12
其中：原材料	七、（七）	5,289,872.76	21,060,454.12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八）	927,304,250.39	821,634,149.25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九）	12,255,583.53	30,581,999.64
流动资产合计		2,282,158,501.03	2,194,631,313.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十）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十一）	2,712,777.82	2,751,773.8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七、（十一）	6,323,808.92	6,398,597.73
累计折旧	七、（十一）	3,611,031.10	3,646,823.9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二）	737,037.07	3,004,860.07
无形资产	七、（十三）	74,409.03	110,048.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四）	6,373,523.72	5,061,07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五）	55,494,423.45	31,045,806.26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392,171.09	491,973,568.01
资产总计		2,797,550,672.12	2,686,604,881.58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华为

报表 第 1页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十六）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十七）	46,633,915.64	32,702,505.98
应付账款	七、（十八）	1,325,606,710.19	1,290,975,265.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九）	2,498,991.87	12,144,090.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	13,264,941.51	8,902,179.82
其中：应付工资	七、（二十）	11,037,731.35	6,233,140.00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一）	2,303,839.52	7,457,582.95
其中：应交税金	七、（二十一）	2,303,839.52	7,457,582.95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二）	240,869,333.19	189,009,237.95
其中：应付股利	七、（二十二）	1,590,013.49	1,590,013.4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三）	19,405,387.13	17,871,846.79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四）	93,780,981.81	61,572,770.63
流动负债合计		1,744,464,100.86	1,625,635,480.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七、（二十五）		810,302.64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六）	33,189,877.44	49,887,213.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七）	260,000.00	29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49,877.44	50,987,516.55
负债合计		1,777,913,978.30	1,676,622,996.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八）	801,852,374.48	801,852,374.48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七、（二十八）	801,852,374.48	801,852,374.48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七、（二十八）	801,852,374.48	801,852,374.4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九）	126,896,836.20	126,896,836.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9,800.00	-259,8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三十）		
盈余公积	七、（三十一）	36,892,817.39	33,273,826.48
其中：法定公积金	七、（三十一）	36,892,817.39	33,273,826.4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二）	54,254,465.75	48,218,637.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9,636,693.82	1,009,981,884.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97,550,672.12	2,686,604,881.5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胡华为

报表 第2页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67,265,067.90	2,625,861,070.05
其中：营业收入	七、（三十三）	2,767,265,067.90	2,625,861,070.05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34,910,701.78	2,560,595,443.43
其中：营业成本	七、（三十三）	2,570,504,451.54	2,408,404,292.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96,915.44	4,628,358.4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四）	65,726,536.90	64,827,198.84
研发费用	七、（三十四）	90,764,118.86	82,695,260.35
财务费用	七、（三十四）	3,118,679.04	40,333.80
其中：利息费用	七、（三十四）	1,707,942.11	467,505.22
利息收入	七、（三十四）	65,725.88	272,230.7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37,247.62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三十五）	238,360.76	1,465,494.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9,474,167.69	11,858,422.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七、（三十六）	-3,473,945.52	-1,054,313.4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7,954,522.65	-12,350,186.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51,658.69	-725,476.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九）	-361.79	10,311.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63,668.82	65,524,192.72
加：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	24,626.29	16,071.42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一）	17,224.91	5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171,070.20	65,539,764.14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二）	-2,018,738.92	6,493,178.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89,809.12	59,046,586.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6,189,809.12	59,046,586.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四十三）		-8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三）		-8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七、（四十三）		-8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189,809.12	58,966,586.02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华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7,316,502.06	2,563,060,142.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25,230.44	8,821,491.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944,662.18	404,506,59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3,786,394.68	2,976,388,22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3,082,525.44	2,293,766,926.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384,223.35	138,280,798.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05,205.00	31,364,667.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944,223.17	474,740,67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4,316,176.96	2,938,153,06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四）	19,470,217.72	38,235,154.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500.00	3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48,113.21	12,912,735.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50,613.21	12,947,735.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1,787.66	721,944.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787.66	721,94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8,825.55	12,225,791.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32,500.00	36,154,37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5,260.42	2,770,78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57,760.42	38,925,16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7,760.42	-38,925,16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四）	1,241,282.85	11,535,78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四）	54,165,600.96	42,629,815.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四）	55,406,883.81	54,165,600.96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华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259,800.00		33,273,836.48		48,218,637.54	1,009,981,88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259,800.00		33,273,836.48		48,218,637.54	1,009,981,884.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18,980.91		6,035,828.21	9,654,809.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189,809.12	36,189,809.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84,851,245.44				84,851,245.44
2．使用专项储备								-84,851,245.44				-84,851,245.44
（四）利润分配									3,618,980.91		-30,153,980.91	-26,53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618,980.91		-3,618,980.91	
其中：法定公积金									3,618,980.91		-3,618,980.9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535,000.00	-26,535,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259,800.00		36,892,817.39		54,254,465.75	1,019,636,693.82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华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79,800.00		27,369,177.88		31,231,085.12	987,169,67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179,800.00		27,369,177.88		31,231,085.12	987,169,673.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		5,904,658.60		16,987,552.42	22,812,211.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000.00				59,046,586.02	58,966,586.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67,380,516.58				67,380,516.58
2．使用专项储备								-67,380,516.58				-67,380,516.58
（四）利润分配									5,904,658.60		-42,059,033.60	-36,154,375.00
1．提取盈余公积									5,904,658.60		-5,904,658.60	
其中：法定公积金									5,904,658.60		-5,904,658.60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154,375.00	-36,154,375.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1,852,374.48				126,896,836.20		-259,800.00		33,273,836.48		48,218,637.54	1,009,981,884.70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滔 印 (6) 4301111008235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帅 印 43011110181176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华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湖南省长沙市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5 年 5 月 4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4075D，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 69 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 B 座 120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185.24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滔。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主要经营活动包括：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2007 年 12 月 17 日至 2057 年 12 月 16 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四、（十）长期股权投资"。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

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



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



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合同履约成本（详见本附注“四、

（二十二）合同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



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如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

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	6.79-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临时设施	年限平均法	0	5%	(1/施工期限)*100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八)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

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十九) 应付债券

本公司对外发行的债券按照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利息费用除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

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二十二)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 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

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一）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

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五)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二）固定资产"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

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



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二十一）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二十六)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一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一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一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一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一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



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二十七)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有关规定，按 **3%**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八)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

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

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其他事项调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其他事项调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其他事项调整。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二)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443002401 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本公司本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三) 其他说明

无。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5,406,883.81	54,165,600.96
其他货币资金	3,995,929.35	1,954,787.89
合计	59,402,813.16	56,120,388.8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7,650,825.47	13,164,098.95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院诉讼冻结	3,995,929.35	1,954,787.89
合计	3,995,929.35	1,954,787.89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31,070.55	524.28	130,546.27			
合计	131,070.55	524.28	130,546.27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期末数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131,070.55	524.28	0.40
合计	131,070.55	524.28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524.28				524.28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524.28				524.28
合计		524.28				524.28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73,421,149.51	5,850,251.90	545,722,956.84	8,818,633.78
1 至 2 年	198,651,550.50	6,706,894.55	141,182,016.76	2,034,002.71
2 至 3 年	55,021,039.28	1,818,917.31	69,238,326.99	8,772,974.54
3 年以上	88,240,020.53	26,426,765.54	76,432,056.55	13,155,486.06
合计	915,333,759.82	40,802,829.30	832,575,357.14	32,781,097.0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7,578.48	0.13	1,197,578.48	100.00		1,197,578.48	0.14	1,197,578.4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4,136,181.34	99.87	39,605,250.82	4.33	874,530,930.52	831,377,778.66	99.86	31,583,518.61	3.80	799,794,260.05
其中：无风险组合	623,400,418.47	68.11			623,400,418.47	503,761,542.63	60.51			503,761,542.63
账龄组合	290,735,762.87	31.76	39,605,250.82	13.62	251,130,512.05	327,616,236.03	39.35	31,583,518.61	9.64	296,032,717.42
合计	915,333,759.82	100.00	40,802,829.30		874,530,930.52	832,575,357.14	100.00	32,781,097.09		799,794,260.05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株洲理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4,980.89	644,980.89	100.00	回收的可能性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2,597.59	552,597.59	100.00	回收的可能性
合计	1,197,578.48	1,197,578.4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6,569,032.31	53.86	5,850,251.90	220,830,491.37	67.41	8,818,633.78
1 至 2 年	74,424,256.31	25.60	6,706,894.55	28,341,665.39	8.65	2,034,002.71
2 至 3 年	11,439,548.75	3.93	1,818,917.31	48,395,839.55	14.77	8,127,993.65
3 年以上	48,302,925.50	16.61	25,229,187.06	30,048,239.72	9.17	12,602,888.47
合计	290,735,762.87	100.00	39,605,250.82	327,616,236.03	100.00	31,583,518.61

（2）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623,400,418.47			503,761,542.63		
合计	623,400,418.47			503,761,542.6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32,482,677.22	36.32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73,605,113.13	8.0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8,395,746.56	4.19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29,158,572.55	3.19	8,317,694.2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5,806,849.92	2.82	
合计	499,448,959.38	54.56	8,317,694.25

(四)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30,150,000.00	30,290,000.00
合计	30,150,000.00	30,290,000.00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0,394.61	80.81		12,233,430.86	92.27	
1 至 2 年	204,449.64	16.04		515,040.00	3.88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40,144.11	3.15		510,118.48	3.85	
合计	1,274,988.36	100.00		13,258,589.34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400,000.00	31.37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350,000.00	27.45	
信义玻璃工程（东莞）有限公司	291,009.25	22.82	
湖南龙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7.84	
深圳清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9,832.47	4.69	
合计	1,200,841.72	94.17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71,819,516.04	421,891,472.32
合计	371,819,516.04	421,891,472.32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47,105,193.09	374,230.74	334,163,527.50	231,619.27
1 至 2 年	88,510,292.02	59,009.20	70,617,928.17	252,459.98
2 至 3 年	21,048,639.46	396,227.35	16,633,689.93	231,872.17
3 年以上	16,291,688.33	306,829.57	1,680,357.42	488,079.28
合计	372,955,812.90	1,136,296.86	423,095,503.02	1,204,030.70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72,955,812.90	100.00	1,136,296.86	0.30	371,819,516.04	423,095,503.02	100.00	1,204,030.70	0.28	421,891,472.32
其中：无风险组合	357,279,716.67	95.80			357,279,716.67	409,806,797.37	96.86			409,806,797.37
账龄组合	15,676,096.23	4.20	1,136,296.86	7.25	14,539,799.37	13,288,705.65	3.14	1,204,030.70	9.06	12,084,674.95
合计	372,955,812.90	100.00	1,136,296.86		371,819,516.04	423,095,503.02	100.00	1,204,030.70		421,891,472.3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42,224.95	73.63	374,230.74	6,782,230.78	51.03	231,619.27
1 至 2 年	884,714.97	5.64	59,009.20	3,512,427.52	26.43	252,459.98
2 至 3 年	2,277,467.98	14.53	396,227.35	1,313,689.93	9.89	231,872.17
3 年以上	971,688.33	6.20	306,829.57	1,680,357.42	12.65	488,079.28
合计	15,676,096.23	100.00	1,136,296.86	13,288,705.65	100.00	1,204,030.70

②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357,279,716.67			409,806,797.37		
合计	357,279,716.67			409,806,797.37		

（3）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204,030.70			1,204,030.70
期初余额在本期	1,204,030.70			1,204,030.7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30,129.16			1,230,129.16
本期转回	1,297,863.00			1,297,863.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136,296.86			1,136,296.86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8,581,802.59	1 年以内、1-2 年	72.0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67,583,956.98	1 年以内、1-2 年	18.12	
中建五局（赣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	1 年以内	2.68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55,233.46	1 年以内	0.9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18,664.45	1-2 年	0.92	
合计		353,139,657.48		94.68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89,872.76		5,289,872.76	21,060,454.12		21,060,454.12
合计	5,289,872.76		5,289,872.76	21,060,454.12		21,060,454.12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452,047,767.70	638,644.14	451,409,123.56	269,779,553.67	322,996.19	269,456,557.48
已完工未结算	478,286,559.59	2,391,432.76	475,895,126.83	554,984,396.67	2,806,804.90	552,177,591.77
其他						
合计	930,334,327.29	3,030,076.90	927,304,250.39	824,763,950.34	3,129,801.09	821,634,149.25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9,517,841.72	24,866,958.03
待扣减应纳税	91,021.29	503,817.63
待认证进项税	2,646,720.52	5,211,223.98
合计	12,255,583.53	30,581,999.64

(十)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集团内资金拆借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十一)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712,777.82	2,751,773.8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712,777.82	2,751,773.83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98,597.73	721,787.66	796,576.47	6,323,808.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333,151.88	7,168.14	671,204.97	669,115.05
运输工具	2,431,125.88	426,852.48		2,857,978.36
办公设备	1,696,175.63	287,767.04	49,073.45	1,934,869.22
其他	938,144.34		76,298.05	861,846.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46,823.90	656,144.31	691,937.11	3,611,031.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81,193.34	110,252.08	589,336.71	302,108.71
运输工具	908,325.66	271,637.74		1,179,963.40
办公设备	1,281,130.80	188,551.22	36,984.62	1,432,697.40
其他	676,174.10	85,703.27	65,615.78	696,261.5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51,773.83			2,712,777.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51,958.54			367,006.34
运输工具	1,522,800.22			1,678,014.96
办公设备	415,044.83			502,171.82
其他	261,970.24			165,584.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51,773.83			2,712,777.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51,958.54			367,006.34
运输工具	1,522,800.22			1,678,014.96
办公设备	415,044.83			502,171.82
其他	261,970.24			165,584.70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43,056.75	573,809.52	4,188,754.35	4,928,111.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543,056.75	573,809.52	4,188,754.35	4,928,111.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38,196.68	2,468,537.29	3,815,659.12	4,191,074.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538,196.68	2,468,537.29	3,815,659.12	4,191,074.8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04,860.07			737,037.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04,860.07			737,037.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04,860.07			737,037.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04,860.07			737,037.07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19,817.79			319,817.79
其中：专利权	34,158.42			34,158.42
软件	285,659.37			285,659.3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9,769.44	35,639.32		245,408.76
其中：专利权	7,970.29	3,415.84		11,386.13
软件	201,799.15	32,223.48		234,022.6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专利权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0,048.35			74,409.03
其中：专利权	26,188.13			22,772.29
软件	83,860.22			51,636.74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6,846,253.85	45,641,692.27	6,012,909.14	40,086,061.03
减值准备	6,757,170.85	45,047,805.60	5,571,741.24	37,144,941.64
新租赁准则	81,613.00	544,086.67	433,697.90	2,891,319.39
公允价值变动	7,470.00	49,800.00	7,470.00	49,800.00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730.13	3,151,534.23	951,829.64	6,345,530.95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362,174.57	2,414,497.16	501,100.63	3,340,670.88
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110,555.56	737,037.07	450,729.01	3,004,860.07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资产	55,494,423.45	31,045,806.26
其他		
合计	55,494,423.45	31,045,806.26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5,000,000.00

(十七)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6,633,915.64	32,702,505.98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46,633,915.64	32,702,505.98

(十八)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96,708,206.75	905,429,276.32
1—2 年（含 2 年）	163,526,088.46	177,253,540.08
2—3 年（含 3 年）	69,828,095.99	88,868,800.43
3 年以上	95,544,318.99	119,423,648.86
合计	1,325,606,710.19	1,290,975,265.69

(十九)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352,086.09	8,788,096.23
已结算未完工	2,146,905.78	3,355,994.29
合计	2,498,991.87	12,144,090.52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902,179.82	123,655,795.53	119,193,033.84	13,364,941.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89,616.30	15,189,616.3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8,902,179.82	138,845,411.83	134,382,650.14	13,364,941.5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33,140.00	94,148,991.67	89,344,400.32	11,037,731.35
二、职工福利费		8,257,359.41	8,257,359.41	
三、社会保险费		8,283,971.68	8,283,971.68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7,178,156.97	7,178,156.97	
工伤保险费		1,050,946.80	1,050,946.80	
其他		54,867.91	54,867.91	
四、住房公积金		10,107,684.48	10,107,684.4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69,039.82	2,726,828.29	3,068,657.95	2,327,210.1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30,960.00	130,960.00	
合计	8,902,179.82	123,655,795.53	119,193,033.84	13,364,941.5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3,291,890.01	13,291,890.01	
二、失业保险费		571,044.56	571,044.56	
三、企业年金缴费		1,326,681.73	1,326,681.73	
合计		15,189,616.30	15,189,616.30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7,012,339.78	-706,294.70	4,529,325.24	1,776,719.8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1,605.52	1,741,605.52	
应交车船税		2,000.00	2,000.00	
应交个人所得税	124,619.92	8,206,068.42	8,207,641.63	123,046.71
应交教育费附加		768,894.32	768,894.32	
应交地方性税费		579,488.30	579,488.30	
应交增值税		25,662,414.04	25,629,812.22	32,601.82
应交印花税	320,623.25	1,697,876.10	1,647,028.20	371,471.15
其他应交税费		7,051.20	7,051.20	
合计	7,457,582.95	37,959,103.20	43,112,846.63	2,303,839.52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90,013.49	1,590,013.49
其他应付款项	239,279,319.70	187,419,224.46
合计	240,869,333.19	189,009,237.95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590,013.49	1,590,013.49
永续债股利		
合计	1,590,013.49	1,590,013.49

2、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往来款	11,615,672.50	11,533,579.64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06,630,187.47	111,773,977.77
代收代付	653,568.02	789,752.26
其他	120,379,891.71	63,321,914.79
合计	239,279,319.70	187,419,224.46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4,086.67	2,081,016.75
1 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18,861,300.46	15,790,830.04
合计	19,405,387.13	17,871,846.79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93,780,981.81	61,572,770.63
合计	93,780,981.81	61,572,770.63

(二十五)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549,778.67	2,974,324.80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692.00	83,005.41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4,086.67	2,081,016.75
租赁负债净额		810,302.64

(二十六)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2,051,177.90	65,678,043.95
专项应付款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长期应付款	18,861,300.46	15,790,830.04
合计	33,189,877.44	49,887,213.91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部往来款	3,357,882.92	3,357,882.92
内部借贷		
应付保证金、押金	29,831,994.52	46,529,330.99
合计	33,189,877.44	49,887,213.91

(二十七)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90,000.00		30,000.00	260,000.00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290,000.00		30,000.00	260,000.00

(二十八)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801,852,374.48	100.00			801,852,374.48	100.0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23,852,374.48	40.39			323,852,374.48	40.39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78,000,000.00	59.61			478,000,000.00	59.61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126,147,625.52			126,147,625.52
二、其他资本公积	749,210.68			749,210.68
合计	126,896,836.20			126,896,836.20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三十)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84,851,245.44	84,851,245.44		
合计		84,851,245.44	84,851,245.44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33,273,836.48	3,618,980.91		36,892,817.39
合计	33,273,836.48	3,618,980.91		36,892,817.39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48,218,637.54	31,231,085.12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48,218,637.54	31,231,085.12
本期增加额	36,189,809.12	59,046,586.02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6,189,809.12	59,046,586.02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30,153,980.91	42,059,033.60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3,618,980.91	5,904,658.60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26,535,000.00	36,154,375.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54,254,465.75	48,218,637.54

(三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693,540,876.91	2,510,020,916.75	2,621,466,004.82	2,404,637,910.66
房屋建设业务	2,482,387,808.36	2,300,910,431.86	2,089,099,968.72	1,890,655,361.2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05,396,348.15	196,231,208.83	527,404,368.11	498,278,923.94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5,756,720.40	12,879,276.06	4,961,667.99	15,703,625.52
2. 其他业务小计	73,724,190.99	60,483,534.79	4,395,065.23	3,766,381.36
销售材料	72,180,667.34	60,102,859.41	4,017,706.74	3,653,268.86
处理废旧物资收入	80,039.79			
其他收入	1,463,483.86	380,675.38	377,358.49	113,112.50
合计	2,767,265,067.90	2,570,504,451.54	2,625,861,070.05	2,408,404,292.02

(三十四)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854,216.15	46,634,961.68
劳务派遣	5,183,814.19	5,643,220.27
物业费	3,465,204.62	3,386,669.69
差旅交通费	1,870,010.39	2,050,405.74
办公费	1,709,937.28	2,193,666.33
业务招待费	1,507,974.95	1,398,760.39
其他	3,135,379.32	3,519,514.74
合计	65,726,536.90	64,827,198.84

2、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69,950,802.93	52,769,429.61
职工薪酬	19,731,843.38	26,642,092.03
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781,023.03	3,099,411.28
其它支出	300,449.52	184,327.43
合计	90,764,118.86	82,695,260.35

3、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707,942.11	467,505.2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7,313.41	134,070.79
减：利息收入	65,725.88	272,230.7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37,247.62	
其中：汇兑收益		
汇兑损失	137,247.62	
其他	1,339,215.19	-154,940.64
合计	3,118,679.04	40,333.80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是否为政府补助
其他补贴收入	80,512.94	1078726.92	
科研补贴		180,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7,847.82	206,767.92	
合计	238,360.76	1,465,494.84	

(三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948,113.21	12,912,735.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473,945.52	-1,054,313.48
合计	9,474,167.69	11,858,422.36

(三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954,522.65	12,350,186.09
合计	7,954,522.65	12,350,186.09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8,065.50	-8,332.1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9,724.19	733,808.49
合计	-51,658.69	725,476.32

(三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396.94	10,311.31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758.73	
合计	-361.79	10,311.31

(四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43.29		343.29
其他	24,283.00	16,071.42	24,283.00
合计	24,626.29	16,071.42	24,626.29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3,657.15		3,657.15
其他	13,567.76	500.00	13,567.76
合计	17,224.91	500.00	17,224.91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6,294.70	8,366,707.5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12,444.22	-1,873,529.44
合计	-2,018,738.92	6,493,178.12

(四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000.00		-8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0,000.00		-8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金融企业适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0,000.00		-80,000.00

2、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初余额	-130,000.00							-49,800.00						-179,800.00
二、上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													-80,000.00
三、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0							-49,800.00						-259,800.00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五、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							-49,800.00						-259,800.00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189,809.12	59,046,586.02
加：资产减值损失	-51,658.69	725,476.32
信用减值损失	7,954,522.65	12,350,186.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6,144.31	620,772.9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68,537.29	2,917,283.34
无形资产摊销	35,639.32	42,712.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1.79	-10,311.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24.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00,987.13	-731,963.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74,167.69	-11,858,42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2,444.22	-1,873,52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70,581.36	5,432,578.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851,268.67	-275,255,835.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032,587.79	246,829,621.3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0,217.72	38,235,154.7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406,883.81	54,165,600.96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165,600.96	42,629,815.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1,282.85	11,535,785.3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5,406,883.81	54,165,600.9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406,883.81	54,165,600.9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06,883.81	54,165,600.96

(四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95,929.35	担保及诉讼冻结
合计	3,995,929.35	

八、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00.00	59.61	100.00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中建信和嘉琅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局（赣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西中建信和邕和府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昌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西南院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巴和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科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沙轨道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中建信和芙蓉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中建信和梅溪湖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中建珑悦台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中建信和麓铭府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海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浙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建五局西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湖南中建五局绿色市政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潇湘（印度）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三)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深圳领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7,784,987.56	31,480,400.58
中建五局西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365,112.00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512,887.61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9,769.04	44,304.07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7,964,601.77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浙江）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7,919,295.30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5,928,816.51	16,827,860.54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372,351.3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645,094.3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599,596.87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88,679.2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55,748,365.75	607,554,088.36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85,875,345.47	119,903,483.6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72,903,951.70	26,496,584.2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7,334,911.09	23,047,425.0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8,009,402.84	32,512,010.4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4,109,138.89	14,667,339.44
中建五局（赣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1,902,557.54	15,278,237.51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5,302,859.21	16,099,416.6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3,725,632.28	298,415.1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1,979,999.92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0,298,744.23	23,997,566.17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8,306,898.1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3,149,566.59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2,135,621.03	31,330,316.45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1,306,532.46	35,199,854.79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0,682,233.77	
中建西南院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8,769,650.74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8,616,440.43	28,700,585.78
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7,031,604.88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649,766.12	5,304,514.78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473,486.24	32,189,630.28
中国建筑澜湘（印度）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371,619.00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00,000.00	40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7,368.00	94,339.62
重庆中建信和嘉境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72,770,642.19
中建科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6,710,517.74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7,891,457.00
广西中建信和邕和府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6,085,779.82
南昌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854,064.21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3,475,350.91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2,339,449.54
重庆巴和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86,238.54
中建五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471,698.11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141,509.43
广州中建珑悦台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0,795.40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7,650,825.47		13,164,098.95	
应收账款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32,482,677.22		320,015,762.86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73,605,113.13		64,880,145.8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8,395,746.56		5,409,128.9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5,806,849.92		24,000.00	
	重庆中建信和嘉境置业有限公司	24,832,739.53		7,763,140.00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23,045,023.65		10,526,905.05	
	中建五局（赣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9,850,231.79		6,905,629.27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4,433,034.85		10,436,645.88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1,659,432.67		7,906,529.14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8,842,855.56		7,837,032.7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475,516.98		7,772,028.51	
	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8,187,093.37		11,160,595.37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622,222.38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5,765,516.21		5,762,052.62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948,285.6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855,769.89		2,510,488.32	
	广西中建信和昌和府置业有限公司	2,581,072.00		11,483,947.00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244,764.22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1,696,352.39		1,927,673.39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449,294.07			
	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1,162,434.85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1,122,677.47		12,443.41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952,620.34		952,620.34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7,810.56		431,952.04	
	南京中建信和麓铭府置业有限公司	400,710.4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南昌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383,242.46		1,492,887.07	
	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88,276.00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603.69		762,631.34	
	中建西南院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4,120.37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30.26		100,000.00	
	重庆巴和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39,941.31	
	中建科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8,274,764.34	
	中建三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7,981,923.77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614,848.48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25.68	
应收款项融资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7,360,000.00		17,350,000.00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5,000,000.0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90,000.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7,640,000.0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68,581,802.59		326,714,657.27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67,583,956.98		73,065,492.19	
	中建五局（赣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3,555,233.46		3,555,233.46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418,664.45		3,418,664.45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080,000.00		2,080,000.00	
	中建五局海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60,965.19			
	中建五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00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29,094.0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652,750.00	
合同资产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47,304,170.04		98,852,001.3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31,128,572.44		27,111,370.18	
	中建五局（赣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4,299,538.60		3,332,677.09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17,208,057.75		7,332,971.61	
	重庆中建信和嘉玑置业有限公司	7,092,897.00		3,135,792.0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6,125,386.55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432,509.45		2,677,669.17	
	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3,650,195.82		7,265,195.8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534,607.87		2,960,142.09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3,495,804.52		3,113,081.7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230,262.16		765,412.8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465,332.03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08,633.2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53,181.85		145,017.0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69,812.81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965,252.49		265,723.5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82,813.43		1,487,394.78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1,284,888.41			
	南昌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1,018,488.14		572,461.01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22,725.95			
	中建西南院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630,941.0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02,181.74			
	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383,222.47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231,321.00			
	南京中建信和麓铭府置业有限公司	126,353.18			
	重庆巴和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5,670.00		203,258.69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73,613.04	
	中建三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00,381.35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20,000.00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967,244.31	8,931,314.45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50,725.30	19,995,973.87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6,471.55	1,501,598.62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浙江）有限公司	1,726,406.38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556,952.12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1,521,848.25	1,521,848.25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54,692.40	
	中建五局西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42,576.56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1,154,074.91	1,154,074.9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05,179.83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654,980.46	632,641.46
	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579,881.12	395,302.21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63,093,436.27	53,093,436.27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5,883,369.27	
	中国建筑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1,197,400.00	1,197,400.00
	长沙轨道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1,079,894.00	1,279,894.00
	中建信和地产有限公司	848,802.30	848,802.30
	湖南中建信和芙蓉置业有限公司	632,112.00	1,345,208.20
	湖南中建信和梅溪湖置业有限公司	307,592.00	307,592.00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52,856.80	52,856.80
	湖南中建五局绿色市政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	



(五) 资金集中管理

1、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17,650,825.47		13,164,098.95	
合计	17,650,825.47		13,164,098.95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资金				

十一、 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501090044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6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1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1978-09-15
Working unit
北京中平成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110105780915291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 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丽娜 31000006323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2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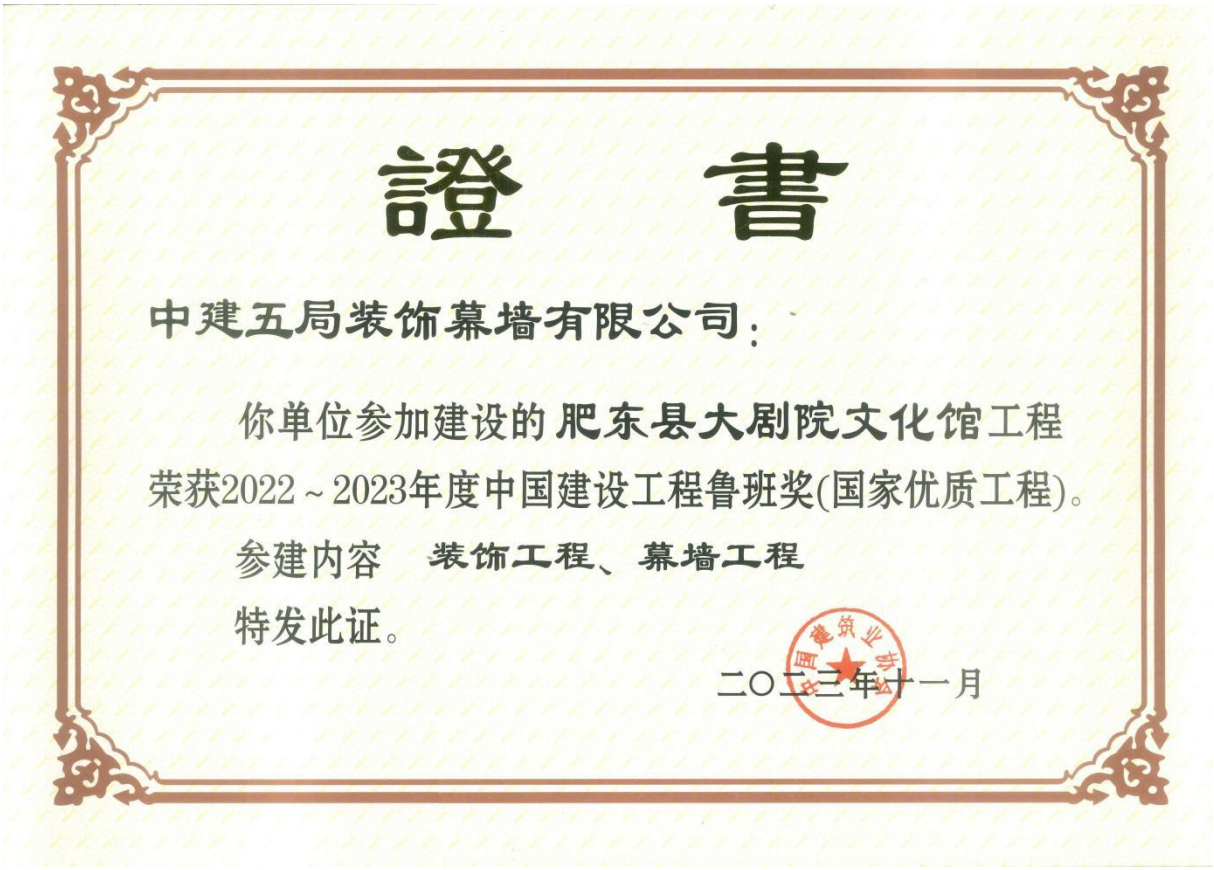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八、其他

（一）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

编号	奖项名称	评奖单位	奖项等级	获奖时间
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肥东大剧院文化馆建设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国家级	2023 年 11 月
2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南康家居小镇 PPP 项目孵化器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国家级	2021 年 12 月
3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蓝天.世贸中心 10#11#楼玻璃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协会	国家级	2022 年 12 月
4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裙楼及塔楼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协会	国家级	2022 年 12 月
5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龙湖礼嘉核心区项目(A49-5 地块(东侧部分)项目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协会	国家级	2022 年 12 月
6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重庆龙湖嘉旭礼嘉商业核心区项目(A49-1 地块商业部分)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协会	国家级	2022 年 12 月
7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一期一组团图文信息中心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协会	国家级	2022 年 12 月
8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成都广汇雪莲堂美术馆项目幕墙、门窗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协会	国家级	2023 年 12 月
9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腾讯双创社区（重庆高新）项目 EPC 总承包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协会	国家级	2023 年 12 月
10	国家优质工程(内外装)-安阳文体中心项目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2021 年 12 月

1、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肥东大剧院文化馆建设幕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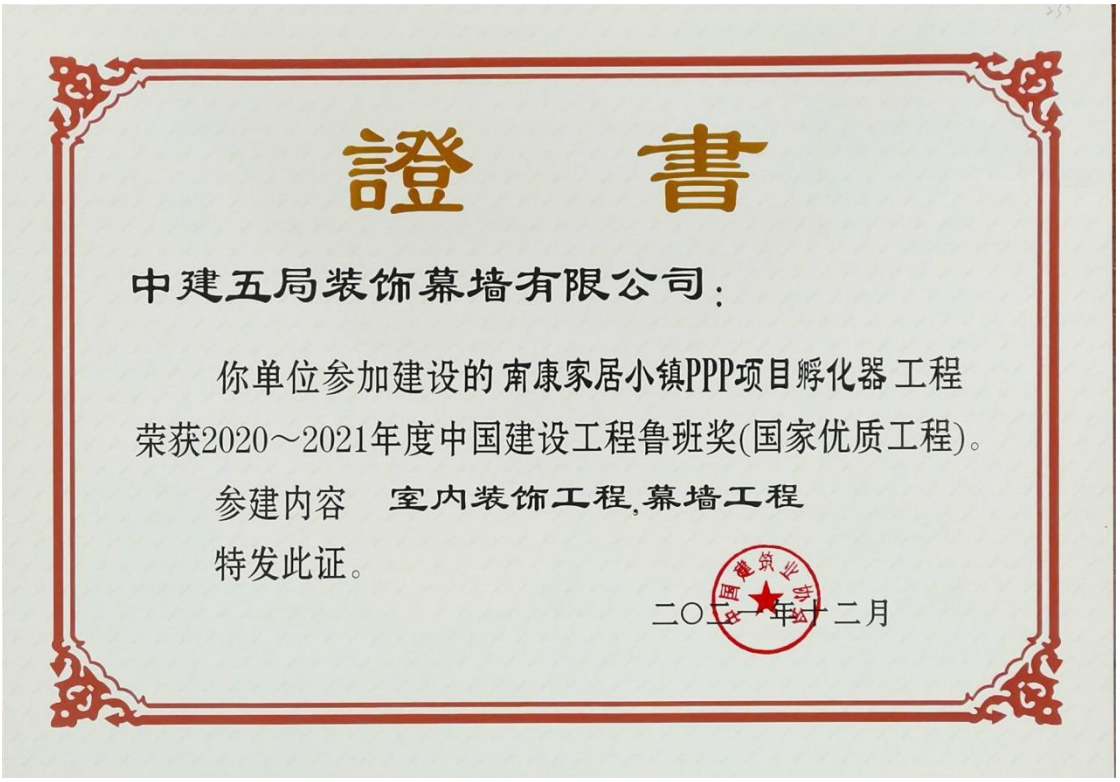
證　書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肥东县大剧院文化馆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2、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南康家居小镇 PPP 项目孵化器工程



證　書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南康家居小镇PPP项目孵化器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3、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蓝天.世贸中心 10#11#楼玻璃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蓝天.世贸中心 10#11# 楼玻璃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裙楼及塔楼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新建商务、商业设施项目（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裙楼及塔楼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龙湖礼嘉核心区项目(A49-5 地块(东侧部分)项目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龙湖礼嘉核心区项目(A49-5地块(东侧部分)项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重庆龙湖嘉旭礼嘉商业核心区项目（A49-1 地块商业部分）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重庆龙湖嘉旭礼嘉商业核心区项目（A49-1地块商业部分）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一期一组团图文信息中心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一期一组团图文信息中心幕墙工程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成都广汇雪莲堂美术馆项目幕墙、门窗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成都广汇雪莲堂美术馆项目幕墙、门窗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9、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腾讯双创社区（重庆高新）项目 EPC 总承包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腾讯双创社区（重庆高新）项目EPC总承包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10、国家优质工程(内外装)-安阳文体中心项目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安阳市职工文化体育中心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二）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及《企业性质承诺书》扫描件；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4075D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国有
注册资金（万元）	80185.2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 69 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 B 座 1201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滔	建立日期	1995 年 05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430682198302190510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18573181818
投标员	姓名：谭宗 身份证号码：430103198009204570 手机号码：18622123768 邮箱：785892510@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等		

注：1、提供营业执照。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4075D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0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滔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亿零壹佰捌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

成立日期　1995年05月04日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69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B座1201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1 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1 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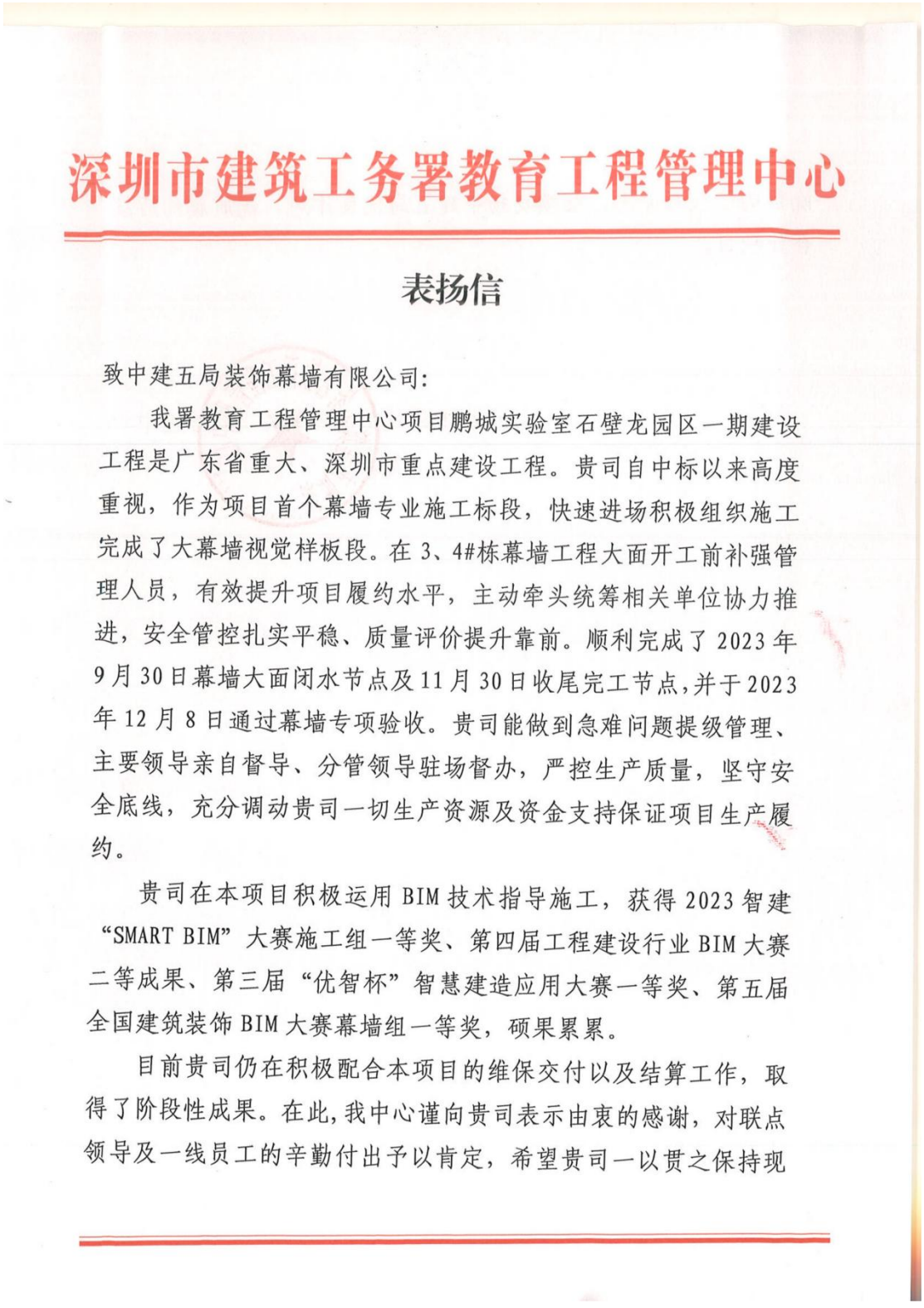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2026 年 6月 1 日

（三）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1、部分业主表扬信

（1）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表扬信

致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我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项目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是广东省重大、深圳市重点建设工程。贵司自中标以来高度重视，作为项目首个幕墙专业施工标段，快速进场积极组织施工完成了大幕墙视觉样板段。在3、4#栋幕墙工程大面开工前补强管理人员，有效提升项目履约水平，主动牵头统筹相关单位协力推进，安全管控扎实平稳、质量评价提升靠前。顺利完成了2023年9月30日幕墙大面闭水节点及11月30日收尾完工节点，并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幕墙专项验收。贵司能做到急难问题提级管理、主要领导亲自督导、分管领导驻场督办，严控生产质量，坚守安全底线，充分调动贵司一切生产资源及资金支持保证项目生产履约。

贵司在本项目积极运用BIM技术指导施工，获得2023智建“SMART BIM”大赛施工组一等奖、第四届工程建设行业BIM大赛二等成果、第三届“优智杯”智慧建造应用大赛一等奖、第五届全国建筑装饰BIM大赛幕墙组一等奖，硕果累累。

目前贵司仍在积极配合本项目的维保交付以及结算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在此，我中心谨向贵司表示由衷的感谢，对联点领导及一线员工的辛勤付出予以肯定，希望贵司一以贯之保持现

阶段的士气与斗志，继续发扬中建五局优良作风，优质履约后续合作项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5 年 6 月 20 日

（2）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SHENZHEN SDG XIAOMEISH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LTD.

表 扬 信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贵公司小梅沙滨海广场02-10地块幕墙工程自开工以来，项目部全体员工顽强拼搏，尽职尽责，克服项目前期设计深化任务重，材料封样内容广，样板实施工期短，现场安全管理系数高等等诸多困难。

自项目开工以来，贵司项目部在做好预埋施工的同时配合我方如期完成觐海府酒店客房样板间的工作，促进了项目酒店装修的顺利开展。项目部对于前期材料认质认样及方案图纸深化工作也推进积极，积极主动对接各相关方（泛光、机电、精装等），对专业穿插及建筑方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能及时融入到设计图纸中。在项目过程沟通中，我们也充分了解到贵司对本项目的重视程度及项目定位，拟将本项目打造成贵司深圳区域的幕墙质量、安全观摩标杆项目，对此我司深表感谢和支持。

在此，衷心感谢贵司以及项目管理团队以及参与工程建设所有人员的辛勤付出!希望在今后的工作及合作中,能继续得到贵公司的支持和帮助,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齐心协力,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工程建设，携手一道为深圳建设发展共创辉煌!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

（3）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感谢信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惠州乐亿通智能电源研发制造总部项目幕墙工程的施工中，克服工程建设中面临的工期紧任务重、雨季施工、用电问题等诸多困难，安全、优质、高效的完成了幕墙安装任务，确保了我司于2023年7月16日顺利举行了入驻新厂的庆功仪式。在此，特向贵公司各级领导、全体参战员工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问候！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司看到了贵公司对本项目的优质高效的合同履约精神，施工关键时期，面对施工现场安全环境情况复杂且工期紧、雨季施工等不利因素，采取两班倒的形式，进行抢工。贵公司主要领导和分管生产、安全的领导多次亲临现场，及时增派项目管理人员、合理调配生产资源，项目部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确保了项目的完美履约，体现了央企担当。

在此，我司对贵司南方区域总经理彭诚同志在过程中的高度重视与主动协调，表示万分感谢！并对以陈科绪、梅超然、胡通、曾沛瑶等同志为代表的项目团队给予高度赞扬！

希望贵公司继续保持优良的施工风范及服务理念，并衷心祝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月 25日

（4）华润置地东莞公司



华润置地
CR LAND

表 扬 信

致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贵司作为东莞华润置地中心 17#地块 9-12#楼住宅幕墙工程（标段 2）承包单位，自进场以来，幕墙工程不仅面临施工场地狭小、交叉施工繁多、垂直运输条件不足等不利因素影响施工组织难题，而且面临雨水天气繁多的难关。当此攻坚克难的关键时刻，贵司项目经理张文龙勇挑重担，带领盘黔义、崔玉杰、李艳军等主要管理成员进行通盘梳理和策划，积极跟进并协调总承包垂直运输配合资源，通过加大投入连班作业等系列措施，不断地与时间节点赛跑，经过全力以赴的奋战，提前 3 天完成“2024-5-15 第一阶段闭水”关键节点之战画上圆满句号。

为此，对贵司在华润置地中心悦府项目的投入和付出，以及贵项目部所表现出的“敢打硬仗、善打硬仗”的精神提出表扬，希望在后续工程的建设中，贵司继续保持“战必胜，攻必取”的优良作风，共同将华润置地中心悦府项目打造成华润置地及行业内的全过程标杆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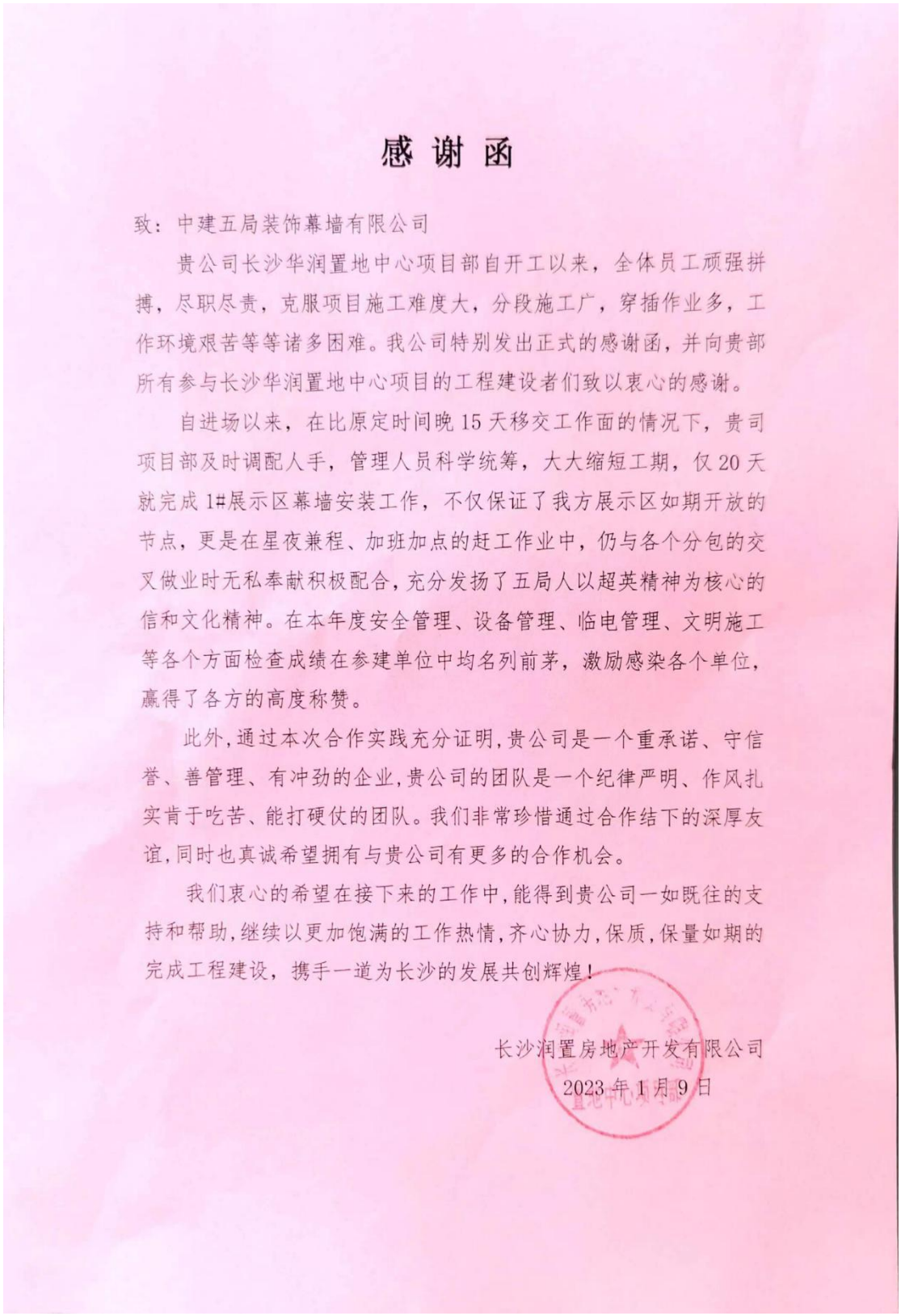
颂顺商祺！！！

华润置地（东莞）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200 号海德广场 A 栋康帝国际酒店 12 层
12/F, Block A, Kande International Hotel, Haide Square, 200 Hongfu Road, Nancheng District, Dongguan.
电话 Tel：0769 2232 0922 Website: http://www.crland.com.hk

（5）长沙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感 谢 函

致：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贵公司长沙华润置地中心项目部自开工以来，全体员工顽强拼搏，尽职尽责，克服项目施工难度大，分段施工广，穿插作业多，工作环境艰苦等等诸多困难。我公司特别发出正式的感谢函，并向贵部所有参与长沙华润置地中心项目的工程建设者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自进场以来，在比原定时间晚15天移交工作面的情况下，贵司项目部及时调配人手，管理人员科学统筹，大大缩短工期，仅20天就完成1#展示区幕墙安装工作，不仅保证了我方展示区如期开放的节点，更是在星夜兼程、加班加点的赶工作业中，仍与各个分包的交叉做业时无私奉献积极配合，充分发扬了五局人以超英精神为核心的信和文化精神。在本年度安全管理、设备管理、临电管理、文明施工等各个方面检查成绩在参建单位中均名列前茅，激励感染各个单位，赢得了各方的高度称赞。

此外，通过本次合作实践充分证明，贵公司是一个重承诺、守信誉、善管理、有冲劲的企业，贵公司的团队是一个纪律严明、作风扎实肯于吃苦、能打硬仗的团队。我们非常珍惜通过合作结下的深厚友谊，同时也真诚希望拥有与贵公司有更多的合作机会。

我们衷心的希望在接下来的工作中，能得到贵公司一如既往的支持和帮助，继续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齐心协力，保质，保量如期的完成工程建设，携手一道为长沙的发展共创辉煌！

长沙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2、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对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对 2020年1月—2022年12月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

评价，评定结果为 AAA 级。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02304311100246
颁发日期：2023-08
有效日期：2026-08
中装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www.xcbda.cn
协会网址：www.cbda.cn

证书说明：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
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复审记录：2024年审 2025年审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443002401
发证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有 效 期：三年
批准机关：

九、投标人本项目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

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班组	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幕墙班组	广东盾鼎装饰有限公司	优秀（2024）	
		湖南世晟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优秀（2024）	
		湖南乾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良好（2024）	
2				
3				
4				

备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要求，须填报上述表格中拟分包劳务班组名单，每家分包劳务班组单位不少于 3 家；分包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应的资质要求；

（2）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应具备与投标人合作的经验，须提供不少于 1 项承接过投标人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的履约评价记录（如有）；

（3）投标人中标后在实施上表劳务班组分包时，应优选上表的单位，若未按照上表委托，上表以外的单位应具备不低于上表对应单位的资质，并将分包单位采购方案报送至建设单位，评标方法不允许采取最低价中标，由建设单位派人监督开评（定）标过程；

（4）投标人应当诚信申报，承诺所提供的上表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将作出不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1、广东盾鼎装饰有限公司

资质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4598028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盾鼎装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彭锡钊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零捌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横坑南门新村十四巷8号601室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6月23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4598028Y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3622

企业名称：广东盾鼎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锡钊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横坑南门新村十四巷8号601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4月03日　至　2028年04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77075

企　业　名　称： 广东盾鼎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4598028Y

法　定　代　表　人： 彭锡钊

注　册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横坑南门新村十四巷8号601室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4日

资　质　等　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市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龙华区中医院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南方-龙华中医院-幕墙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中建五局 0504202300504001 ）

中建

承包人：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广东盾鼎装饰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 69 号

签约时间：

2024年07月25日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全称）：广东盾鼎装饰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明确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中医院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区中医院及君恒路（君新路-观和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精装修项目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20.78 万㎡

2 劳务分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分包范围疾控中心、医技楼、住院楼外幕墙劳务。甲方有权根据整个工程的进度、质量、设计变更、总体要求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单价或增加费用。

3 合同计价方式

3.1 本工程的合同价款采用分项劳务固定单价方式计算。

3.2 固定总价合同。固定总价/元（大写：/元）（含增值税），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元，增值税为/元。即合同总造价已包括为实施本工程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本合同价款除约定可调整的项目外，无论何种情况，均不予调整。分项劳务固定单价合同，指按分项工程内容确定的劳务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暂定总造价 7424506.30 元（大写：柒佰肆拾贰万肆仟伍佰零陆元叁角零分 元）（含增值税），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7208258.54 元，人工费 4454703.78 元（暂估），增值税为 216247.76 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表。

3.2.1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量采取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该综合单价包括为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成品的所有作业人工费、分包方自购材料费（含运输费、上下车费、装卸、堆码、试验检测费用等各项费用）、甲供材料的卸车、堆码及场内转运等各项费用、机械费、其他直接费、水电设施费、施工范围内的卫生清洁费（含文明施工的日常清扫，施工垃圾转运至甲方指定场所堆放）、临时设施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用、现场管理费、财务费用、保险费、税金、防疫费用等各种费用。作业人工费已包括乙方的各种工资、津贴、节假日加班、夜班、赶工补贴、自备工具、用具、机具及机具损耗、临时用电及灯具、线路费、劳动保护费、医疗费、差旅费、个人所得税、保险费、外来劳动力就业证费、暂住费、岗位培训费、等各种费用。此外，该综合单价包材料损耗（材料损耗规定详见附件三），还包含现场成品码放、现场施工用临水、临电按甲方项目部《临水、临电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布设的设备器材及管线材料费、安拆费等、现场局部脚手架架板的固定与转移、施工过程中影响施工的局部主体剔凿及处理、甲方要求的与其他第三方的交叉收口作业、电焊作业的成品保护与火灾防范等、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项费用都应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该包干单价不因劳动力价格的波动、物料的涨价、汇率的变动或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

等任何因素的影响而作出任何调整。甲方在该包干综合单价外不再向乙方及乙方任何人员支付任何形式的费用。

3.2.2 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如清单中有描述，按清单约定执行，如清单中无描述，则按最新国标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执行。

3.2.3 设计变更和新增工程价格按如下方式计取：

3.2.3.1 当乙方分包范围仅为劳务清包时：综合单价＝直接费×(1+10%)×［1＋税率(按工程所在地税率)］

3.2.3.2 当乙方分包范围包含材料时：综合单价＝直接费×（1-下浮率）×［1＋税率(按工程所在地税率)］，其中下浮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3.2.3.3 直接费＝按施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定额计取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之和，其中人工费按工程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工资单价执行。新增变更和新增工程除综合单价外，不另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如施工措施费等）。

4 工期要求

4.1 暂定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4.2 暂定完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4.3 暂定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387 天，乙方的具体施工进度应满足甲方、监理、总包及业主的总进度要求。乙方不得因工期的缩短或延长要求增加费用。

5 工程质量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确保获得“鲁班奖” 。工程所有性能均应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

6 合同生效与终止

6.1 本合同自双方电子签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认可并接受电子签章，确认该电子签章具有法律效力。

6.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采用电子签章签订本合同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6.2.1 甲乙双方适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因此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同时，乙方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电子印章具有以下风险：

（1）USBKEY 遗失且密码泄露导致乙方身份被仿冒；

（2）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乙方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甲方所提供的电子合同平台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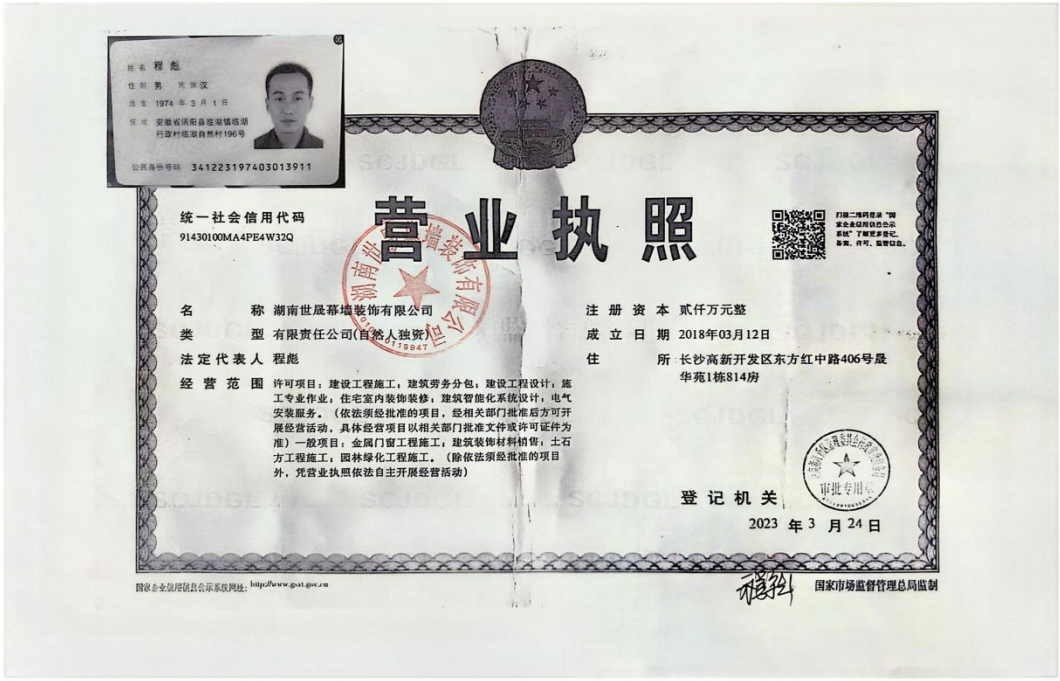
（4）乙方电脑系统感染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6.2.2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发生损失，乙方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甲方（盖章）：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6号中建五局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B座1201 电话：0731-85699253 传真：0731-85699258 电子邮箱：zhuangshi_5j@cscec.com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0183854075D 开户行：建设银行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号： 43001531061050000560	乙方（盖章）：广东盾鼎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横坑南门新村十四巷 8 号 601 室 电话：13553822178 微信：13553822178 电子邮箱：1923352020@qq.com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564598028Y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百业城支行 账号：2010045309100024511

2、湖南世晟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资质文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湖南世晟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中路406号晟华苑1栋814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100MA4PE4W32Q **法定代表人：** 程彪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 D343296640 **有效期：** 至2028年05月0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备案

******

发证机关：

2023年 05月 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515514

正奇未来城项目塔楼门窗、幕墙、栏杆工程 项目
2#A 栋（二标段）幕墙劳务 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中建五局 0506202500104002 ）

中建

承包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湖南世晟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 69 号

签约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5年06月08日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全称）：湖南世晟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明确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正奇未来城项目塔楼门窗、幕墙、栏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与龙坪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851324.49㎡；地下三层，裙楼六层；

2　劳务分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2#A 栋（二标段）幕墙劳务。甲方有权根据整个工程的进度、质量、设计变更、总体要求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单价或增加费用。

4　合同计价方式

3.1 本工程的合同价款采用分项劳务固定单价　方式计算。

3.2 分项劳务固定单价合同，指按分项工程内容确定的劳务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暂定总造价 4368541.28 元（大写：肆佰叁拾陆万捌仟伍佰肆拾壹元贰角捌分）（含增值税），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4241302.22 元，人工费 3713260.09 元（暂估），增值税为 127239.06 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十二。

3.2.1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量采取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该综合单价包括为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成品的所有作业人工费、分包方自购材料费（含运输费、上下车费、装卸、堆码、试验检测费用等各项费用）、甲供材料的卸车、堆码及场内转运等各项费用、机械费、其他直接费、水电设施费、施工范围内的卫生清洁费（含文明施工的日常清扫，施工垃圾转运至甲方指定场所堆放）、临时设施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用、现场管理费、财务费用、保险费、税金、防疫费用等各种费用。作业人工费已包括乙方的各种工资、津贴、节假日加班、夜班、赶工补贴、自备工具、用具、机具及机具损耗、临时用电及灯具、线路费、劳动保护费、医疗费、差旅费、个人所得税、保险费、外来劳动力就业证费、暂住费、岗位培训费、等各种费用。此外，该综合单价包材料损耗（材料损耗规定详见附件三），还包含现场成品码放、现场施工用临水、临电按甲方项目部《临水、临电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布设的设备器材及管线材料费、安拆费等、现场局部脚手架架板

的固定与转移、施工过程中影响施工的局部主体剔凿及处理、甲方要求的与其他第三方的交叉收口作业、电焊作业的成品保护与火灾防范等、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项费用都应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该包干单价不因劳动力价格的波动、物料的涨价、汇率的变动或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等任何因素的影响而作出任何调整。甲方在该包干综合单价外不再向乙方及乙方任何人员支付任何形式的费用。

3.2.2 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如清单中有描述，按清单约定执行，如清单中无描述，则按最新国标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执行。

3.2.3 设计变更和新增工程价格按如下方式计取：

3.2.3.1 当乙方分包范围仅为劳务清包时：综合单价＝直接费×(1+10%)×［1＋税率(按工程所在地税率)］

3.2.3.2 当乙方分包范围包含材料时：综合单价＝直接费×（1-下浮率）×［1＋税率(按工程所在地税率)］，其中下浮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3.2.3.3 直接费＝按施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定额计取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之和，其中人工费按工程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工资单价执行。新增变更和新增工程除综合单价外，不另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如施工措施费等）。

4　工期要求

4.1 暂定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4.2 暂定完工日期：2026 年 2 月 16 日。

4.3 暂定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63 天，乙方的具体施工进度应满足甲方、监理、总包及业主的总进度要求。乙方不得因工期的缩短或延长要求增加费用。

5　工程质量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范和行业规范、质量检验评定的标准。除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外，甲方更高施工标准 。工程所有性能均应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

6　合同生效与终止

6.1 本合同自双方电子签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认可并接受电子签章，确认该电子签章具有法律效力。

6.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采用电子签章签订本合同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6.2.1 甲乙双方适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

力，因此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同时，乙方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电子印章具有以下风险：

（1）USBKEY 遗失且密码泄露导致乙方身份被仿冒；

（2）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乙方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甲方所提供的电子合同平台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4）乙方电脑系统感染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6.2.2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发生损失，乙方已经完全知晓并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甲方（盖章）：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69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B座1201

电话：0731-85699253/85699247

传真：0731-85699258

电子邮箱：zhuangshi_5j@cscec.com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01838540750

开户行：建行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号： 43001531061050000560

乙方（盖章）：湖南世晟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虎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中路406号晟华苑[illegible]

电话：13755040288

微信：13755040288

电子邮箱：461445883@qq.com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MA4PE4W32Q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账号（必填）：800289523102010

3、湖南乾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文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6DB79B

名　　称　湖南乾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768号天下一家华府3栋1605房

法定代表人　鄢超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13日　至　2066年09月12日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混凝土切割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

2017 年 8 月 3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hn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L6DB79B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湘）JZ安许证字[2017]000168

企　业　名　称：湖南乾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鄢超

单　位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768号天下一家华府3栋1605房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06日　至　2026年06月05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湖南乾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768号天下一家华府3栋1605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0111MA4L6DC798

法定代表人：鄢超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D343057918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0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备案

******

发证机关：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Z 2296|587

正奇未来城项目塔楼门窗、幕墙、栏杆工程 项目
1#A 栋及 2#C 栋（一标段）劳务 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中建五局 0506202500104001 ）

中建

承包人：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湖南乾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长沙市雨花区正塘坡路 69 号

签约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5年06月10日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全称）：湖南乾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明确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正奇未来城项目塔楼门窗、幕墙、栏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与龙坪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851324.49㎡；地下三层，裙楼六层；

2　劳务分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1#A 栋及 2#C 栋（一标段）幕墙劳务。甲方有权根据整个工程的进度、质量、设计变更、总体要求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单价或增加费用。

4　合同计价方式

3.1 本工程的合同价款采用 分项劳务固定单价 方式计算。

3.2 分项劳务固定单价合同，指按分项工程内容确定的劳务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暂定总造价 6423531.16 元（大写：陆佰叁拾贰万叁仟伍佰叁拾壹元壹角陆分）（含增值税），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6236438.03 元，人工费 5138824.93 元（暂估），增值税为 187093.13 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十二。

3.2.1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量采取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该综合单价包括为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成品的所有作业人工费、分包方自购材料费（含运输费、上下车费、装卸、堆码、试验检测费用等各项费用）、甲供材料的卸车、堆码及场内转运等各项费用、机械费、其他直接费、水电设施费、施工范围内的卫生清洁费（含文明施工的日常清扫，施工垃圾转运至甲方指定场所堆放）、临时设施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用、现场管理费、财务费用、保险费、税金、防疫费用等各种费用。作业人工费已包括乙方的各种工资、津贴、节假日加班、夜班、赶工补贴、自备工具、用具、机具及机具损耗、临时用电及灯具、线路费、劳动保护费、医疗费、差旅费、个人所得税、保险费、外来劳动力就业证费、暂住费、岗位培训费、等各种费用。此外，该综合单价包材料损耗（材料损耗规定详见附件三），还包含现场成品码放、现场施工用临水、临电按甲方项目部《临水、临

电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布设的设备器材及管线材料费、安拆费等、现场局部脚手架架板的固定与转移、施工过程中影响施工的局部主体剔凿及处理、甲方要求的与其他第三方的交叉收口作业、电焊作业的成品保护与火灾防范等、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项费用都应在综合单价中考虑）。该包干单价不因劳动力价格的波动、物料的涨价、汇率的变动或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等任何因素的影响而作出任何调整。甲方在该包干综合单价外不再向乙方及乙方任何人员支付任何形式的费用。

3.2.2 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如清单中有描述，按清单约定执行，如清单中无描述，则按最新国标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执行。

3.2.3 设计变更和新增工程价格按如下方式计取：

3.2.3.1 当乙方分包范围仅为劳务清包时：综合单价＝直接费×(1+10%)×［1＋税率(按工程所在地税率)］

3.2.3.2 当乙方分包范围包含材料时：综合单价＝直接费×（1-下浮率）×［1＋税率(按工程所在地税率)］，其中下浮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3.2.3.3 直接费＝按施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定额计取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之和，其中人工费按工程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工资单价执行。新增变更和新增工程除综合单价外，不另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如施工措施费等）。

4　工期要求

4.1 暂定开工日期：__2025__年__5__月__29__日（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4.2 暂定完工日期：__2026__年__2__月__16__日。

4.3 暂定总日历工作天数为：__263__天，乙方的具体施工进度应满足甲方、监理、总包及业主的总进度要求。乙方不得因工期的缩短或延长要求增加费用。

5　工程质量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范和行业规范、质量检验评定的标准。除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外，甲方更高施工标准。工程所有性能均应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

6　合同生效与终止

6.1 本合同自双方电子签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认可并接受电子签章，确认该电子签章具有法律效力。

6.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采用电子签章签订本合同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6.2.1 甲乙双方适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因此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同时，乙方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电子印章具有以下风险：

（1）USBKEY 遗失且密码泄露导致乙方身份被仿冒；

（2）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乙方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甲方所提供的电子合同平台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4）乙方电脑系统感染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6.2.2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发生损失，乙方已经完全知晓并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甲方（盖章）：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正强路69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大厦B座1201

电话：0731-85699253/85699247

传真：0731-85699258

电子邮箱：zhuangshi_5j@cscec.com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0183854075D

开户行：建行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号： 43001531061050000560

乙方（盖章）：湖南乾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鄢超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红旗路一段768号天下一家华府3栋1605房

电话：18692205287

微信：18692205287

电子邮箱：724839026@qq.com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11MA4L6DB79B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信和支行

账号（必填）：43050177443600000080